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下游矿产开采增速趋缓。同时，伴随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产、销规模高速扩张，机械设备保有量逐年上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与一体式凿岩钻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工业制造、基础建设、矿山开发等重要领域，区别于市场上的大部分通用机械产品，并在该领域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突出已有产品特性，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以及创新产品，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是公司长期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由于工程机械行业中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人才争夺现象，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或者技术外泄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三、偿债风险

机械设备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71%、68.22%和72.89%。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银行借款合计为10,96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但资产负债率仍显居高不下，给公司的资金调度、周转使用带来不便，提高了财务风险。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9.44%，主要的受限原因为货币资金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固

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如果未来公司由于流动性原因无法按时还款，以上资产可能会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周转率较低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93、3.20和1.61，主要原因是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在各期末公司为了应对产品销售和缩短交货周期，提高效率，提前大批量采购原材料所致。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将会导致存货积压，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和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及公司(出卖人)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提供上述融资租赁担保的发生额为5,612,280.77元，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费余额为3,136,293.38元；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为承租人刘明友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60,460.06元，为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98,657.44元。被担保客户现经营状态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并未全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子公司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开具了三笔共1400万的票据，这三笔票据现仍未解付，将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12日到期。该交易经查虽有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但并未全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对于该违规票据融资情况，公司承诺将到期解付，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已将开具的1400万票据的剩余50%保证金700万元于2015年10月27日存入保证金账户，不会存在到期不能解付的风险。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该笔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对票据融资的认识不够，现公司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公司也已承诺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3.4140%的股份，且谢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致使内控制度不能持续有效运行，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2013年9月26日取得的编号为GF2013330002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有效期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按15%计征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志高机械有限	指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志高机械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或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志高掘进合伙	指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远投资	指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高掘进控股	指	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捷高机械	指	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
志高海卓	指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志高进出口	指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志高掘进（上海）	指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鸿基小贷	指	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鑫业小贷	指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佳成机械	指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
目 录	v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挂牌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6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1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2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8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5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7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80
第五节相关声明.....	2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6
三、经办律所声明	287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8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9
第六节 附件	2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谢存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5、注册资本：5,800万元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7、邮编：324022

8、电话：0570-3688906

9、传真：0570-3688906

10、互联网网址：www.zhigaojx.com

11、电子邮箱：zg@zhigaojx.com

12、董事会秘书：应汉元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气体压缩机制造（C3442）”，指“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340kPa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的制造；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C34）”下的“气体压缩机制造（C3442）”；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矿山机械制造（C3511）”。

14、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式空压机与各类型钻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工商注册号：330803000004508

16、组织机构代码：75303653-4

17、税务登记证代码：330821753036534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58,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0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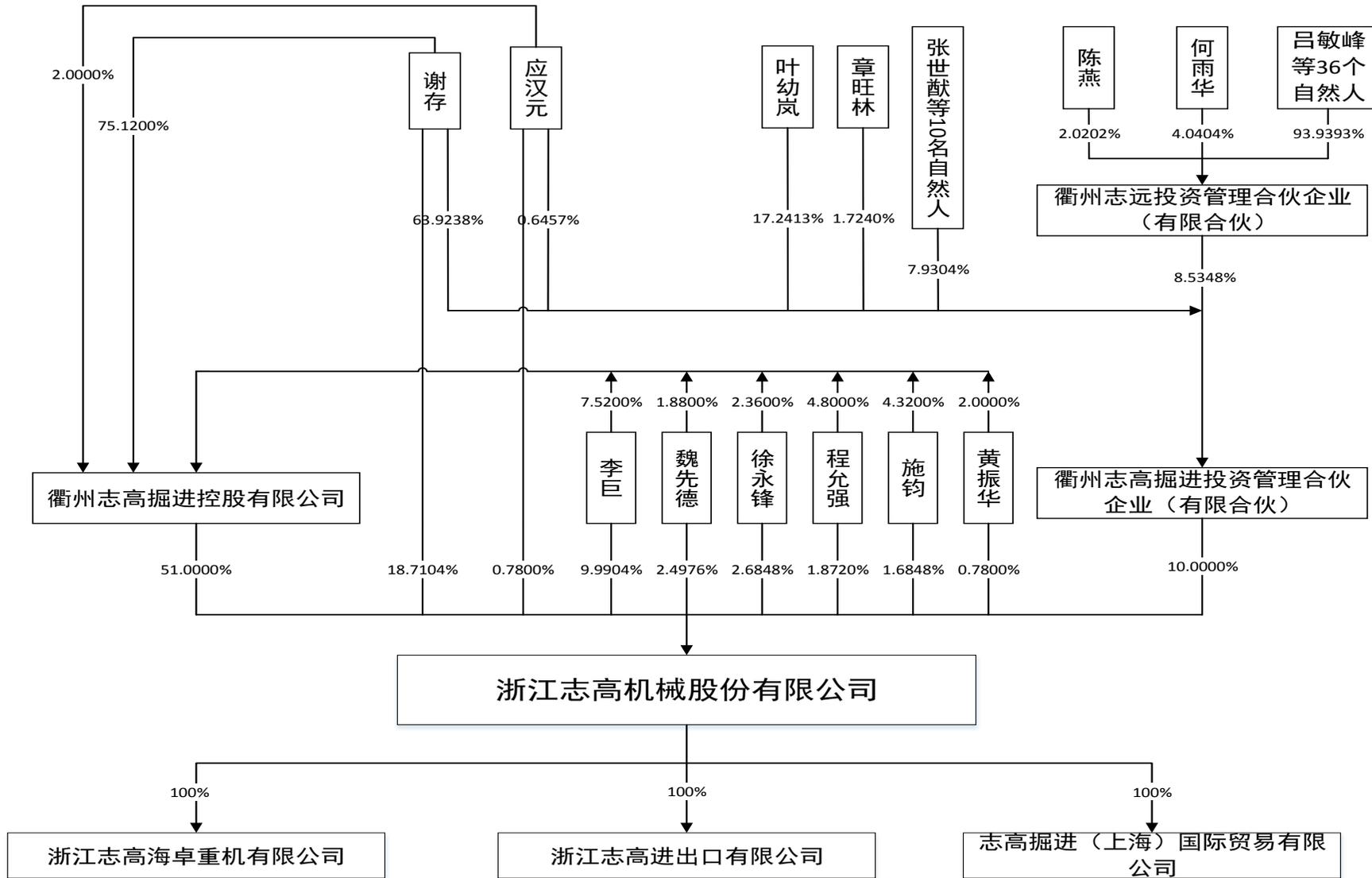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0股，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 转系统报价转 让的股份数量
1	衢州志高掘进控 股有限公司	—	29,580,000	51.0000%	0
2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10,852,032	18.7104%	0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00,000	10.0000%	0
4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5,794,432	9.9904%	0
5	徐永锋	监事	1,557,184	2.6848%	0
6	魏先德	监事	1,448,608	2.4976%	0
7	程允强	监事	1,085,760	1.8720%	0
8	施钧	董事	977,184	1.6848%	0
9	应汉元	董事、副 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52,400	0.7800%	0
10	黄振华	董事、副 总经理	452,400	0.7800%	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29,580,000	境内法人	51.0000%
2	谢存	10,852,032	境内自然人	18.7104%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境内合伙企业	10.0000%
4	李巨	5,794,432	境内自然人	9.9904%
5	徐永锋	1,557,184	境内自然人	2.6848%
6	魏先德	1,448,608	境内自然人	2.4976%
7	程允强	1,085,760	境内自然人	1.8720%
8	施钧	977,184	境内自然人	1.6848%
9	应汉元	452,400	境内自然人	0.7800%
10	黄振华	452,400	境内自然人	0.7800%
合计		58,000,000	--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谢存为志高掘进合伙合伙人及志高掘进控股股东、应汉元为志高掘进合伙合伙人及志高掘进控股股东，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黄振华为志高掘进控股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00%股份，其所持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存，谢存直接持有志高机械18.7104%的股份；谢存持有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75.12%的股权，且为执行董事，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高机械51.0000%的股份；谢存持有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9232%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志高机械10.0000%的股份。谢存直接及间接持有志高机械63.4140%的股份。且谢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存。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存。

谢存,1971年8月出生,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获浙江大学MBA。1988年9月至1998年6月,历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售后服务、销售等职;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3年6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荣获)衢江区人大代表、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等称号。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斗潭,身份证号:33080219710820****;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存,2015年6月起,公司控股股东为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李巨,男,汉族,生于1969年3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身份证号:33080219690306****;

(2) 徐永锋,男,汉族,生于1973年4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雨花坊,身份证号:33080219730428****;

(3) 魏先德,男,汉族,生于1965年2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身份证号:33082119650210****;

(4) 程允强,男,汉族,生于1955年1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新村,身份证号:33080219550104****;

(5) 施钧,男,汉族,生于1971年1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刘家巷,身份证号:33080219710105****;

(6) 应汉元,男,汉族,生于1968年10月,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巷路锦绣家园,身份证号:33080219681005****;

(7) 黄振华,男,汉族,生于1970年1月,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身份证号:36210119700105****;

2、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登记机关为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93340；出资额，15.4872万元；住址，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4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存。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志高掘进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存	普通合伙人	9.9000	63.9238%
2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18	8.5348%
3	应汉元	有限合伙人	0.1000	0.6457%
4	叶幼岚	有限合伙人	2.6702	17.2413%
5	章旺林	有限合伙人	0.2670	1.7240%
6	张世猷	有限合伙人	0.2136	1.3792%
7	吕雨土	有限合伙人	0.1602	1.0344%
8	蒋丽伟	有限合伙人	0.1068	0.6896%
9	黄俊	有限合伙人	0.1068	0.6896%
10	陈继标	有限合伙人	0.1068	0.6896%
11	吴娟	有限合伙人	0.1068	0.6896%
12	李奇	有限合伙人	0.1068	0.6896%
13	胡定波	有限合伙人	0.0801	0.5172%
14	许剑民	有限合伙人	0.0801	0.5172%
15	李建红	有限合伙人	0.0801	0.5172%
16	蒋米沙	有限合伙人	0.0801	0.5172%

合计	—	15.4872	100.0000%
----	---	---------	-----------

志高掘进合伙系依据志高机械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志高机械的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志高机械的员工或志高机械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登记机关为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95259；出资额，227.7万元；住址，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6-1号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燕。志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燕	普通合伙人	4.60	2.0202%
2	何雨华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3	吕敏峰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4	魏鑫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5	严根勇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6	徐庆丰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7	方国良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8	洪慧斌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9	叶国伟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0	富春龙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1	陈良才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2	金小文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3	何伟军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4	吴梅芳	有限合伙人	9.20	4.0404%
15	柴鸿宇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16	楼斌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17	郑景富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18	方刚云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19	张欧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0	江阿明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1	姚雪琴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2	汪城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3	詹国星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4	栾耀兴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5	朱兴度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6	吴小丰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7	万光明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8	谢志明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29	高滨东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0	吴鹏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1	涂宝民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2	徐建春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3	徐新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4	黄贵付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5	林欣	有限合伙人	4.60	2.0202%
36	冯育芳	有限合伙人	2.30	1.0101%
37	吴国斌	有限合伙人	2.30	1.0101%

38	杜琴岚	有限合伙人	2.30	1.0101%
合计		——	227.70	100.0000%

志远投资系依据志高机械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志高机械的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志高机械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财务人员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志远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登记机关为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803000042979；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址，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401室；法定代表人，谢存；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志高掘进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存	3,756.00	75.12%
2	李巨	376.00	7.52%
3	程允强	240.00	4.80%
4	施钧	216.00	4.32%
5	徐永锋	118.00	2.36%
6	魏先德	94.00	1.88%
7	应汉元	100.00	2.00%
8	黄振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系志高机械八位自然人股东为间接持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志高机械前身志高机械有限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4日，系由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1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衢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03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衢州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03年8月12日，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谢存、邹斌宏、李巨为公司董事，选举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为公司监事。

2003年8月13日，衢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衢正会验字[2003]第32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3年8月13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8月14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308212000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57.60	48.00%	货币
2	邹斌宏	25.20	21.00%	货币
3	李巨	15.6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6.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5.40	4.50%	货币
6	施钧	5.4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4.80	4.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2、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存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谢存与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

2003年10月17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56.40	47.00%	货币
2	邹斌宏	25.20	21.00%	货币
3	李巨	15.6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6.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5.40	4.50%	货币
6	施钧	5.4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4.80	4.00%	货币
8	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2) 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万元（占注册资本1%）出资额转让给谢存，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谢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

2004年3月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谢存	57.60	48.00%	货币
2	邹斌宏	25.20	21.00%	货币
3	李巨	15.6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6.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5.40	4.50%	货币
6	施钧	5.4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4.80	4.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3) 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住所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200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天湖南路以南。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320万元，其中谢存以货币新增出资96万元，邹斌宏以货币新增出资42万元，李巨以货币新增出资26万元，程允强以货币新增出资10万元，徐永锋以货币新增出资9万元，施钧以货币新增出资9万元，魏先德以货币新增出资8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05年3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141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05年3月23日，衢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正会验字[2005]第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5年3月23日，已收到谢存、邹斌宏等7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12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153.60	48.00%	货币
2	邹斌宏	67.20	21.00%	货币

3	李巨	41.6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16.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14.40	4.50%	货币
6	施钧	14.4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12.80	4.00%	货币
合计		320.00	100.00%	--

(4) 2007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500万元，其中谢存以货币新增出资566.4万元，邹斌宏以货币新增出资247.80万元，李巨以货币新增出资153.40万元，程允强以货币新增出资59万元，徐永锋以货币新增出资53.10万元，施钧以货币新增出资53.10万元，魏先德以货币新增出资47.2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4月4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7]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7年4月3日，已收到谢存、邹斌宏等7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4月19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720.00	48.00%	货币
2	邹斌宏	315.00	21.00%	货币
3	李巨	195.0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75.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67.50	4.50%	货币
6	施钧	67.5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60.00	4.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 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3,500万元

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增加3,5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前，其中谢存以货币新增出资960万元，邹斌宏以货币新增出资420万元，李巨以货币新增出资260万元，程允强以货币新增出资100万元，徐永锋以货币新增出资90万元，施钧以货币新增出资90万元，魏先德以货币新增出资80万元；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前，其中谢存以货币新增出资720万元，邹斌宏以货币新增出资315万元，李巨以货币新增出资195万元，程允强以货币新增出资75万元，徐永锋以货币新增出资67.5万元，施钧以货币新增出资67.5万元，魏先德以货币新增出资6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0年9月1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2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8月31日，已收到谢存、邹斌宏等7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9月1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2,400.00	48.00%	1,680.00	33.60%	货币
2	邹斌宏	1,050.00	21.00%	735.00	14.70%	货币
3	李巨	650.00	13.00%	455.00	9.10%	货币
4	程允强	250.00	5.00%	175.00	3.50%	货币
5	徐永锋	225.00	4.50%	157.50	3.15%	货币
6	施钧	225.00	4.50%	157.50	3.15%	货币
7	魏先德	200.00	4.00%	140.00	2.8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70.00%	--

(6)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其中谢存以货币出资720万元，邹斌宏以货币出资315万元，李巨以货币出

资195万元，程允强以货币出资75万元，徐永锋以货币出资67.5万元，施钧以货币出资67.5万元，魏先德以货币出资6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4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已收到谢存、邹斌宏等7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2月3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2,400.00	48.00%	2,400.00	48.00%	货币
2	邹斌宏	1,050.00	21.00%	1,050.00	21.00%	货币
3	李巨	650.00	13.00%	650.0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250.00	5.00%	250.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225.00	4.50%	225.00	4.50%	货币
6	施钧	225.00	4.50%	225.0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200.00	4.00%	2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7) 2011年9月，吸收合并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被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依法解散，公司相应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承继。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依法解散，相应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有限公司承继。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与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因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不变，合并后，捷高机械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

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与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就合并事宜在《衢州日报》发

布公告。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2011年9月19日确认的《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

2011年9月22日，捷高机械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斌宏将其持有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21%）的股权转让给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邹斌宏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1元出资额作价2.32元的价格，总价为2,3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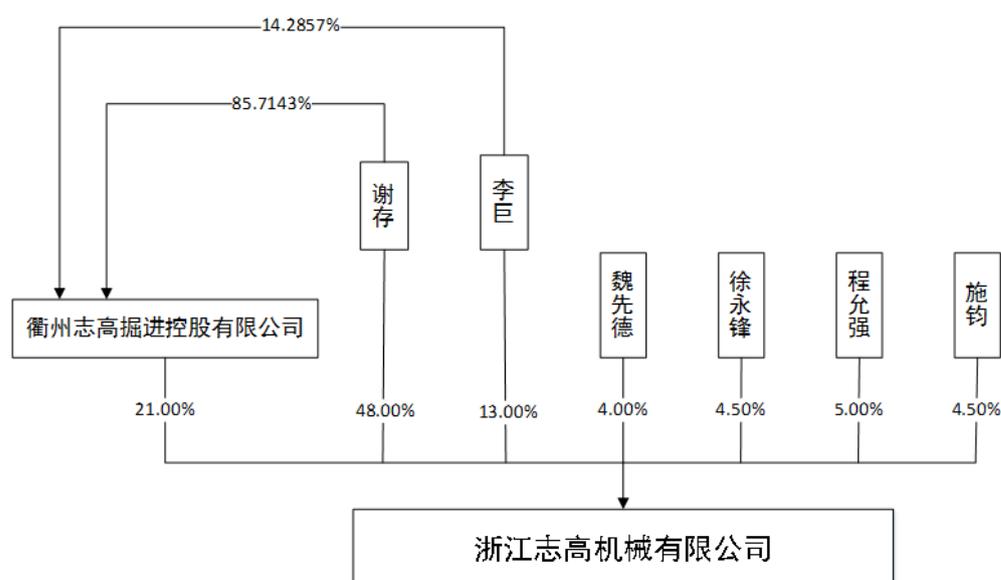
公司已代扣代缴了邹斌宏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26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2,400.00	48.00%	货币
2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货币
3	李巨	650.00	13.00%	货币
4	程允强	250.00	5.00%	货币
5	徐永锋	225.00	4.50%	货币
6	施钧	225.00	4.50%	货币
7	魏先德	2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股权结构图如下：



(9) 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87.0371万元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应汉元、黄振华、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本次溢价增资787.037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45元，增资额为1,577.6000万元，其中787.0371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90.5629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志高掘进合伙以货币出资581.2963万元；股东应汉元以货币出资104.6333万元；股东黄振华以货币出资104.6333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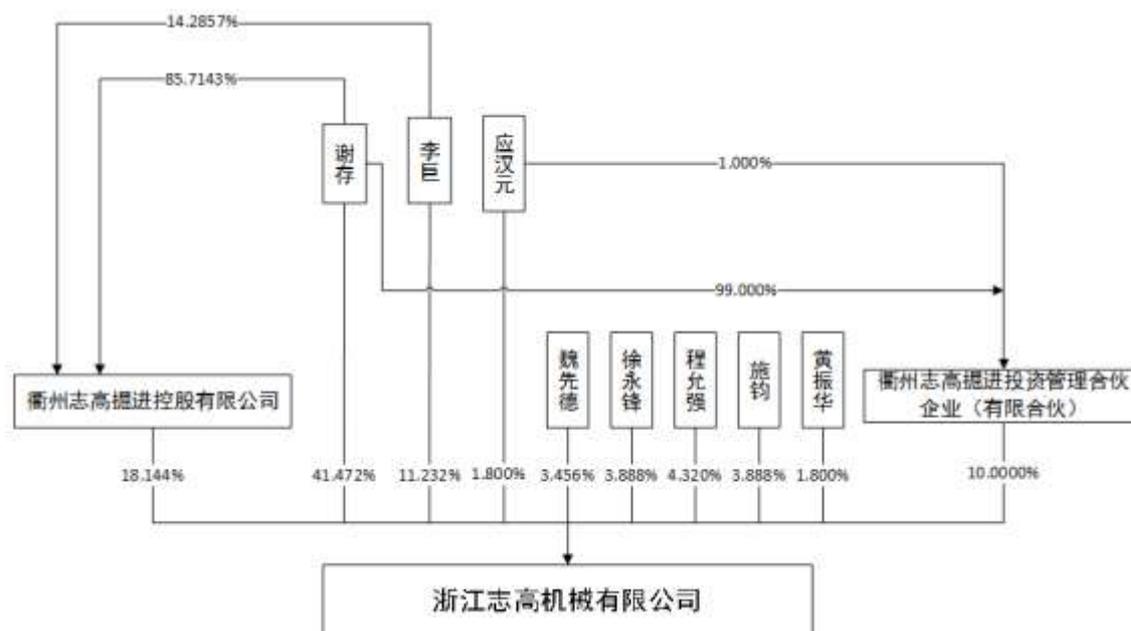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6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存	2,400.00	41.472%	货币
2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18.144%	货币
3	李巨	650.00	11.232%	货币
4	程允强	250.00	4.320%	货币
5	徐永锋	225.00	3.888%	货币
6	施钧	225.00	3.888%	货币

7	魏先德	200.00	3.456%	货币
8	应汉元	104.1667	1.800%	货币
9	黄振华	104.1667	1.800%	货币
10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037	10.000%	货币
合计		5,787.0371	100.000%	--

股权结构图如下：



(10)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086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690.78万元。

2015年6月27日，志高掘进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64万元，同意由谢存、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应汉元、黄振华分别以其持有的志高机械22.7616%、1.2416%、2.4480%、1.2032%、2.2032%、0.9584%、1.0200%、1.020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8万元、28万元、240万元、118万元、216万元、94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1）同意股东谢存以其持有的公司1,317.22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7616%）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

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李巨以其持有的公司71.851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416%）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3）同意股东程允强以其持有的公司141.666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480%）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4）同意股东徐永锋以其持有的公司69.629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032%）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5）同意股东施钧以其持有的公司127.5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032%）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6）同意股东魏先德以其持有的公司55.46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584%）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7）同意股东应汉元其持有的公司59.027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0%）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8）同意股东黄振华其持有的公司59.027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0%）作为出资，投资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二、同意上述股东将相应股权转让给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三、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谢存、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应汉元、黄振华分别与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2.0045元将相应股权转让给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2,640.3456万元、144.0256万元、283.9680万元、139.5712万元、255.5712万元、111.1744万元、118.3200万元、118.3200万元，转让基准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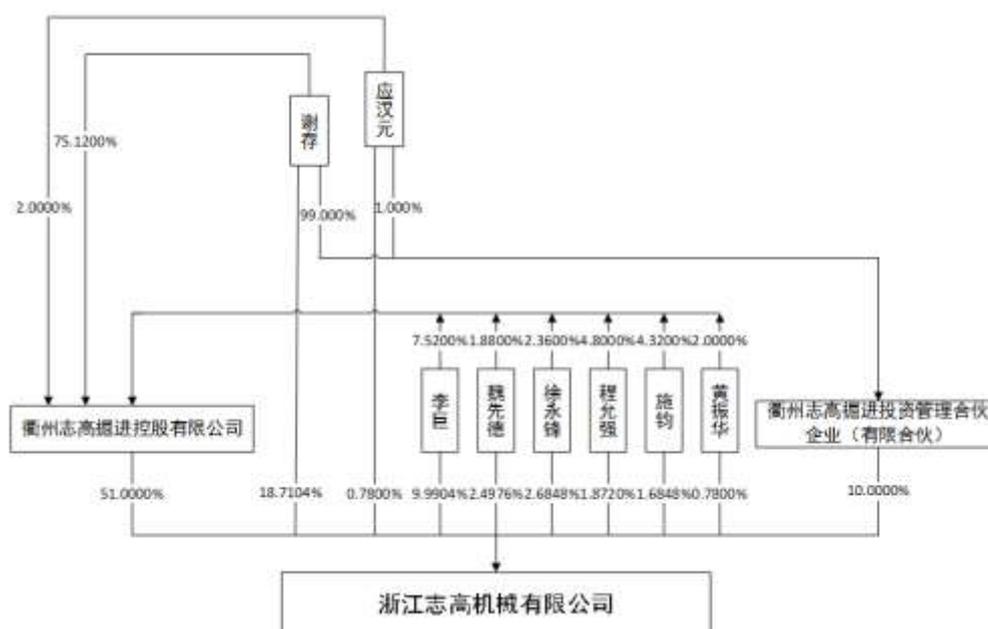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已将缴纳计划报主管税务机关，计划分五年缴纳本次税收。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2,951.3890	51.0000%	货币
2	谢存	1,082.7778	18.7104%	货币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037	10.0000%	货币
4	李巨	578.1481	9.9904%	货币
5	徐永锋	155.3704	2.6848%	货币

6	魏先德	144.537	2.4976%	货币
7	程允强	108.3333	1.8720%	货币
8	施钧	97.5000	1.6848%	货币
9	应汉元	45.1389	0.7800%	货币
10	黄振华	45.1389	0.7800%	货币
合计		5,787.0371	100.0000%	--

股权结构图如下：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5年8月2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44329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5年8月3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

为108,744,235.39元。

2015年9月1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00011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6,222.16万元。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744,235.39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2015年9月1日出具的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00011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222.16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8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5,8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50,744,235.3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根据股东出资比例，界定各股东享有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确定公司发起人的股权结构。

2015年9月18日，志高机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志高机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5,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志高机械有限的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年9月18日，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成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选举谢存、李巨、应汉元、黄振华、施钧为公司董事，选举程允强、魏先德、徐永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敏峰、陈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志高机械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800.00万元。各股东以志高机械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44,235.39元，以1.8749: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

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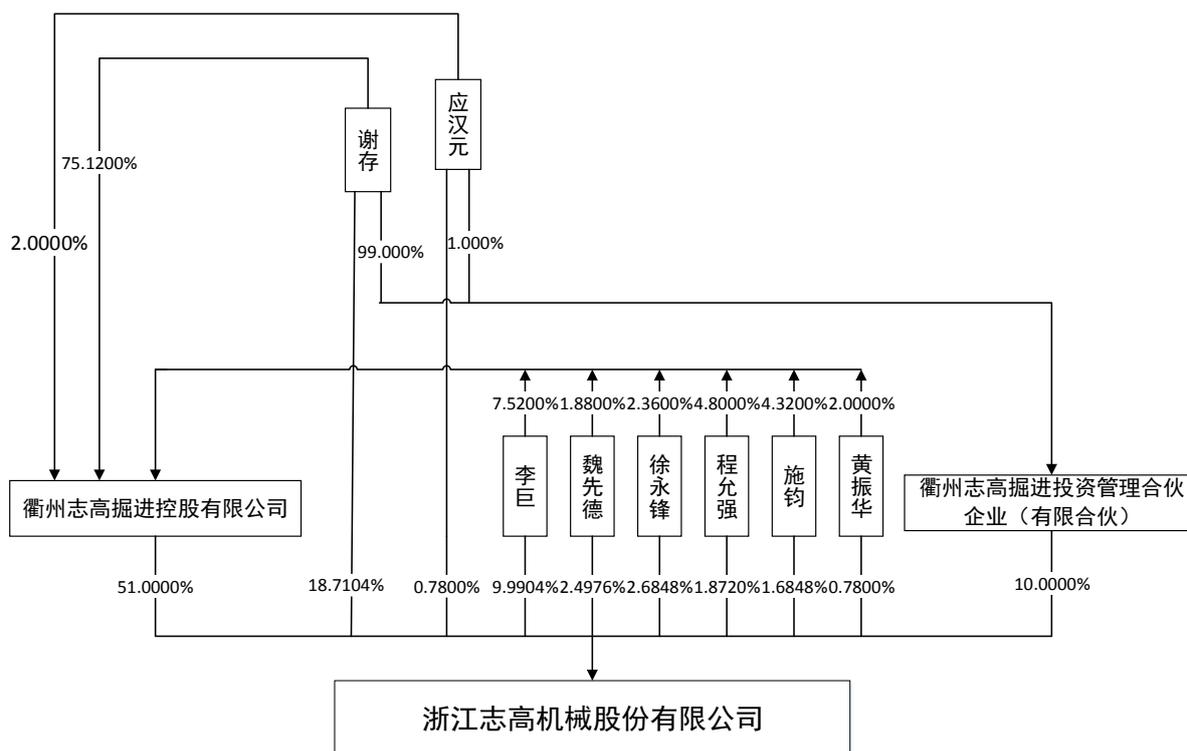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30803000004508号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公司也已履行代缴代扣义务。

志高机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2,958.0000	51.0000%
2	谢存	1,085.2032	18.7104%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10.0000%
4	李巨	579.4432	9.9904%
5	徐永锋	155.7184	2.6848%
6	魏先德	144.8608	2.4976%
7	程允强	108.5760	1.8720%
8	施钧	97.7184	1.6848%
9	应汉元	45.2400	0.7800%
10	黄振华	45.2400	0.7800%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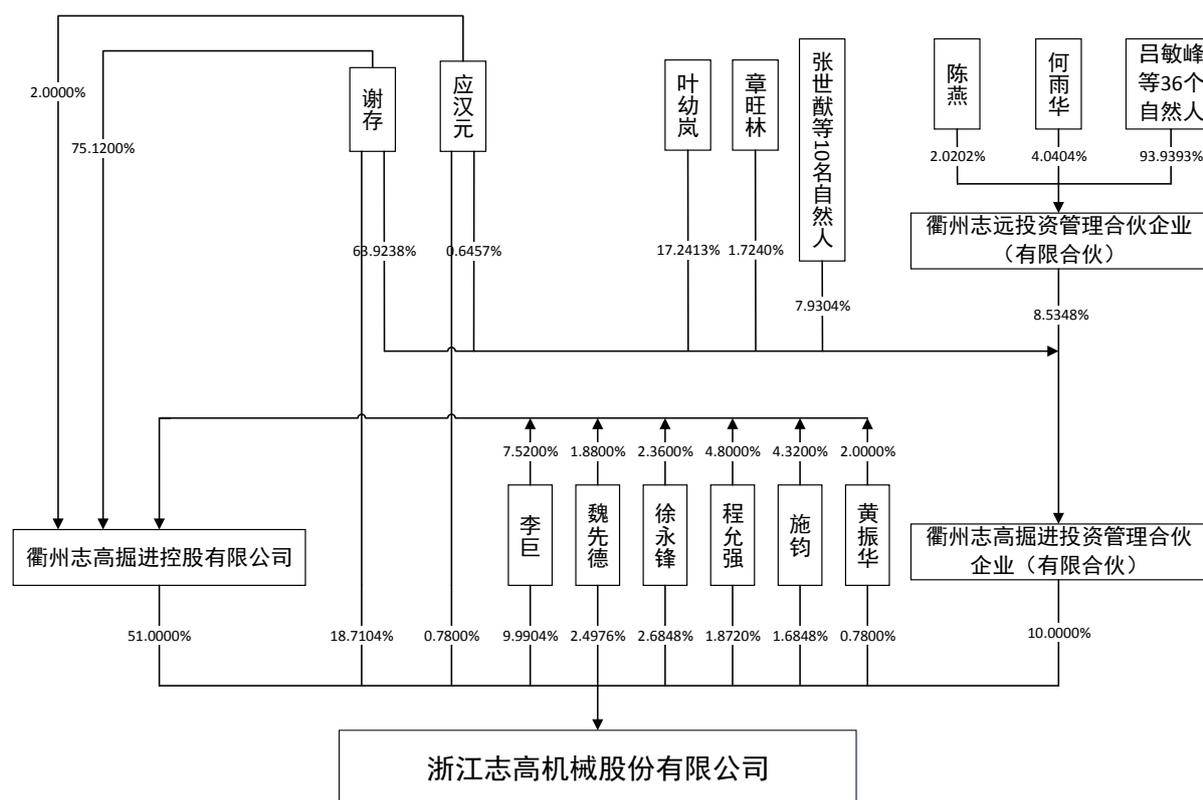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更，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志高掘进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5年9月18日，志高掘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幼岚、章旺林、张世猷、吕雨土、蒋丽伟、黄俊、陈继标、吴娟、李奇、胡定波、许剑民、李建红和蒋米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通过修订后合伙协议。

2015年9月24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高机械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收购志高海卓

2015年6月22日，志高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参照志高海卓2015年5月的净资产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12元的价格受让施钧持有的志高海卓25%的股权即12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为140万元。

2015年6月22日，志高海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施钧将其持有的志高海卓25%的股权转让给志高机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22日，施钧与志高机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3日，志高海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志高海卓成为志高机械全资子公司。

2、收购志高进出口股权

2015年6月22日，志高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照志高进出口2015年5月的净资产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1067元的价格受让谢存持有的志高进出口10%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为33.201万元。

2015年6月22日，志高进出口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存将其持有的

志高进出口10%的股权转让给志高机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22日，谢存与志高机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3日，志高进出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志高进出口成为志高机械全资子公司。

3、向邹斌宏转让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9月1日，志高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340.89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66%的股权即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斌宏。

2014年10月24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志高机械有限、邱继红、周勇军、应汉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66%、5%、4%、3%的股权转让给邹斌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10月24日，志高机械有限与邹斌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高机械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033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斌宏。

2014年11月6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转让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5月16日，志高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58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志高机械有限与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总协议》。约定衢州之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志高机械有限、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方建荣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16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向志高机械有限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志高机械有限将其持有的鸿基小贷5%的股权转让给蒋海燕。

2015年6月16日，鸿基小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志高机械有限、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基小贷5%、5%的股权转让给蒋海燕，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基小贷5%的股权转让给廖成红，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方建荣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基小贷5%、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志高机械有限与蒋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高机械有限以58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蒋海燕。

2015年6月16日，鸿基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志高机械有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蒋海燕。

2015年9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同意鸿基小贷股权变更方案，其中，志高机械有限将所持有5%股权转让给蒋海燕。

2015年10月8日，鸿基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重要子公司股本演变

1、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注册号为330803000000416；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存；住所，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7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经营范围，液压砖车、液压凿岩机、空压机、矿山采掘机械的制造、开发及销售。志高机械持有志高海卓100%的股权。

志高海卓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年2月5日，志高海卓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247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志高有限、李砚耕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志高机械有限、李砚耕共同制定《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章程》，志高海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李砚耕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7月25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7]第171号《验资报告》，对志高海卓设立时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7月24日，志高海卓已收到注

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7月25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的设立。

(2) 2008年6月12日，志高海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砚耕将其持有志高海卓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施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2日，李砚耕与施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08年6月13日，志高海卓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6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高海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施钧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5年6月22日，志高海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钧将其持有志高海卓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2日，施钧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0万元。

2015年6月23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高海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注册号为330803000018256；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存；住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二楼；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1年3月10日至2031年3

月9日；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志高机械持有志高进出口100%的股权。

志高进出口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年1月12日，志高进出口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571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志高有限、谢存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志高机械有限、谢存共同制定《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谢存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3月9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1]第060号《验资报告》，对志高进出口设立时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1年3月8日，志高进出口已收到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3月10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设立。

(2) 2015年6月22日，志高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存将其持有志高进出口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2日，谢存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3.2万元。

2015年6月23日，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志高进出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注册号为31014100007537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存；住所，中国（上

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6层B3部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4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 从事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志高机械持有志高掘进(上海)100%的股权。

志高掘进(上海)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动。

4、鑫业小贷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3日, 系志高机械的参股子公司, 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03000023930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衢州市衢江区振兴西路2号54幢, 法定代表人为金炎坤, 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 经营范围为: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志高机械出资1,28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鑫业小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办理小企业发展、财务咨询业务。其暂未开展投资业务, 小贷公司章程规定, 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股东会行使。

2012年8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金融办[2008]21号)等有关规定, 同意设立开展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 其中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1280万元, 占出资比例的10%。公司投资小贷公司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鑫业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发放业务, 经营中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为控制上述风险, 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行业及自身特点, 借鉴银行风险控制体系, 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一) 风险管理体系

鑫业小贷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各机构相互制约、规范运作。1、董事会主要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

管理职能。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监测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对于500万元及以上贷款，报董事会审批。2、贷款审批委员会是公司贷款业务的会签审批机构，成员组成和变动由董事会确定，并由公司统一发布。每次会议出席人数不少于3名正式委员方才有效，半数以上同意则贷款方案审议通过，每一笔贷款均需报贷款审议小组批准后才可发放。3、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业务部、风险部、综合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业务部负责开发客户、采集与整理客户资料、对客户的财务及经营情况等调研、发放贷款后进行贷后回访与跟进调查。（2）风险部负责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把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3）综合财务部承担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档案管理。

（二）主要风险管理

1、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明确了包括审贷分离、集体讨论审批、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等风控要素，通过信贷审批体系的完善和严格执行降低信用风险，其核心内容包括：贷前审查；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贷款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降低运营风险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鑫业小贷贷款余额14,465万元，累计发放贷款202,039万元，累计收回贷款187,573万元，累计实现收入3,989万元，实现利润1,780万元，累计上交税收超过992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002笔，累计收回贷款895笔，累计客户489户。其中，发放支农贷款644笔共计114,462万元；发放支小贷款536笔，共计30,191万元；发放特色周转金贷款54笔，共计17,927万元，为中小企业解决还贷难问题。鑫业小贷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支农支小，服务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利润良好。

鑫业小贷已建立贯穿贷款业务受理、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贷款收回等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流程。其总经理是公司执行层风险控制系统运行的总协调人和决策者。贷款审批委员会对已通过项目的批复变更、非正常项目

处理方案、重大事项应对方案、不良资产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决策。其实施“实行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管理制度”分离原则，业务营销部门承担贷款业务的开发、贷款产品的设计、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和审批后贷款业务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部门承担贷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整体风险的识别、控制，贷款发放前的资料复核，参与不良贷款的追回和处置；财务部门负责对发放资料稽核后放款贷款审批委员承担贷款业务的审议，并承担相应的审批责任。鑫业小贷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制度流程化、内控信息化”的要求，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为内容，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鑫业小贷内控制度体系完善，控制环境良好，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操作流程规范，能有效评估控制结果，控制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健全，信息传递与沟通流畅。鑫业小贷风险控制措施、风险隔离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鑫业小贷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8,978,419.33	136,420,540.17	151,902,727.40
负债合计	1,966,061.45	3,334,684.81	16,133,19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12,357.88	133,085,855.36	135,769,533.99
其中：实收资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万元）	7,607,772.34	3,681,269.82	7,769,533.99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02,051.04	13,212,694.34	15,529,821.24
净利润（万元）	3,926,502.52	4,996,321.37	7,722,353.39

注：2013年，2014年数据为审定数据，2015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鑫业小贷公司处于盈利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小贷公司长期股

权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谢存、李巨、应汉元、黄振华、施钧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谢存。

董事：谢存，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董事：李巨，196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6月获浙江大学MBA。1988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销售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国内）；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应汉元，196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温州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0年9月至1998年8月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市慧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黄振华，197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MBA硕士学历。1994年6月至2000年4月，历任江西气体压缩机厂调度、车间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螺杆分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螺杆机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施钧，1971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衢州技校机械制造专业，1998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衢州分校）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物料部经理、生产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程允强、魏先德、徐永锋、陈燕、吕敏峰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程允强，职工监事为吕敏峰、陈燕。

监事会主席：程允强，1955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7月毕业衢县航埠中学。1970年10月至1971年6月，任常山启新机床厂学徒；1971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江山水泥厂工人；1986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钳工、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为享受衢州市政府津贴的高级技师。

监事：魏先德，1965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6月毕业衢县九华初中。1980年6月至1990年3月，在家务农；1990年4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一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徐永锋，1973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衢州煤机厂维修工；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处长、技术服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陈燕，1981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金华农业学校土地管理专业。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后溪镇土管所代理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吕敏峰，198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今，历任浙公司人力专员、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谢存担任；副总经理7名，由李巨、叶幼岚、应汉元、章旺林、黄振华、张世猷、吕雨土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应汉元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应汉元担任。

总经理：谢存，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李巨，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黄振华，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汉元，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叶幼岚，197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6月毕业上海交通大学机电液一体化专业，2013年11月毕业于英属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IMBA）工商管理学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英格索兰远东上海办事处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区域配件销售经理、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业务线经理、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国际）。

副总经理：章旺林，1967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6月毕业浙江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2011年12月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制造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南京凯信航空附件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制造工程师、项目经理、生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阿特拉斯科普柯(南京)建筑与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流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营运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世猷，1965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专业。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有色金属第三建设公司第二分公司安装处施工员；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岳阳冶金机械厂（岳磁）厂长；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乐善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部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岳磁）项目总监、董事；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山星辉五金塑料制品厂厂长；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办技术部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一汽车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无锡河山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弗莱格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钻机）。

副总经理：吕雨土，1960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学专业。1985年9月至1998年5月历任衢县农业局技术员、科长、副局长；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任衢江区科技局局长；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衢江区经信局局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衢江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衢江区政协经科委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113.91	34,286.00	26,007.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51.98	10,425.00	9,40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51.98	10,253.86	9,033.91
每股净资产（元）	1.63	2.08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2.05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9%	68.22%	65.71%
流动比率（倍）	0.80	0.83	0.88
速动比率（倍）	0.45	0.33	0.4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94.05	36,151.32	31,600.07
净利润（万元）	516.10	1,217.61	2,20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31	1,219.95	2,17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38	1,048.72	2,07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47	1,051.06	2,066.22
毛利率（%）	18.90%	19.21%	17.90%
净资产收益率（%）	8.21%	12.65%	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7%	10.90%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2	10.88	5.44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20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0.56	937.24	3,60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19	0.72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实收资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实收资本，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收资本，除资产负债率使用母公司报表数外，其余指标均使用合并报表数。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胡莹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立焘、毛佳莺、禹夏华、詹佳颖、金小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事务所主任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钊
	经办律师：杨钊、韦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联系电话	+86-22 23733333
传真	+86-22 2371888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春波
	项目小组成员：陈剑锋、潘颖、朱婷婷、俞德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春梅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和平大厦11楼1109室
联系电话	0571-85868927
传真	0571-8586525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娄陈娟
	项目小组成员：雍春梅、娄陈娟、马志鹏、韩京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从事系列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的专业机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气源、各类矿山开采和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技术、工艺、装备领先，且具有自有品牌，是中国钻车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众多产品拥有“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省工业新产品”称号，公司的全液压露天凿岩钻机系列产品发展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大孔径全液压凿岩钻机被工信部评为国内首台“套”产品。2015年9月，公司被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列入中国工程机械50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空压机、钻机、配件以及其他四类，报告期内公司空压机产品的销售比例为57.12%-59.07%，钻机产品销售比例为26.94%-35.32%，配件产品销售比例为4.08%-5.26%，其他产品销售比例为2.63%-8.92%。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露天钻机和地下掘进钻机三类产品，公司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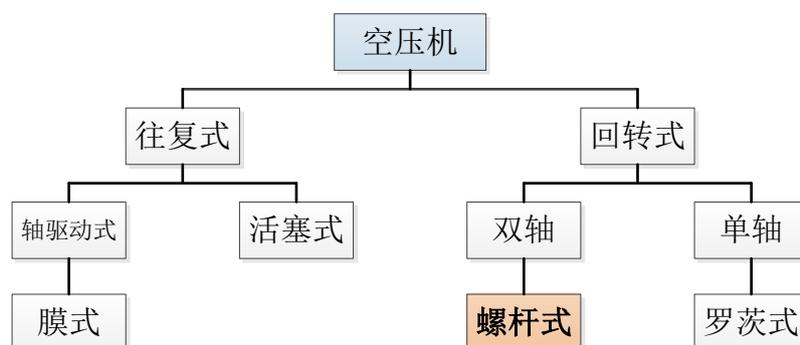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公司主要空压机产品

电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工矿通用型 	二级常压节能机型 
	低压节能机型 	永磁变频节能机型 
	防爆机型 	移动机型 
	柴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柴动裸装机型 
柴移机型 		柴动 ZEGA 机型 

(2) 空压机产品分类

空压机产品分类示意图



注：公司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螺杆式空压机产品

(3) 空压机主要应用范围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是目前压缩机领域应用量最大的容积式压缩机型，由螺杆主机、动力（电动机或柴油机）、压力容器、电控系统、冷却系统等组成。

应用领域	功能描述	具体应用范例
机械制造	空气动力	驱动各种风动机械，例如：风镐、铆钉机、压力机、捣固机、升降机、风钻等
		仪表控制及自动化装置，例如气动仪表、气动阀门、电力仪器仪表控制等
		喷涂喷砂，例如喷漆枪等
化工和石化	空气动力	油井压裂，通过空气压力作用把地层压开，采油
	合成及聚合	合成聚合化工原料，例如合成氨、合成甲醇、合成尿素
	气体输送	远程输送煤气、天然气
矿山、冶金	空气动力	钻凿设备驱动，例如凿岩机、风钻、冲击器
		高压爆破开采，例如高压爆破采煤
	气体输送	输送助燃气体，例如高炉送风、高炉送氧
制冷与气体分离	制冷和气体分离	人工制冷，例如氨压缩机、氟利昂压缩机
		气体分离，例如将空气液化后分离纯氧、纯氮和稀有气体
	气体输送	输送制冷用气体或分离后气体
纺织、服装	空气动力	喷气编织，例如用压缩机带动喷气式编织机
		纬纱吹送、牛仔布砂洗

食品、制药	空气动力	吹瓶吹塑，例如用压缩机配套吹瓶机吹瓶
		压缩搅拌
		啤酒灌装二氧化碳
交通运输	空气动力	用于车辆制动、门窗启闭等，例如货车中的气动刹车系统、动车组中气动门等

注：以上情况为压缩机协会统计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应用十分广泛，尤其是提供空气动力的空气压缩机，普遍应用在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和制药、交通运输等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拉动了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2、露天凿岩钻机

(1) 公司主要钻机产品

① 露天钻机产品

露天分体式钻机	分体式凿岩钻机 	水井钻机 
	凿岩钻机 	潜孔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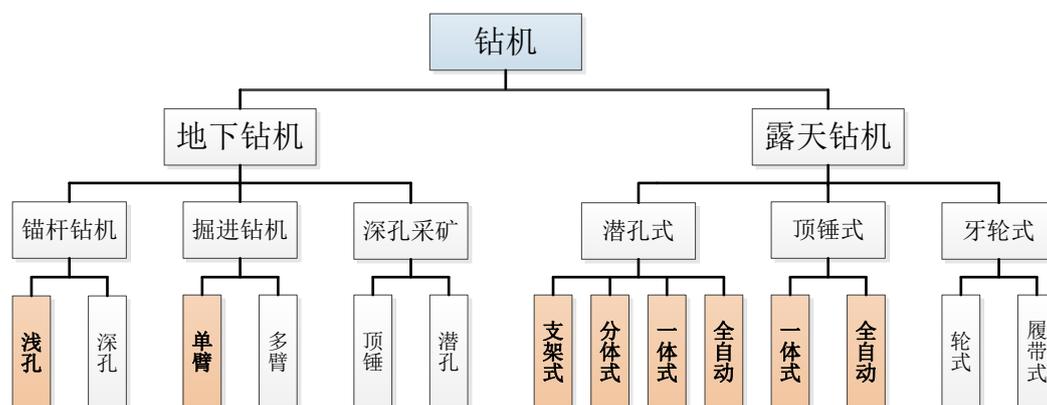
露天全自动一体钻机	<p>凿岩钻机</p> 	<p>潜孔钻机</p> 
-----------	---	--

②地下掘进钻机产品

地下掘进钻机	<p>地下掘进钻机</p> 	<p>地下掘进锚固钻机</p> 
--------	--	---

(2) 钻机产品分类

钻机产品分类示意图



注：红色标识表示公司目前公司生产涉及产品类型

上图中牙轮式露天钻机适用于特大型矿山，国内应用较少，主要市场在美国和加拿大，而地下钻机则是国内众多矿山、隧道急需普及的设备。目前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基本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持平，且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高、服务更及时、便利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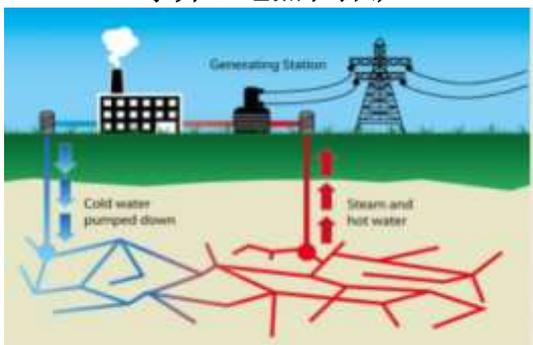
(3) 钻机产品应用范围及技术特性

钻机是在工程建设、矿产开采活动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设备。一切不能直接挖掘的岩土、矿产都需要钻机，广泛应用在工程项目、采矿业的爆破及各类基岩的锚固和水井、地热、探矿工程中。钻机产品的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露天爆破



水井、地热和探矿



地下采矿及工程锚固



基坑锚固



机型		孔径范围												钻机类型
ZGYX	ZEGA	51mm	64mm	76mm	89mm	102mm	108mm	115mm	127mm	138mm	152mm	165mm	178mm	
510	—													一体凿岩钻机
520	T630													一体凿岩钻机
—	T635													全自动一体凿岩钻机
650	T640													全自动一体凿岩钻机
660	T640B													全自动一体凿岩钻机
410	D335													分体潜孔钻机
420	D345													分体潜孔钻机
430	D355													分体潜孔钻机
421	D535													一体潜孔钻机
452	D545													一体潜孔钻机
440	D440													全自动一体潜孔钻机
450B	D450													全自动一体潜孔钻机
460	D460													全自动一体潜孔钻机
470	D470													全自动一体潜孔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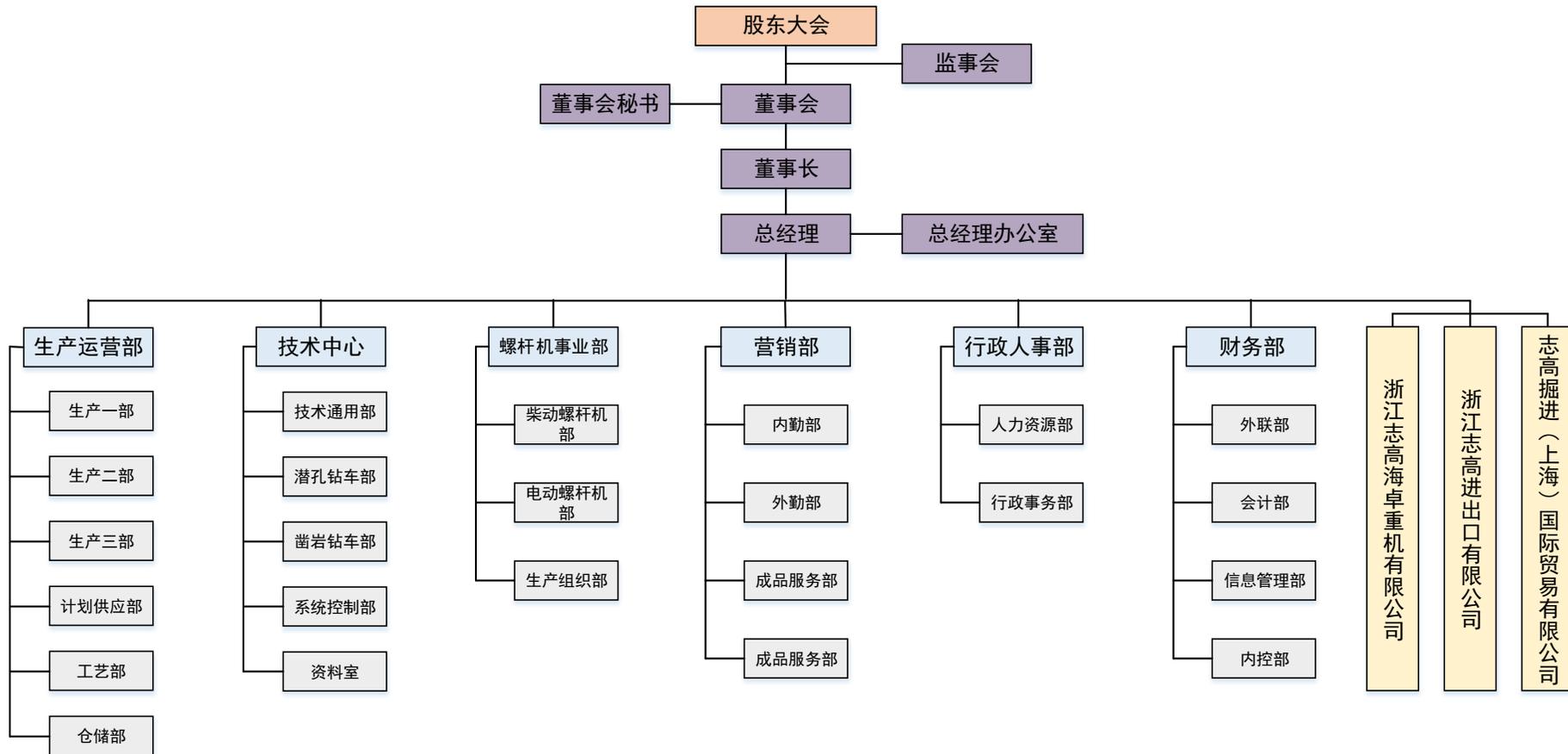
注：灰色色块标注的区域，为该型号钻机根据不同的钎具配置所能钻孔的孔径范围；红色色块标注的，是指该型号钻机最佳推荐钻孔孔径；ZEGA 系列机型指专为高端用户及海外市场满足 CE 认证和排放要求的机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库存量下采购订单采购；零星采购以批准的请购单下采购订单采购	原材料、零件采购、检验-加工制造、过程检验-装配-调试-终检-入库	建立经销商-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2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根据主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库存量下采购订单采购；刚才和零星采购以批准的请购单下采购订单采购	原材料、零件采购、检验-加工制造、过程检验-装配-调试-终检-入库	建立经销商-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3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直接下订单到母公司进行采购	无	电子平台网上销售
4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下订单到母公司进行采购	无	建立经销商-销售订单-志高总部下订单生产-发货

(二) 公司业务流程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多，涉及到物料管理工作量大，主要通过ERP系统进行管理。根据销售、生产计划，保证一定库存的基础上，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各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招标；对一般零部件，提前一周通知送货；长周期零部件签订协议，由供应商备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评估机制，涉及供应商资质评估包括生产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价格、意愿与持续供货能力等，评估合格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其进行质量、供货准时率、配合度、价格等评估，数据包括根据质量部、仓库数据收集；新订单根据比价方式进行，多家供应商参与报价，以综合得分（价格、质量等）进行确定合适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次要/备份供应

商按不同的采购量比例进行；同时公司每月根据交货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按时交货率、合格率、配合度及服务等进行绩效考核，并汇总到年度评估报告中，并依此进行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1）公司采购方式

除一般采购方式外，采购部门可依材料使用及采购特性，选择下列一种最有利的方式进行采购：

①集中招标采购：凡具有共同性的材料，须以集中计划办理采购较为有利者，可核定材料项目，通知各申购部门依计划提出申购，采购部门定期集中办理采购。

②长期报价采购：凡经常性使用，且使用量较大宗的材料，采购部门应事先选定厂商，议定长期供应价格，审核通过后通知各申购部门依需要提出申购。

（2）采购产品类型

公司产品除核心结构件外，零部件主要依靠外包协作。外包协作零部件分为外购件和外协件两类。外购件指生产中需要的国际、国内通用的标准零部件，一般向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外协件指生产投入较大、加工工艺较为简单而又属于公司产品专用的非标准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委托专业厂家生产并专供本公司使用。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动力（柴油机、电动机）、电控系统、液压气动元件、压力容器、铆焊件、钣金件、机加工件。公司采购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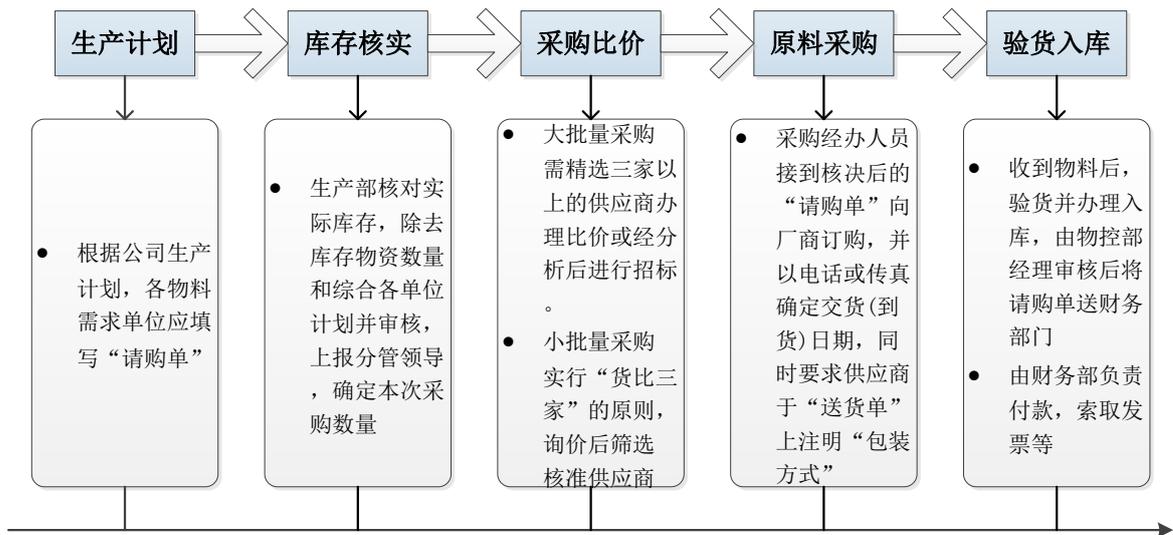
①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公司自主生产，如液压凿岩机、压力容器、钻车核心部件等；

②一般零部件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如电动机、发动机、履带总成等，主要向国内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

③公司产品所需一般结构件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进行供应，包括钻车配件、螺杆机配件、电镀件等。

（3）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多，涉及到物料管理工作量大，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行采购管理。根据销售、生产计划，保证一定库存的基础上，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各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招标；对一般零部件，提前一周通知送货；长周期零部件签订协议，由供应商备安全库存。

公司针对合格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涉及供应商资质评估包括生产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价格、意愿与持续供货能力等，评估合格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其进行质量、供货准时率、配合度、价格等评估，数据包括根据质量部、仓库数据收集；新订单根据比价方式进行，多家供应商参与报价，以综合得分（价格、质量等）进行确定合适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次要/备份供应商按不同的采购量比例进行；同时公司每月根据交货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按时交货率、合格率、配合度及服务等进行绩效考核，并汇总到年度评估报告中，并依此进行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2、公司生产情况

(1)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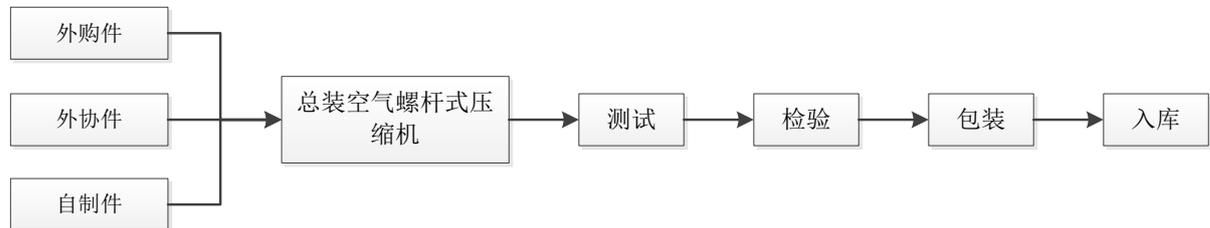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将外购零部件与自制、外协生产的结构件进行部件组装，然后进行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

(2) 公司生产工艺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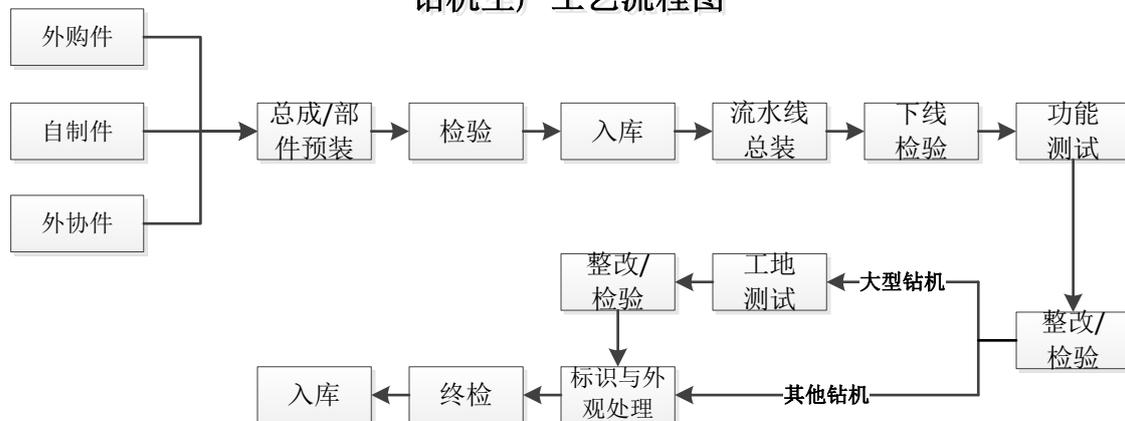
①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钻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钻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在钻车配件、螺杆机配件、电镀件等非核心定制零部件生产上存在一定的对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将产品部分零件的生产交给外协代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在于：1)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在生产旺季某些产品订单量较大，需要临时增加产能，通过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保证产品的发货时间；2) 自我产能设计经济性考虑。

①委托加工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的外协加工厂主要有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衢州市腾立机械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产品	2015年1至7月	2014年	2013年
1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钻车、螺杆机配件	791,106.23	1,454,882.02	1,178,238.43
2	衢州市腾立机械有限公司	钻车、活赛机配件	69,133.40	143,413.00	104,300.80
3	衢州市衢江区经宏机械厂	钻车配件	43,351.60	42,438.70	32,984.94
4	王亚芳	线切割	21,317.00	37,711.60	12,908.4
5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配件电镀	20,922.95	33,397.25	27,783.00
6	衢州市派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油气桶磷化	104,514.47	244,709.40	212,428.70
7	衢州市柯城区杰达机械厂	钻车配件	29,128.30	63,482.40	62,871.00
8	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	封头	89,879.00	199,426.61	298,532.00
9	衢州市政盛阀件厂	钻车配件	103,405.90	132,362.00	0.00
10	衢州恒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钻车配件	22,280.00	52,072.00	54,662.00
11	衢州市枫林机械有限公司	钻车配件	13,234.17	0.00	0.00

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管理规范和加工资质外，还比较加工价格和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后，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家。由于公司自己采购和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和关键原材料主要在衢州周边，因此，选择委外供应商的厂家均在衢州周边，便于公司管控。

②委托加工流程及质量控制

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严格按照企业生产质量相关制度要求，由生产采购部组织，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考评并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会进行持续评估，以保证加工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对不能持续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生产企业，将被移除出合格厂商名列，并要求委托加工企业承担由于自身生产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4) 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消防设施有专人做定期检查，对外来有影响的安全的相关方有签订协

议，设有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车间设有安全员，各车间挂有安全操作指导书，操作工有做安全培训，配有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对不符责任员工进行追责。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的防护设施及工业卫生设施设备，由生产车间安全主管负责进行检查、保养、维护，每月检查一次。

对风险较大的作业项目和重大的风险因素，有制定详细管理方案，生产设备定期点检，检修，有详细设备检修台帐，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库房，并设有明显的警示牌，定期检查。公司对生产现场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确保生产场所的安全。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记录资料齐全，数据准确，记录本整洁完好。

3、公司销售情况

(1) 公司的销售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由于直销方式公司仅针对战略客户，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为经销方式，公司经销方式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又划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①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战略客户，公司针对战略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1) 直销客户所在区域大多是经销商尚未覆盖的行业或者区域，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并在该领域（地域）树立产品标杆；2) 部分战略客户较为强势，采购方式多采用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的方式进行。在直销流程上，公司营销部通过获取战略客户具体需求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客户付款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

②经销模式

公司目前经销主要分为国内经销商以及国外经销商两类。国内经销方面，经销商取得公司授权后在约定区域内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经销商在与产品用户签订购货协议后，再与公司签订购机协议，公司收到提机款后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常规产品在国内拥有300多家经销商网络。同时在国内根据高端用户的特点分为战略用户，如中铁国际；区域战略用户，如南方水泥；区域经销商，如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型的需求特点进行服务和支持。

国外经销方面，经销商根据其市场预测与公司签订购货协议，货款目前主要采取信用证和电汇两种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到信用证或电汇后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售后服务由国外经销商提供。2014年公司针对国内高端用户和海外市场，在上海自贸区专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聘请具有国际化营销背景的行业资深人才负责团队运营。整个团队中具有行业外资国际品牌公司服务经验和具备国际销售能力及经验的人员占60%。海外市场上，在欧洲的希腊，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南亚的巴基斯坦，非洲南部的坦桑尼亚等设立了经销网络。

（2）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客户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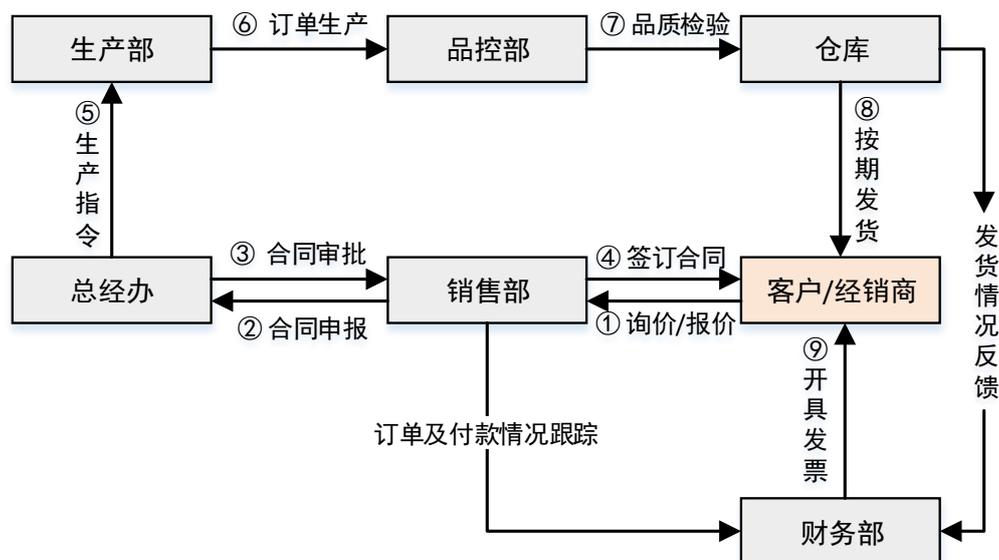
公司各行业代表性终端客户举例如下：

行业	代表性终端客户举例	
	空压机产品	钻机产品
矿山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	内蒙古鑫一冶金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	中石化中原油田建设集团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轻工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青岛后岔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其他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空压机产品市场以机械制造、轻工和矿山为主；钻机端市场主要是矿山和工程建设行业。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



公司直销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公司与客户协商进行确定；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销售风险转移条件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关键合同条款。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并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用途、型号、工作环境、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若仓库有备货则直接发货；若产品有定制性要求则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4) 公司是否有排他性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排他性销售协议。

5、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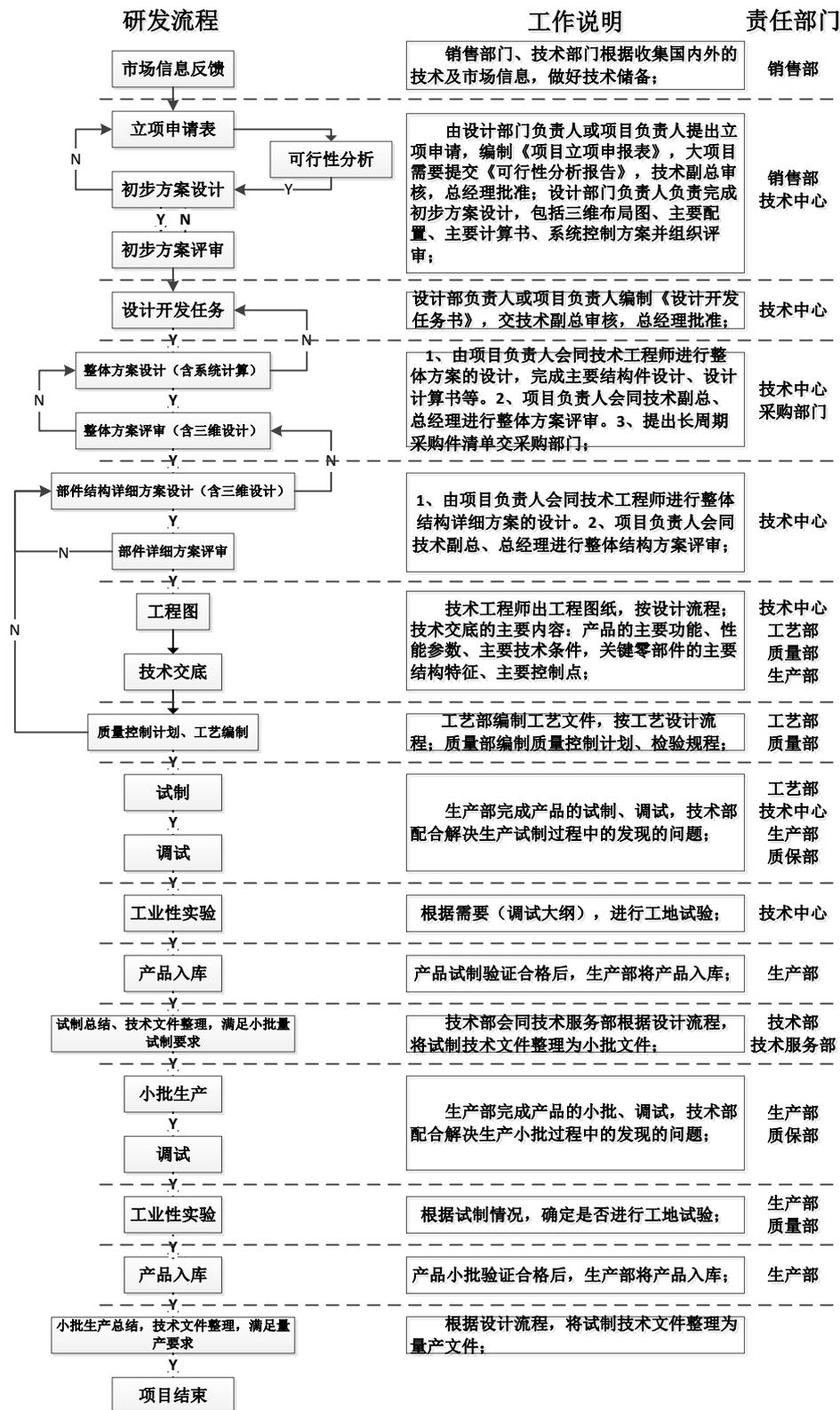
(1) 公司研发计划

序号	产品	进展	计划安排	水平
1	无油螺杆压缩机	技术准备	3年	国际一流
2	轮式小型露天一体式凿岩钻机	产品设计	2016年	国际领先
3	履带式掘进钻机	试制	2016年	国际领先
4	履带式露天大孔径柴电混合一体式钻机	产品设计	2017年	国际领先
5	地下掘进双臂钻机	产品设计	2017年	国际领先

6	地下掘进多臂钻机	产品设计	2018年	国际领先
7	地下锚杆钻机	产品设计	2018年	国际领先

(2) 公司的产品研发遵循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图



6、公司质量管理

公司依托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体系，不断引

进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培养高素质的检验员工队伍，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和完善提高。

（1）质量控制标准

①公司压缩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1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限定值及能效标准	GB19153-2009	国家标准
2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	GB22207-2008	国家标准
3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GB/T4980-2003	国家标准
4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GB/T3853-1998	国家标准
5	矿用产品安全执行标准	MT687-21/7G-132	行业标准

②公司钻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GB/T5621-2008	国家标准
2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	GB/T17957-2005	国家标准
3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清洁度通用检测方法	GB/T4041-2010	国家标准
4	全液压露天钻车	JB/T11757-2013	行业标准
5	全液压掘进钻车	JB/T11860-2014	行业标准
6	履带式露天钻车	JB/T8550-2011	行业标准
7	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	JB/T 11758-2013	行业标准

注：其中第6项、7项行业标准由公司制订。

（2）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该体系的要求导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体系。贯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体系健全，获得当地的市政府质量奖。

（3）质量控制措施

①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

公司依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设计控制程序》明确规定研

发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点“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任务书、产品方案及说明，主要外购件的技术协议签订与验收标准、工程设计、电气/液压系统设计、编制检验规范、编制通用工艺和工装的准备、样机的试制与测试、工地试验、试制总结、小批量生产验证、项目总结”等质量控制环节，各个环节都经过审核并评审录入PLM系统，保证了研发各阶段处于受控状态，提高了研发的准确性和效率，从而为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②原材料采购阶段的质量控制

采购部组织技术、工艺、质量等相关部门结合产品质量、生产技术能力、产品价格以及供应商运营状况等综合考评供应商，评估合格后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定期对供应商在质量、供应按时率、价格、配合度等方面进行季度（年度）考评，考核分成ABCD等级，对C类等级的进行改善，对质量方面持续不满足要求的D类等级终止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组织相关质量、工艺人员对供应商现场进行检查和辅导，确定产品质量在过程中得到保证。

③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

各项生产制造流程都必须有工艺，工艺也是过程检验的依据。公司设立了工艺部，坚持在产品生产、检测的各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执行，并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

④生产阶段的质量控制

生产阶段包括自制件加工物料、装配、检测等过程的质量控制；自制件物料质量控制有完整的加工工艺、过程检验记录单、终检检查卡以及关键工序的工艺/质量控制点，所有加工工序有首件规定、工序自检、抽检，保证过程得到操作人员与质检人员的质量控制；工装/检具的广泛应用，确定加工过程质量稳定；装配过程有标准装配操作工艺与过程检查记录，确保装配过程质量受控，关键点有复检与记录。测试过程中有测试方案及相关测试数据的记录与检测，确保测试结果满足测试方案中性能数据的要求。所有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现象，公司按照《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进行隔离、处置、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的制订和跟踪落实。质量部作为主要归口部门，相关责任部门按要求进行整改与预防。

⑤销售阶段的质量控制

检查合格后的产品才可入库，并有对应编号、制造日期等标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产品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收集客户与销售人员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进行质量问题严重等级分类，并向相关责任部门提交《顾客意见/投诉反馈单》，跟踪责任部门及时进行原因分析与措施采取和落实。同时每月召开销售反馈质量问题会议，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质量情况与措施落实情况，对没有关闭的措施持续检查跟踪，防止产品质量问题逃逸到市场以及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⑥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与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才及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建有售后三包处理部门对售后产品的质量处理。公司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与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从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多年的空压机/钻机行业积累，通过不断引进外部优秀技术人才和加强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独立产品研发能力，逐渐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公司产品高效的节能技术

公司产品在节能方面走在行业前列，2013年5月，是国家第一批进入《节能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企业目录》的企业。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

（1）螺杆机节能参数对比

排气压力 MPa	0.8	0.8	0.8
排气量 (m ³ /min)	10	20	30

三级能效年耗电量 (kwh)	72,5760	145,1520	209,9520
二级能效年耗电量 (kwh)	63,0720	126,1440	184,0320
公司永磁变频、二级常压产品 年耗电量 (kwh)	561,600	1,105,920	1,607,040

注：年节电数是按照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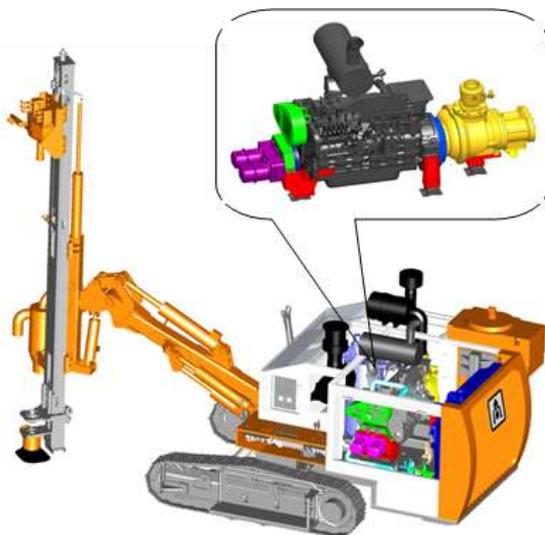
(2) 地下钻机节能参数对比

同等条件				
岩石类型	岩石硬度	断面高度	断面宽度	断面面积
二级围岩	f=10-12	5 米	5 米	22 平方米
名称		A		B
参数		J21 地下掘进一体化凿岩钻机		气腿式风动凿岩机
目前市场使用量		5%		95%
作业效率	工作平台	轮式一体化钻车		搭架子
	凿岩机数量	1		6
	孔径(mm)	φ45		φ38
	钻孔数量	45		55
	钻杆长度(m)	3.7		2.5
	孔深(m)	3.4		2.3
	进尺(m)	3.1		2
	单孔完成时间 (min)	2		10
	辅助完成时间 (min)	1		6
	整个端面所需时间(h)	3		5
	每天循环	3		3
	合计每月隧道掘进尺(m)	232		150
能源消耗	驱动形式	全液压一体式		空压机组管路输送
	消耗功率 (Kw)	55		240
使用成本	电费 (元)	平均电费 (元/度)	1.1	
		掘进隧道每米电费	98	
		合计每月电费	22736	
			71550	

	人工费用 (元)	每班人数	每班 2 人加大班长	每班 7 人加空压机 1 人
		总人数	7	24
		人均月工费	12000	8000
		总人工费	84000	192000
		掘进隧道每米成本	361	1280
	钻具消耗 (元)	每米钻孔消耗	5.52	3.98
		掘进隧道每米消耗	242	218.6
	掘进隧道每米设备折旧消耗	3	1	
总掘进隧道每米成本	705	1976.6		
安全性能	防护性及操作平台	人在有安全保护的驾驶棚里面操作	人直接暴露在掌子面和岩石顶板下操作	
环保性能	除尘方式	高压水除尘	低压水除尘	
	驱动介质	封闭式液压驱动	对空直排式空缩气体	
隧道成形质量		超挖欠挖系数低	超挖欠挖系数高	

2、一体化技术的综合转化

市场大量使用的露天分体式钻机和移动式螺杆机的配套因其经济性较高，是市场上接受度较高的产品，但其能耗、现场管理要求高等不足，随着社会的发展将被逐渐淘汰。公司在国内最早开发并成功推广的一体化钻机使得产品在高效节能、设备管理上有了卓越的提升，是分体式钻机的升级产品。



①节能：单台发动机同时驱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液压系统且设计为功率的错峰输出，相比分体式钻机加空压机，动力的总功率下降约30%，保养费用下降约50%。

②高效：在减少空压机操作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减少了压缩空气管路输送上的消耗，从而提升凿岩速度。

3、全自动一体钻机

该系列产品是以液压凿岩机或冲击器凿孔的集气、液、自动化控制为一体，代表行业当今世界水平的凿岩钻机。其标配驾驶室和自动换钎机构，带调平并配特制齿形履带的行走机构，使得钻机具有卓越的越野能力。配有双级除尘功能可满足所有矿山的环保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除高效节能的特点外，更加突出了安全和环保的设计，广泛地被现代化绿色矿山所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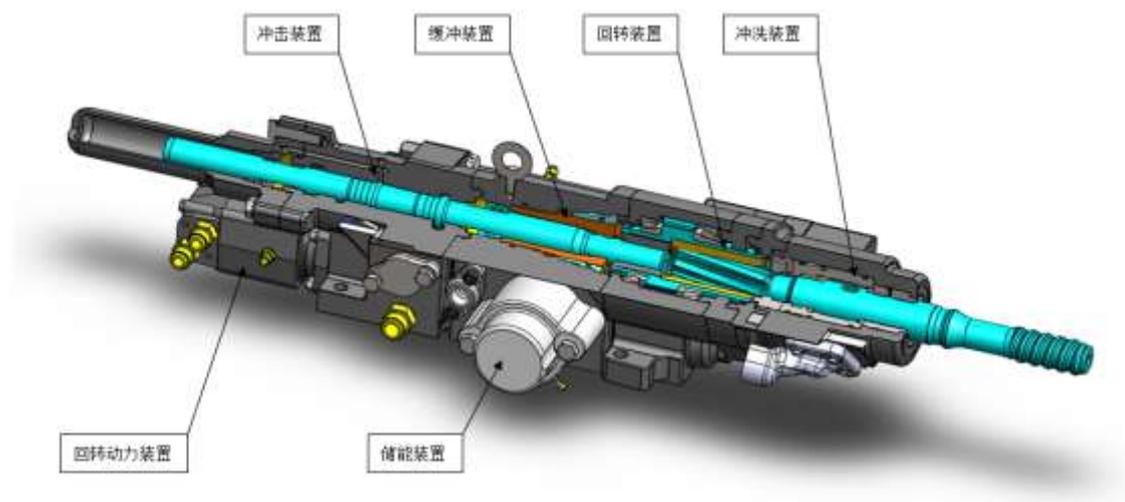


4、全液压凿岩机

全液压凿岩钻机因其能量转换的高效是各类钻机的最佳配套方案。特别是地下系列钻机为不可替代部件，其技术长期被知名跨国公司垄断。公司通过10年的研发，成功的掌握其技术、工艺和应用，并在自有产品上批量成功应用。

液压凿岩机的技术核心是将压力提高到23MPa运行，其活塞的线速度达到14.5m/s，冲击频率60HZ，冲击功达到20KW的状态下平稳运行。

目前国内运行平稳的液压凿岩机除本公司外主要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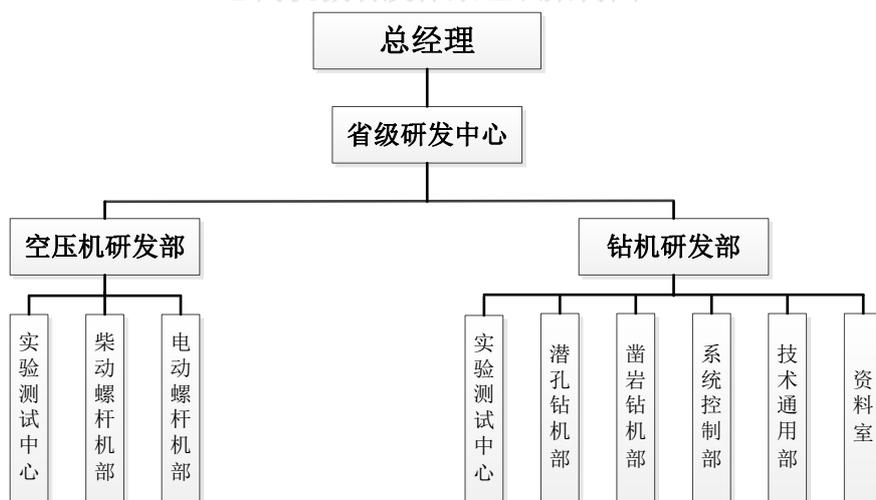
（二）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技术储备，紧随工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深入的技术研究和开发，进行行业技术储备，在螺杆式空压机、一体式钻机等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领域加强研究，推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并缩短国外先进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差距。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办公室为研发核心，空压机研发部与钻机研发部为研发主要实施部门的研发组织架构。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的市场前期考察、产品可行性论证及后期具体项目实施工作，各车间根据具体研发产品类型不同承担各自的研发职责，并严格根据新产品开发技术、质量、内容要求进行落实。

志高机械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图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设置

部门名称	子部门	人数	具体研发工作
空压机研发部	实验测试中心	8	螺杆式空压机测试、零部件测试
	柴动螺杆机部	3	柴移、柴固螺杆式空压机研发
	电动螺杆机部	4	电固、电移螺杆式空压机研发
钻机研发部	实验测试中心	12	钻机系统测试、整机测试、零部件测试
	潜孔钻机部	13	分体式钻机、水井钻机、一体式潜孔钻机等研发
	凿岩钻机部	10	一体式凿岩钻机、地下掘进钻机等研发
	系统控制部	6	钻机液压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发
	技术通用部	6	负责标准件、通用件、技术文件等管理
资料室	—	3	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工艺、标准等管理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行业的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研发成员。在研发人员的培养上，公司通过积极与外部高校与研发机构的合作，了解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与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空压机/钻机产品细分行业特点，学习吸收外部研发成果的同时努力打造自身实用型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体系职责明确，研发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不断吸收外部优秀技术人才，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不断壮大，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重大项目/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人员	参与研发项目经验/科研文章	研发成果说明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项目名称以及文章题目例举	对项目内容/研究内容说明
黄振华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	被评为国家首台套产品，拥有 PLC “软”连接技术、自动化技术、环保、节能、安全设计，该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具有重大突破。
程允强		
胡定波		
蒋丽伟		
黄俊		
黄振华	中高风压柴油机移动螺杆式空压机	系列产品全部被评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139SCY-15 中高风压移动式螺杆压缩机	
	110LSW 洞采专用水冷螺杆机	
	191scy 移动式柴油机驱动螺杆压缩机	
黄俊	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	省级工业新产品
	ZGSJ300 履带式潜孔水井钻机	
程允强	ZGYX-4500 气液联动履带行走凿岩钻车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大孔径液压凿岩机	省级工业新产品
蒋丽伟	全液压露天钻车产业化项目	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
	HS-3500 液压高速夯实机	省级工业新产品

(3) 公司取得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时间	备注
年产 3 万台空压机、3 万台凿岩机技改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008.5	浙江省重点“双千工程”项目计划
中高风压柴油机移动螺杆式空压机	浙江省科技厅	2008.9	省级新产品
气液联动履带行走凿岩钻车	浙江省科技厅	2008.9	省级重点新产品
全液压露天钻车	浙江省经信委	2009.5	省级工业新产品

大孔径液压凿岩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09.5	省级工业新产品
ZGYX-4500 气液联动履带行走凿岩钻车	浙江省经信委	2009.7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ZGYX-6600 全液压露天钻车	浙江省经信委	2009.11	国内首台套产品
全液压露天钻车产业化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0.5	国家火炬计划
139SCY-15 中高风压移动式螺杆压缩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1.9	省级工业新产品
110LSW 洞采专用水冷螺杆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1.9	省级工业新产品
ZGYX-451 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1.9	省级工业新产品
HS-3500 液压高速夯实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3.12	省级工业新产品
ZGSJ300 履带式潜孔水井钻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3.12	省级工业新产品
191kw 移动式柴油机驱动螺杆压缩机	浙江省经信委	2013.12	省级工业新产品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项

标准名称	编号	年份	标准类型
履带式露天钻车	JB/T8550-2011	2011年	行业标准
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	JB/T 11758-2013	2013年	行业标准

(4) 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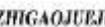
年份	2015年1至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元）	6,873,756.34	13,074,527.96	11,097,907.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8%	3.69%	3.69%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持有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1) 志高机械拥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809747	第 7 类：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组)；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 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08.10.14 至 2018.10.13	申请取得
2		13251920	第 4 类：润滑油；润滑剂；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湿油；润滑脂；齿轮油；传动带防滑剂；工业用油；发动机油；气体燃料	2015.01.14 至 2025.01.13	申请取得
3		8029966	第 7 类：采掘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钻机；灌浆机；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11.03.07 至 2021.03.06	申请取得
4		8029953	第 7 类：采掘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钻机；灌浆机；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11.03.07 至 2021.03.06	申请取得
5		13252148	第 7 类：采掘机；钻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作业机械；灌浆机；夯实机；钻头(机器部件)；空气滤清器；空气压缩机；离心机	2015.01.14 至 2025.01.13	申请取得
6		13252078	第 17 类：密封环；垫片(密封垫)；管道接头垫圈；接头用密封物；管道垫圈；非金属制管套；管道用非金属接头；汽缸接头；非金属软管；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	2015.01.14 至 2025.01.13	申请取得
7		4809745	第 7 类：采矿钻机；钻机；矿井作业机械；机器铲；挖掘机(机器)；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组)；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08.06.07 至 2018.06.06	申请取得

8		8029971	第 7 类：采掘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钻机；灌浆机；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11.03.07 至 2021.03.06	申请取得
9		8029959	第 7 类：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11.09.07 至 2021.09.06	申请取得
10		4809746	第 7 类：采矿钻机；钻机；矿井作业机械；机器铲；挖掘机(机器)；钻头(机器部件)；发电机(组)；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2008.06.07 至 2018.06.06	申请取得

(2) 志高海卓拥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653010	第 7 类：选矿设备；采掘机；采矿钻机；矿砂处理机械；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卷扬机；矿井用钻孔器；矿用声控自动喷雾装置(矿井降尘)	2010.03.28 至 2020.03.27	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液压凿岩机润滑油路喷嘴结构	ZL200920121591.2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液压凿岩机活塞导套机构	ZL200920118016.7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钻机用集尘器	ZL200920118017.1	2010.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储钎仓	ZL200920121922.2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液压凿岩机齿轮箱复合轴承结构	ZL200920121592.7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螺杆压缩机双压力输出控制系统	ZL200920121927.5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	柴动钻车柴油机进气保护装置	ZL200920121595.0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装有缓冲弹簧的凿岩机支架	ZL200920123221.2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螺旋活塞式翻转缸	ZL200920122552.4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钻车注水除尘装置	ZL200920121921.8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凿岩机集成液压控制系统	ZL200920122718.2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链轮式伸缩推进梁	ZL200920122715.9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空压机传动机构润滑系统	ZL200920121926.0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柴动螺杆压缩机单风扇集成冷却器	ZL200920121594.6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螺杆压缩机气量比例调节控制系统	ZL200920121925.6	2010.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压缩机双轴四轮中心回转结构拖车	ZL200920121596.5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两级压缩双螺杆空压机的油路控制系统	ZL200920122717.8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钻机钢丝绳联动装置	ZL200920123219.5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钻杆头部卸钎机构	ZL200920122713.X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钻机用油缸式换钎机构	ZL200920121924.1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松钎装置	ZL200920122716.3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单动力双侧输出装置	ZL200920122714.4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液压凿岩机用马达传动机构	ZL200920118015.2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液压凿岩机用钢丝螺套机构	ZL200920121590.8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液压凿岩机用回油减震器	ZL200920121589.5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	液压凿岩机活塞冲程调节系统	ZL200920123217.6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车身悬挂平衡装置	ZL200920121920.3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钻臂平动系统	ZL200920123218.0	2010.5.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反折叠式钻臂	ZL200920122553.9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电控换钎控制电路	ZL200920123220.8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钻车液压动力输出装置	ZL200920122551.X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履带式全液压凿岩钻车	ZL200920118014.8	2010.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防止回转卡钻控制系统	ZL200920122712.5	2010.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推进跟管机构	ZL201020684022.1	2011.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基于 PLC 的集尘器控制系统	ZL201020685746.8	2011.1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外接式钎尾缓冲减震装置	ZL201120166622.3	20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钻机集尘器	ZL201120166645.4	2011.12.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液压凿岩机活塞冲程快速调节装置	ZL201120527622.1	2012.8.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液压凿岩机双缓冲系统	ZL201120526782.4	2012.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湿式除尘系统	ZL201120526806.6	2012.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液压系统双回路阀外叠加增速回路	ZL201220052230.9	2012.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液压凿岩机三棱转钎套装置	ZL201220195212.6	2012.1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新型钻机用油浴式空滤结构	ZL201220256610.4	2012.1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液压高速夯实缓冲减震结构	ZL201320003278.5	2013.7.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液压高速夯实机夯锤行程控制结构	ZL201320003265.8	2013.7.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6	自行履带式液压高速夯实机	ZL201320003225.3	2013.9.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液压高速夯实机活塞杆保护结构	ZL201320003250.1	2013.9.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	ZL201420688291.3	2015.5.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	ZL201420688302.8	2015.5.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凿岩钻机集尘器	ZL201420688521.6	2015.0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如下表所示，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10项

编号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衢州国用(2011)第3-75620号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工业用地	20,954.63	出让	2056.10.26
2	衢州国用(2011)第3-75627号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工业用地	28,378.47	出让	2056.10.26
3	衢州国用(2011)第3-0082890号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工业用地	41,032.07	出让	2056.10.26
4	衢州国用(2014)第09504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以东、天湖南路以北D-10-a地块	工矿仓储用地	55,324.00	出让	2064.09.09
5	衢州国用(2013)第3-0109373号	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工业用地	17,000.00	出让	2053.09.18
6	衢江区国用(2015)第00207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2单元501室	住宅用地	12.31	出让	2079.01.14
7	衢江区国用(2015)第00208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2幢13号	住宅用地	1.11	出让	2079.01.14
8	衢江区国用(2015)第00210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01号	住宅用地	1.76	出让	2079.01.14
9	衢江区国用(2015)第00209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11幢1单元301室	住宅用地	16.86	出让	2079.01.14

编号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0	衢江区国用 (2014)第00549 号	衢州市衢江区望江 苑41幢1单元301 室、06号、05号	住宅 用地	34.30	出让	2073.09.29

(四) 公司资质及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一般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GF201333000276	2016.9.25
ISO9001:2008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 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61373-C	2015.10.31
CE认证	—	3995031114	—

2、公司取得的特许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特许内容范围	有效日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0-00027	空气压缩机	2017.5.22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33206-2014	一类、二类压力容器	2018.3.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中心	MEH130017	MLGF10/7	2018.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中心	MEH130015	MLGF13/7	2018.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中心	MEH130016	MLGF20/7	2018.4.3

3、公司的获得的荣誉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照片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2010.9	
浙江名牌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1	
衢州市政府质量奖	衢州市政府	2013.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信委	2011.9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2010.9	
志高智能化钻凿设备重点企业研究院	衢州市政府	2014.12	——

(五)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455,539.94	10,511,190.82	79,944,349.12	88.38%
机器设备	22,302,330.12	7,931,266.29	14,371,063.83	64.44%
运输设备	7,297,742.04	3,557,590.13	3,740,151.91	51.25%
电子设备	2,722,012.81	1,398,359.58	1,323,653.23	48.63%
其他设备	390,444.92	150,095.10	240,349.82	61.56%
合计	123,168,069.83	23,548,501.92	99,619,567.91	80.88%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和运输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0.8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公司生产研发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原值	数量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1,391,701.36	1	62%
2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1,213,675.22	1	89%
3	数控转塔冲床	803,418.80	1	58%
4	机械伺服数控转塔冲床	769,230.77	1	92%
5	数控转塔冲床	760,683.76	1	62%
6	数控转塔冲床	743,589.74	1	87%
7	机床	641,291.45	1	95%
8	立式加工中心	504,273.50	1	62%
9	嘉隈克机械设备卧式车床	500,000.00	1	99%
10	数控切割机	495,726.50	1	60%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成套设备	478,632.50	1	89%
12	卧式数控铣镗床	470,085.45	1	62%
13	数控镗床	465,811.95	1	91%
14	数控板料折弯机	410,256.41	1	89%
15	半龙门吊起重机	399,145.30	12	100%

2、公司拥有房地产

(1)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17项：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4306509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0 幢	3871.09	厂房
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4306507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9 幢	3142.06	厂房
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4306508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1 幢	4547.01	厂房

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506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以东桔海路以南	15618.29	厂房
5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092156 号	衢州市衢江百灵北路 15 号	5518.80	厂房
6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266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1652.79	厂房
7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4086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4167.37	厂房
8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4087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1407.31	厂房
9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97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14429.20	厂房
10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37118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4948.61	厂房
1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076 号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天湖南路以南	5499.13	厂房
1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072 号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开发区绿川北路	10100.89	厂房
1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2813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20665.09	厂房
1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1210 号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7554.51	厂房
15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08595 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 11 幢 1 单元 301 室、11 幢 01 号	101.86	住宅
16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08596 号	衢州市衢江区和谐家园 2 幢 2 单元 501 室、2 幢 13 号	97.30	住宅
17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40118 号	衢州市衢江区望江苑 41 幢 1 单元 301 室、06 号、05 号	215.40	住宅

(2)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租赁形式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①2014年3月14日，志高有限与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志高机械向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403AB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475.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租金每月69,459.50元。

②2014年4月15日，志高有限与上海荣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志高机械向上海荣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加路268号4幢105室的房屋，租赁面积10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租金每年315,944元。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压缩机的生产许可

国家对空气压缩机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空气压缩机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拥有《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XK06-010-00027，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许可生产空气压缩机产品。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目前公司拥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共三款机型，编号分别为MEH130015、MEH130016、MEH130017，有效期至2018年4月3日。

3、压力容器的生产许可

目前，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许可证编号：TS2233206-2018，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获准从事压力容器的制造。

（七）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式空压机与各类型钻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4年7月17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衢江环验[2014]11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空压机、凿岩机、2800台潜孔钻项目及新增喷漆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

施投入运行。志高有限于2006年通过了年产3万台空压机、3万台凿岩机及2800台潜孔钻项目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衢江环函[2006]44号，于2013年通过了年产3万台空压机、凿岩机及2800台潜孔钻项目新增喷漆生产工艺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衢江环建[2013]25号。

2014年11月5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衢江环建[2014]86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志高有限在其公司厂区内实施该项目。

2、日常的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项目喷漆废水，系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经固化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装罐运至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活性炭、废漆渣、乳化液、切削液、清洗液、油漆桶等。志高机械经安全收集后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公司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76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4	0.84%
	大学（本科）	63	13.24%
	大专	90	18.91%
	中专	102	21.43%
	高中	84	17.65%
	初中	122	25.63%
	其它	11	2.31%
合计		476	10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65	13.66%
	生产活动	274	57.56%
	经营管理	29	6.09%
	销售服务	108	22.69%
合计		476	100%
年龄分布	18-29	119	25.00%
	30-39	181	38.03%
	40-49	113	23.74%
	50-59	59	12.39%
	59以上	4	0.84%
合计		476	100%
工龄分布	5年以内	290	60.92%
	5-10年	160	33.61%
	10年以上	26	5.46%
合计		47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黄振华	男	45	螺杆机部副总经理
张世猷	男	50	钻机部副总经理
黄俊	男	28	潜孔钻机部经理
胡定波	男	35	系统控制部经理
蒋丽伟	男	26	凿岩钻机部经理
蒋米沙	男	54	工艺部经理

黄振华，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MBA硕士学历。1994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江西气体压缩机厂历任调度、车间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螺杆分厂

担任厂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螺杆机技术部副总经理。

张世猷，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专业。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二十三冶二公司安装处施工员；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岳阳冶金机械厂（岳磁）厂长；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乐善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部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岳磁）项目总监、董事；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山星辉五金塑料制品厂厂长；2003年2月至2004年8月，任三一汽车技改办/技术部主任/部长；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三一汽车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无锡河山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弗莱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黄俊，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衢州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在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实习生；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潜孔钻机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潜孔钻机部经理。

胡定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4月毕业武汉中南商务学院家电维修专业。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海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装配工；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海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液压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控制部经理。

蒋丽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衢州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志

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主管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

蒋米沙，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6月毕业湖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长沙汽车发动机总厂担任车间技术主任；1990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云豹汽车集团公司历任副总指挥、总工艺师；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国防科技大学银河计算机银行机具制造公司担任工艺部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金岭机床有限公司担任数控机床技术副总；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山河智能集团担任总工艺师；2014年6月至今，在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工艺部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656,004.06	359,768,555.77	315,615,334.22
其他业务收入	2,284,514.85	1,744,604.55	385,322.64
营业收入合计	198,940,518.91	361,513,160.32	316,000,656.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5%	99.52%	99.88%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空压机产品、钻机产品、配件产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其他偶发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压机	114,009,825.51	57.97%	205,496,746.20	57.12%	186,443,855.75	59.07%
钻机	69,457,339.34	35.32%	116,710,402.27	32.44%	85,014,723.91	26.94%
配件	8,014,299.35	4.08%	18,919,580.80	5.26%	15,992,501.50	5.07%
其他	5,174,539.86	2.63%	18,641,826.50	5.18%	28,164,253.06	8.92%
合计	196,656,004.06	100.00%	359,768,555.77	100.00%	315,615,334.22	100.00%

公司主营的产品包括空压机、钻机、配件及其他产品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和钻机产品销售收入。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至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418,227.35	8.86%	经销商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	3,527,882.05	1.79%	经销商
山东威鹏机械有限公司	3,253,466.67	1.65%	经销商
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	3,196,581.20	1.63%	经销商
住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3,306,581.20	1.68%	经销商
合计	30,702,738.47	15.61%	—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3,004.27	5.62%	经销商
北京泰格艾尔机械有限公司	7,707,948.72	2.14%	经销商
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	5,752,136.75	1.60%	经销商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	5,162,393.16	1.43%	经销商

站			
张洧源	5,128,205.13	1.43%	经销商
合计	43,963,688.03	12.22%	—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	10,982,905.94	3.48%	经销商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84,145.28	3.10%	经销商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6,683,104.65	2.12%	经销商
衢州飞翔机械有限公司	5,199,046.88	1.65%	经销商
朝阳沈风凿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90,764.11	1.64%	经销商
合计	37,839,966.86	11.99%	—

报告期内，公司空压机/钻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等。2013年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1.99%、12.22%、15.61%，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并通过欧洲CE认证的检测认可，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稳定。通过长期合作，这些销售渠道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回款的安全，使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领先的优势。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柴油发动机、电机等原材料和通用零部件。市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有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至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692,393.16	柴油机	16.00%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16,752,429.91	机头	9.68%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8,944,484.62	电机	5.17%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6,053,148.15	钢材	3.50%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72,416.24	阀及配件	2.93%
合计	64,514,872.08	——	37.27%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906,623.93	柴油机	14.1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9,660,831.62	机头	6.81%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17,331,234.44	机头	6.00%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16,012,378.63	电机	5.54%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15,733,767.46	钢材	5.45%
合计	109,644,836.08	——	37.95%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7,465,000.00	柴油机	16.2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85.47	机头	8.28%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16,927,176.10	钢材	7.33%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11,154,598.29	电机	4.83%
江苏淮安东来电机有限公司	8,691,193.16	电机	3.77%
合计	93,338,053.02	——	4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上表所示，主要的采购产品为柴油机、电机、钢材等产品。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40.4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16.23%；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7.9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4.16%；2015年1至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7.2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6.00%，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的上游客户主要为柴油机、电机、钢材生产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原料/零部件供应量充足，不存在价格与生产垄断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的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1、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2.16	2,365.00	已完成
2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3.2	2,038.00	履行中
3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	2013.1.31	1,285.00	已完成
4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	1,145.00	已完成
5	北京泰格艾尔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	902.00	已完成
6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2013.3.3	782.00	已完成
7	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3	673.00	已完成
8	衢州飞翔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	608.00	已完成
9	朝阳沈风凿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7	607.00	已完成
10	贵阳云岩鑫富源机械产品供应站	2014.2.18	604.00	已完成

2、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4546.00	已完成
2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30	4193.00	已完成
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0	3575.00	已完成
4	浙江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013.12.30	2052.88	已完成
5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014.12.30	1667.18	履行中
6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5.2.03	1186.32	履行中
7	江阴市杰登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30	864.65	履行中
8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	805.00	已完成
9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798.03	履行中
10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	756.77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开发跨国公司垄断的高新产品，以创新为目标打造一流的技术、制造、营销团队，以降低客户对先进高端产品的采购、使用、维护服务成本为己任，推进行业装备的升级，从而为企业创造持续的利益和发展空间，使得企业成为行业世界一流的方案解决供应商。

（一）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以高能效螺杆空压机和一体化凿岩钻机为核心，不断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用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其中包括满足CE认证和排放的欧美要求系列产品。公司同时还从事目前国内全部依赖进口的地下掘进钻机、锚杆钻机、深孔采矿钻机和天井钻机产品开发工作，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涵盖露天、地下全系列钻机产品的高端产品结构体系。

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合理调整、优化自身生产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公司所处行业细分产品生命周期情况



目前手风钻、支架潜孔钻机以及活塞式空压机由于其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目前已经处于衰退期；而一体式钻机、中高压移动空压机和节能高效空压机由于其技术先进性以及出色的能效比，对同类型产品替代效应明显，目前处于成长期。

公司产品侧重程度情况表

空压机产品	侧重程度	钻机产品	侧重程度
活塞式空压机	☆	手风钻	—
常压非高效空压机	★★	支架潜孔钻机	★
节能高效空压机	★★★★	分体式钻机	★★★★
中高压移动空压机	★★★★	一体式钻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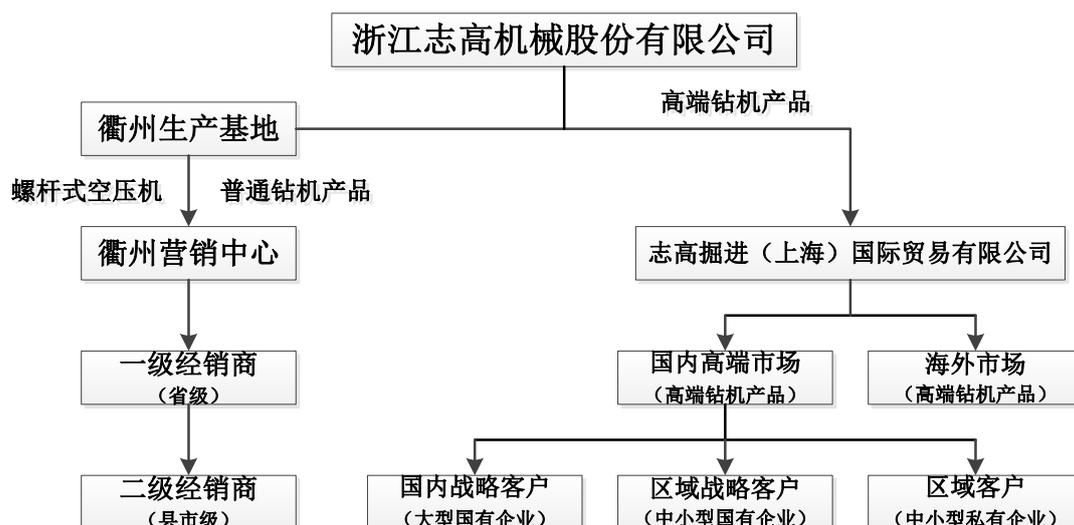
注释：“—”表示不生产；“☆”表示基本停产；“★”表示侧重程度

空压机产品：1) 目前公司活塞式空压机产品基本上全部停产；2) 在螺杆机产品的生产上，公司逐步弱化常压非高效空压机产品比例，目前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产品主要以节能高效空压机和中高压移动式空压机为主，目前两类产品占公司空压机产品销售比重的75%左右。

钻机产品：1) 公司无手风钻机产品；2) 公司目前正逐步淘汰支架式潜孔钻机产品；3) 分体式钻机目前是公司钻机产品的主要产品，目前销售比重约占公司钻机产品销售比例的65%左右；4) 一体式钻机是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的核心，包括露天一体式钻机和地下一体式凿岩机。公司在露天一体式钻机上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在功能用途上已能够完全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增加公司地下一体式凿岩机的产品型号类型。

（二）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基于我国地域的经济发展差异，以衢州作为全国的产品销售制造中心，以上海作为国际销售中心。在全国各地建立300多家经销售后网点（其中衢州营销中心约占80%），并在东南亚、中亚、非洲和欧洲等海外地区建立销售网点。目前公司业务布局情况如下图：



公司于2014年4月正式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以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志高掘进的全新平台，专注于全自动系列一体式露天钻机、地下钻机的国内销售管理和志高全系列产品国际业务拓展。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展会，努力推广志高机械“ZEGA”系列一体式露天钻机和地下掘进机钻机，多次参加各类型工程机械大型论坛和展会，其中包括：

序号	论坛（展会）名称	时间	参与身份
1	中国水泥矿山论坛	2014年9月	受邀厂家

2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建设大会	2014年9月	受邀厂家
3	2014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PTC）	2014年10月	参展单位
4	2014上海宝马展	2014年11月	参展单位
5	中国国际砂石大会	2014年12月	受邀厂家
6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	2015年6月	受邀厂家
7	坦桑尼亚展会	2015年8月	参展单位
8	印度尼西亚国际矿业、工程机械和建筑技术设备展览会	2015年9月	参展单位
9	2015水泥行业年会	2015年9月	受邀厂家

（三）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引进研发人才，并根据自身产品结构和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形成了以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钻机研发部、螺杆空压机研发部为研发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研发组织架构。由公司营销中心、技术研发部共同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的市场前期考察、产品可行性论证及后期具体项目实施工作，各研发部门根据具体研发产品类型不同承担各自的研发职责，并严格根据新产品开发技术、质量、内容要求进行落实。公司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已经形成了老中青三个梯队及产品研发应用团队。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还将根据业务需要持续培养、引进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队。

目前，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人力物力投入以及学习借鉴最新国外技术，已经实现了“液压凿岩机”生产技术上的突破，该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技术目前国内领先水平，已能完全实现了对国外同类型产品的进口替代。

（四）公司品牌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牌路线。公司目前主要品牌包括“志高掘进”与“ZEGA”，公司通过内部结构设计以及差异化区域渠道战略的制定，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以“志高掘进”品牌为代表的国内系列产品和以“ZEGA”品牌为代表的国外产品系列。公司计划通过以“志高掘进”为代表的传统空压机和钻机产品尽快占领市场提高公司产

品市场份额；通过“ZEGA”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高端产品市场，树立行业产品标杆，提高公司知名度并确立公司产品行业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式空压机与各类型钻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气体压缩机制造（C3442）”，指“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340kPa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的制造；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空压机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C34）”下的“气体压缩机制造（C3442）”；公司钻机产品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矿山机械制造（C3511）”。

（一）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发展概况

（1）空压机行业发展概况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础产品，常说的电气与自动化里就有全气动的含义，而空气压缩机就是提供气源动力是气动系统的核心设备机电引气源装置中的主体，它是将原动（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是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空气压缩机行业也取得了较大发展。行业产能、产销规模呈现波动上升态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机械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领域之一，而空气压缩机作为机械行业的基础部件，属于其中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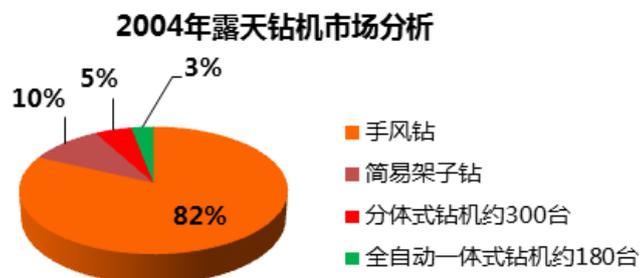
发展的产品。

经过空压机行业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空压机行业已处于比较成熟的阶段，生产厂家众多，品牌型号多样，国内同类型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在性能、质量上已经日趋接近，并且与国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但随着空压机产品制造工艺的日益普及，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目前低端空压机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利润空间不断缩小，高端节能型螺杆式空压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螺杆式空压机与低端空压机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已经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产品，产品处于快速上升期。

根据《2014-2018年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分析：2008-2013年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保持增长趋势，增长速度有较大波动，其中2010年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同比增长63.30%，为近年来最大；2011年为27.27%，增速有所下降；2012年为同比增长7.22%，为近年来最小值，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度，空压机整体行业整体增长放缓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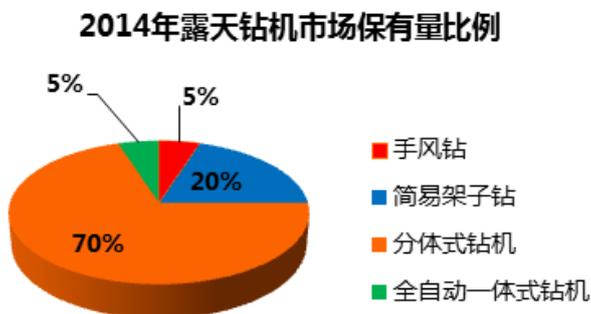
（2）钻机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凿岩钻孔工程主要是手持风动凿岩机和分体钻机，作业条件非常恶劣、能效低、环境污染严重，大孔径、深孔露天钻孔设备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国家限制、关闭小型矿山，大力引导矿山开发和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了对大型工程机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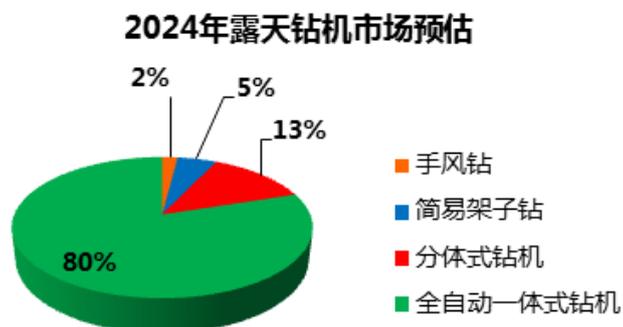


2004年以前，国内82%的矿山使用的为气动凿岩机，仅仅只有10%的用户选用了简易架子钻，5%的用户使用了分体式钻机，3%的用户使用全液压一体式钻机，究其原因主要是价格因素，由于当时的全液压一体式钻机以及大部分

分体式钻机都为进口件，主机采购与使用维护成本偏高，制约了矿山大量使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随着钻机生产企业技术的逐步提升以及矿山企业对于传统手风钻的淘汰，2014年分体式钻机已经基本上取代传统手风钻成为矿山开采的主要设备，截至至于2014年分体式钻机保有量约占到矿山钻机市场的70%左右，手风钻与简易架子钻的保有量已下降至5%左右。2014年前，由于国内相关企业技术和品牌还没有形成优势，全自动一体式钻机产品的市场份额仍被外资工程机械巨头所掌控，尽管数量保持增长，但是增长率较低，目前保有量占仅5%左右。



目前国内一体化潜孔钻机市场主要由进口品牌把控，其中包括阿特拉斯、山特维克等国际工程机械巨头。随着我国对于矿山环境保护以及矿产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标准不断提高，国内部分企业开始加强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工程机械的研发力度，其中包括全自动一体式钻机。目前国内同类型全自动一体式钻机已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部分优秀企业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在产品设计和结构、配置方面也逐步接近同类型进口产品。随着我国“绿色矿山”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我国全自动一体式钻机将成为钻机市场的主流产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基础建设和矿产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对

能效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国家限制、关闭小型矿山，大力引导矿山开发和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了对大型工程机械的需求。传统小型凿岩钻机设备由于存在效率低下以及安全隐患等诸多问题，逐步被矿山企业等下游客户所逐步淘汰，一体式露天液压钻孔设备/一体式地下凿岩机械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发展趋势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发展趋势

①节能减排是压缩机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低碳经济”的实质就是能源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应用，核心之一是减排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方向。从一般的制造型企业统计来看，压缩机空气系统电能消耗占企业用电的10%—20%，压缩空气系统能耗的96%为压缩机消耗的电能。因此，我国压缩机行业的节能非常有意义。

②柴油机国三标准排放要求

2014年10月1日起，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的减排新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正式实施。标准要求，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今后都必须符合标准第三阶段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的是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各种移动式机械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等，与道路车辆同属移动污染源范畴。所以空气压缩机排放达到国三标准排放即时国家的要求，也是大势所趋。

③动力输出控制技术的应用

运用变频永磁电机技术，和电喷柴油机的矢量控制技术，使得空气压缩机根据耗气端的需求产气，而动力（电动机和柴油机）根据空气压缩机所需产的气来提供需要的动力，从而实现更佳节能、低排放。

（2）钻机的发展趋势

①绿色矿山：据国土资发〔2010〕119号《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提出了发展绿色矿业的明确要求，确定了2020年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

的战略目标，为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就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出的指导意见。明确资源利用率要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的要求，“三率”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②一体化技术：目前我国露天矿山基本采用较为经济的分体钻机，而一体钻机和全自动一体钻机技术因其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上的优秀表现，必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同时露天采矿业的大孔径爆破开采更有利于节约化和规模化生产，也是今后的发展趋势。而只有全自动一体化技术才能满足大孔径凿岩的要求。

③地下凿岩设备升级：目前的地下凿岩绝大多数还是人工手持风动凿岩机，采用人海战术施工，而随着行业对人员安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国产设备在技术的成熟和采购使用成本的降低必将全面升级。

3、行业规模情况

(1) 空压机行业规模情况

我国空气压缩机的出口量不断加大，出口是我国空气压缩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之一，国际环境的变化也将影响到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效益。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较为稳定，空气压缩机行业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67.67%，为近年来增速最高值；2013年，空气压缩机行业工业总产值为432.76亿元，同比增长26.00%。但随着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自2013年底开始空压机行业产能基本上处于饱和状态，同时由于行业需求低迷以及行业竞争竞争激烈等因素，许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地下的空压机生产企业在行业竞争过程中逐渐被淘汰，行业进入洗牌期。预计2015年空压机行业规模基本上与2013年持平，但行业增长速度将远低于以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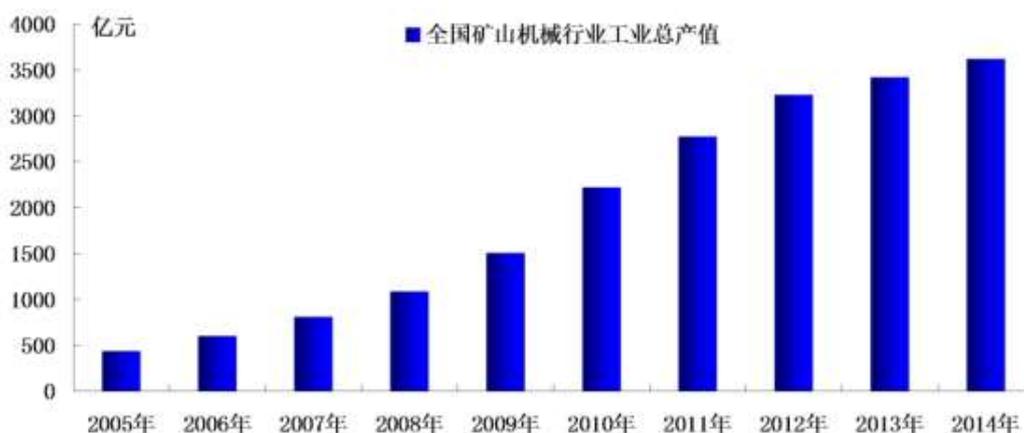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3年空气压缩机行业产销率相比2012年有所下降，为96.15%。总体看来，2014-2015上半年度，空压机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凸显，低端空压机产品库存水平较高。

（2）钻机行业规模情况

作为工程机械的细分行业，钻机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国内基础建设机械和矿山机械行业息息相关。2000年以来，在国内制造业、房地产行业和基础建设大发展的拉动下，基础建设和矿山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工业总产值和销售额年增长速度稳定在32%-40%。2008年以来国家采取的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对工程机械行业起到了保护伞和助推器的作用，带动了一批工程机械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2008年到2009年，中国市场超越北美市场成为世界上销售矿山机械台数最多的市场。2010年，中国矿山机械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达到近50%；据中国重型工程机械协会统计，2010年全国共有矿山机械行业企业1,807家，完成工业总产值2,219.37亿元。自2005年以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产业前瞻网

经过多年的全行业超高速增长，矿山机械产品的社会保有量较大，已经足够完成现在的工程项目，因此，国内乃至全球矿山机械市场在生机涌现的同时也逐渐进入一种平稳增长的发展状态。2012年全年，全国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达3,322.39亿元，同比增长12.05%；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矿山机械行业内需和外需趋于稳定；2013年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为3,422.06亿元，同比增长仅约6%；2014年初我国重型矿山机械出口额出现同比负增长，但在2014年下半年情况有所好转。

钻机类矿山机械也随着国际矿产价格的下跌增速放缓，但国内保有低端钻机产品数量巨大，高端节能环保钻机产品在这个行业整体低谷对于低端产品的替代需求凸显。同时，由于我国“一路一带”等宏观政策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基建领域对于钻机产品的需求量增势明显，钻机行业整体规模保持稳定，钻机产品结构也逐步由低端产品为主向高端产品转变。

从政策环境来看，按照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到9000亿元。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包括大型基础建设和一路一带在内的大型装备制造业发展，随着国产大型矿山机械设备性能逐步提高，将会显著提高国内基础建设和矿企大型设备的使用比例，国内大型一体式钻机的行业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从市场供需来看，中国已成为多种矿产资源的消费大国。随着近年来资源整合力度的加大，同时出于提高效率和规模经济的考虑，国内矿企中大型矿山机械设备使用量和保有量逐年迅速提升。原矿产量100-3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露

天开采矿山，绝大多数都需要大型钻机设备，一般总投资的5%以上用于露天钻机、地下钻机等产品，我国钻机产品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50亿元以上。随着我国采矿技术的不断调整以及对于矿山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项目工期的要求，高端一体式凿岩钻机产品也已经开始被许多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企业接受，并开始大量采购投入矿山开采过程中。

4、市场需求情况

（1）空压机市场需求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十二五期间的主力军。另外随着十二五期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和建设新疆等国家战略以及现在的“一路一带”和“产业升级”建设投资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必将为空压机行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在十二五规划中，预计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到9000亿元，其中空压机行业（主要是螺杆空压机）的收入大概在300亿元左右。

同时，国际市场对空压机（特别是螺杆空压机）的主要产品需求量2015年将达到150亿美元。新一轮技术革命尚处在启动期，工程机械若干重要领域酝酿着新的突破，改变各国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关系的主要因素将会是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国际产业分工和贸易格局也将会在此背景下出现深层次调整。我国空压机行业大部分处在国际分工低端，将面临严峻挑战。

（2）钻机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及“一路一带”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内外矿山开发资源开发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凭借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投资的热潮，将带动我国大型一体式露天钻机设备与地下钻机设备的需求快速提升，使之逐渐发展成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机械中的重点领域。根据专家分析，未来大型一体式钻机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行情颇被投资者们看好，而凿岩设备未来的方向也将在绿色环保、节能高效趋势中进行发展。以后，我国的钻机设备行业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浪潮，该走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间的较快增长，工业结构仍以重工业为主。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快转变经济的发展

方式，坚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将年均增长7%，城市化率将从47.5%提高到51.5%，矿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和西部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对于大型一体式钻机设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需求水平。

我国的凿岩设备使用市场潜力比较大，目前我国凿岩设备主要是分体式钻机和支架式潜孔钻，作业条件非常恶劣，大直径、深孔露天钻孔设备主要依赖进口。这块蛋糕已经被国际钻机设备制造商强烈关注。加上钻机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并且拥有较大的后市场（钻机配件市场），所以国内钻机设备市场是一块有待开发的千亿市场。中高端钻机设备的国产化既是我国矿山设备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也符合“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的政策内涵。目前国内一体式钻机设备的供应仅占需求量的10%，为国产高端钻机设备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长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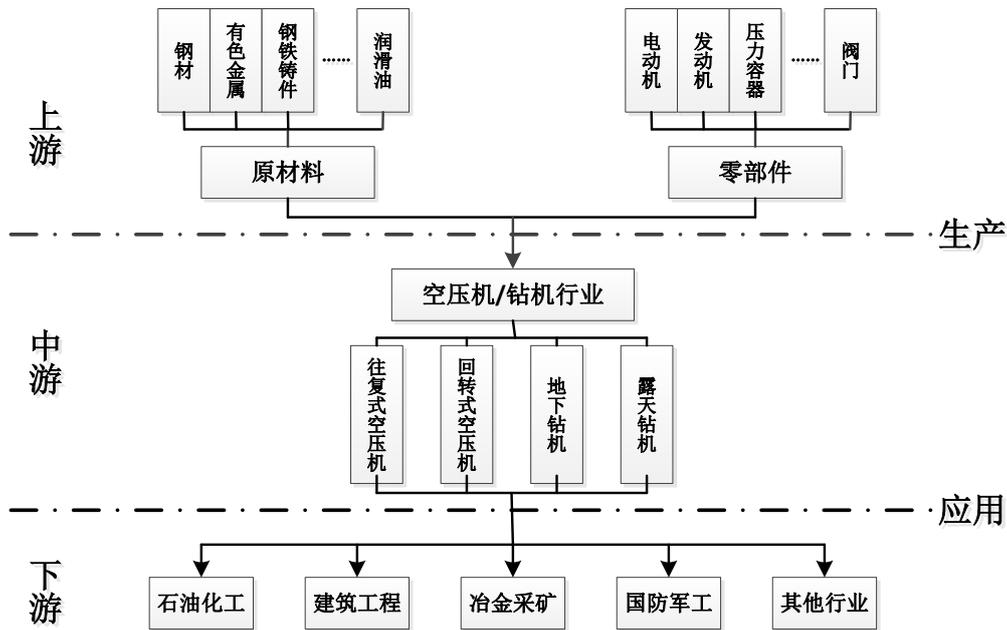
其次，一路一带、西部开发新十年等战略规划对钻机设备的需求，为钻机设备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土壤。政策实施所带来的内需扩大、基础设施扩建等，都将为钻机设备行业提供蓬勃向前的发展动力。最后，在不远的未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港口、码头、隧道）以及国内外矿产资源的开采开发，将直接拉动国内钻机设备的市场需求，我国钻机设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与其上下游关系

1、产业链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为三个环节，上游主要是为空压机/钻机产品生产提供原材料与零部件产品的钢铁、有色金属、润滑油、电动机、发动机、压力容器以及阀门等行业企业；中游为空压机/钻机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出各种类型的空压机与钻机产品；下游主要为冶金采矿、建筑工程、国防军工、石油化工等众多国民经济生产领域主要行业。

产业链情况示意图



从整个产业链分析，处于上游行业的企业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原材料价格与零部件产品供应数量与品质；中游企业对原材料与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调试，制造出符合下游客户各种使用环境以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空压机与钻机产品；下游是空压机/钻机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下游行业客户的行业需求变化会对中/上游行业产生影响。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空压机与钻机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零部件供应。关联性主要表现在：

1) 在成本控制上：钢材、零部件的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采购成本的提高；2) 在质量控制上：零部件的质量影响空压机/钻机产品品质及可靠性；3) 零部件供应体系管理上：发动机、液压零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主要依靠外部生产，进口零部件从选用、调试、改善到批量供货周期较长，使整机制造企业产生一定的库存压力和资金压力，导致运行成本增加；另外，零部件供应商协同整机制造及其对配套件的选用、改善能力，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由于空压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以及随着我国目前经济的稳定增长，公司空压机产品需求将维持较长时期的增长；从公司钻机产品来说，随着国内资源开

采类企业管理提升以及由粗放型的生产模式向集约型的生产模式转变，公司替代进口的全自动一体式钻机将逐渐被有规模的资源开采企业所接受，市场前景看好。

另外，下游行业的行业管理逐渐加强，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些积极影响。随着国力的增强、国民素质的提高，设备操作人员和市民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过程中逐渐增加了作业环境对生态影响的环保要求。露天采矿企业为了改善作业环境、提高效率、降低能耗逐渐摒弃动力、钻孔、吸尘分体钻机，而采用三部分功能一体化的钻机等等。随着环保要求的制度化、法制化，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已经拥有空压机与钻机两大系列机械产品179种型号产品和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产品通用性强，应用行业广泛。公司自主研发的J21一体式地下掘进钻机突破了国外工业巨头对该类型产品的垄断，该产品在国内多家大型矿山项目中已经得到了成功应用，对于国外同类型产品的替代优势明显，在中铁十九局云桂高铁新莲隧道项目中也是成功替代了同类型瑞典进口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高端螺杆式空压机设计及设备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采掘、化工、轻工和建筑工程等行业，公司在国内高端空压机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

目前公司着力发展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是该行业只中有10%企业能生产的低压节能永磁变频、中高压移动系列螺杆机产品，使得产品避免了同质低价竞争，而公司着力发展的动力输出控制系统，产品的能量消耗及排放指标已不逊色于外资名牌产品，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品牌优势。

（2）凿岩钻机产品

公司成立初（2004年）就在国内首个推出分体式钻机来取代支架式潜孔钻，2007年着手研发全自动一体式钻机，并于2009年得到国家的认可，大孔径

全液压凿岩钻机被工信部评为国内首台“套”产品，虽然目前国内也有数家企业在研发同类产品，公司有着先发优势，是品种、规模最前列的企业，产品也包括被行业内上市公司、国家大型央企采购并认可，同时出口东南亚和非洲。公司是2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在行业中有着领先地位。

2、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一）行业内部竞争分析

以下分别从竞争数量、市场集中度、行业增长率、退出壁垒四个方面分析现有企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可得，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①空压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指标	表现	结论
竞争者数量	随着空气压缩机下游需求的扩大，进入空气压缩机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空气压缩机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空气压缩机生产企业约为427家，较2012年的387家增加了40家。	竞争较激烈
市场集中度	目前，在我国空气压缩机市场上，还没有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5%以上，市场资源较为分散。	竞争激烈
行业增长率	2008-2013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复合市场增长率为20.58%，行业市场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但随着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自2014年初以来增长速度放缓。	行业增长放缓
进入壁垒	行业的固定成本投入较高，且需要具备特许生产资格认证、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下游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	进入壁垒较高

②钻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指标	表现	结论
----	----	----

竞争者数量	分体式钻机生产厂家：25家； 露天一体式钻机生产厂家：6（含外资品牌）家； 地下钻机生产厂家：4（含外资）家。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竞争程度较低
市场集中度	分体式钻机生产厂家：行业前三占60%左右； 露天一体式钻机生产厂家：外资品牌占85%左右； 地下钻机生产厂家：外资品牌占95%左右。	国内钻机厂家产品主要集中于低端分体式钻机； 高端钻机市场目前被外资品牌垄断
行业增长率	行业整体增长率稳步提升，其中增长主要来自于露天一体式钻机和地下一体式钻机的增长，传统低端分体式钻机逐步被一体式钻机所取代。	行业增长率较高
进入壁垒	行业的固定成本投入较高，且需要具备特许生产资格认证、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下游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传统低端分体式钻机与一体式钻机相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高端一体式地下钻机等产品由于其核心生产部件“液压凿岩机”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巨头所垄断，进入壁垒较高。	进入壁垒较高

③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与公司同类型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
空压机	阿特拉斯·科普柯	阿特拉斯·科普柯是全球最大的压缩机生产企业，1873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1959年，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中国台湾成立了第一家公司，至今已在大中华区投资建立了17家制造工厂及3个研发中心，中国总部位于上海。2014年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上海建立了一个新的区域性物流中心，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和各类凿岩钻机，各占比例约50%。2014年全球销售收入64.19亿美元。	1、空压机 2、凿岩钻机
	英格索兰	英格索兰是全球第二大压缩机生产企业，1871	1、空调

		年成立于爱尔兰，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主要业务是空调系统和服务、气温控制技术、安防技术和工业技术，其中工业技术领域涵盖了压缩机生产（比例不详）。目前，英格索兰在中国设立了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全球销售收入128.91亿美元。	2、安防系统 3、空压机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螺杆式空压机。2009年开山在美国西雅图设立“开山北美研发中心”，按照“北美研发 中国制造”的模式，开发出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9.9亿元。	1、空压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古镇，厂区占地面积4万余平方米。汉钟精机专业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是重要的机电通用设备之一。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9.8亿元。	1、空压机
钻机	阿特拉斯·科普柯	阿特拉斯·科普柯是全球最大的压缩机生产企业，1873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1959年，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中国台湾成立了第一家公司，至今已在大中华区投资建立了17家制造工厂及3个研发中心，中国总部位于上海。2014年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上海建立了一个新的区域性物流中心，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和各类凿岩钻机，各占比例约50%。2014年全球销售收入64.19亿美元。	1、空压机 2、凿岩钻机
	山特维克	山特维克是一家高科技工程集团，在相关业务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山特维克的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并在130多个国家设有代表处。1985年山特维克就来到中国，山特维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其在中國注册的独资公司。山特维克矿山是一家世界领先的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涉及的领域包	1、特种合金材料； 2、破碎选矿设备 3、凿岩钻机

		括勘探、采矿，散料搬运，工程机械等领域，其中钻机类产品约占30%。2014年销售额61.20亿美元。	
	山河智能装备集团	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创始于1999年，以上市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总部长沙，分别在长沙、无锡、淮北建立了多家子公司。形成了一个以工程机械为核心、钻凿设备约占3%为其分类项目。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8.3亿元。	1、工程机械 2、凿岩钻机
	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始终保持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排头兵地位，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69.9亿元。目前已经开始研发地下钻机，液压凿岩机使用进口配套。	1、起重机械 2、挖掘机械

3、行业壁垒

①核心部件的技术壁垒

中高压用于穿凿硬岩的大孔径液压凿岩机。国家在上世纪80年代就布局开发，但因其技术门槛和国有企业改制等原因，并没有攻克。其代表国际水平的技术被阿特拉斯、山特维克2家企业所垄断。而液压凿岩机特别是地下钻凿钻机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由于国内该项技术的壁垒，对我国约占95%的地下采矿、工程、建设凿岩设备升级有着重大的限制。

②人才壁垒

空压机与钻机设备的研发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该行业需要熟知本行业技术和下游行业需求的专业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生产关键部件的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空压机与钻机设备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空气压缩与钻机设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因此，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

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露天、地下一体化钻机生产因较多元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订货周期长，每台钻机结构复杂，各种部件包含液压凿岩机在内的加工需要高精度的机加工和热处理设备，而且生产周期长，规模化的生产对企业的设备投资和周转资金要求大，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品牌渠道壁垒

一体化露天、地下钻机国内外市场阿特拉斯、山特维克由于是百年跨国公司，多年来兼并了几乎所有的竞争对手，从而在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高，使得在经济强发展时期包括国内上市公司、央企和海外市场对国产品牌的认可有一定的难度。同时一体化露天、地下钻机技术难度高，对销售队伍的要求是具有技术背景的应用服务专家型团队。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产品推广方面有一定的渠道壁垒。

因此，出于生产的安全与稳定考虑，许多大型矿山企业对于长期使用的优质品牌设备会形成一定的品牌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从而新品牌的整机设备想要打入现有的大型矿山市场面临一定的难度，但是一旦产品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则易于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凭借性价比的口碑效应能够使产品知名度迅速辐射到同一客户群体的其他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

（四）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空气压缩机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分属于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压缩机行业（压缩机主机厂、零配件厂、关联装置制造厂及科研、教学单位等）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目前我国钻机行业尚未明确的监管主体，目前主要以行业自律为主。

2、生产许可证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等规定，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产品的企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空气压缩机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空气压缩机产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空气压缩机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3、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空气压缩机行业与钻机行业的发展受到装备制造业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我国陆续出台了规范这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	多部委	2012年12月6日	将节能空压机列入了节能机电产品推广目录。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5月	明确了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培育力度，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规划要求的重点领域中，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都广泛应用了空气压缩机装备。
《工业转型升级指南》	工信部	2011年12月	指南在节能减排通用机械行业中指出对空气压缩机的能效进行了划分。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以	2011年6月23日	在空气压缩机行业，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中“空气压缩机组”仍然保留。

	及知识产权局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15日	目录新增128个型号的空气压缩机，将对企业和用户选择空气压缩机产品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参考，有利于促进推广高效节能设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对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明确指出将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等12部	2009年9月28日	鼓励并推进矿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培育“探、采、冶一体化”矿业集团，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骨干，各类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矿产资源进一步整合可促使矿山机械大型化发展，提高我国矿山机械总体制造水平。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8日	明确了要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年8月31日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8日	开发专用装备。加快开发大型、高效、节能且保护非金属矿物结构，满足非金属矿开采和加工特殊要求的专业化设备和成套装备。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通用机械、矿山机械

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从产业发展政策来看，当前国家对机械设备行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空压机/钻机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工程机械设备需求量和保有量稳中有升

中国已成为多种矿产资源的消费大国，除了进口矿产资源，国内的矿业企业尤其是国有的矿业集团日益在国内外加大资源收购力度和扩大规模。尽管自2013年以来，以铁矿石为代表的国际矿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使得矿山企业开始关注提高效率和规模经济的方案，而使用大型一体式钻机则是提升矿山开发效率和降级综合成本的有效途径，国内大中型矿山一体式钻机产品使用量和社会保有量逐年迅速提升。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止到2013年年底，中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约为611万-662万台。较大的设备需求量推动空压机和钻机行业机械设备的销售业务发展，而销售业务的发展和设备社会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在长期内将带动产品更新以及技术维护服务需求的稳定增长。

（3）矿山生产对于安全与环保的要求提高

目前国内空压机与钻机设备普遍能耗较高，且环保装置的配置较低，此外许多空压机与钻机存在超龄运转的安全隐患。随着国家对矿山设备的除尘、噪音等环保标准逐渐提高，安全生产要求日益严格，预计未来钻机与空压机设备行业将迎来较为可观的节能环保设备更新或租赁需求，面向现有设备的环保配件及装置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建筑施工、工程作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特种、专用工程机械和技术含量高、能耗低、动力消耗少、功能完善、操作维护简单的产品份额持续提高，矿山机械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品种、应用不断丰富，矿山机械产品市场日益发达。

（4）国产钻机的进口替代趋势

国外一体式凿岩钻机产品虽然性能优越，但价格昂贵；由于矿山行业的成本压力，许多矿山企业都在寻找性能类似、价格低廉的替代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国内钻机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进步明显，工艺设计与配件的精密度已有较大的提升。部分内资企业已初步具备了对国外先进机型的替代能力，能够满足矿山企业对高效率、低能耗与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其综合使用成本仅为同类进口设备的50%左右，性价比非常高。因此，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矿山企业使用国产的一体式钻机及配件，从而对目前使用的国外设备形成进口替代。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市场份额不足，国际竞争能力较弱

空压机/钻机等机械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国产机械的比例稳步上升，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逐渐拉近了与国际巨头的技术差距。但由于起步晚，与欧美等制造强国老牌机械生产巨头相比，我国同类型产品在产品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

（2）核心部件国产化率较低

目前国内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水平与德国、日本、瑞士等制造业强国相比，在产品功能用途上已经比较接近，但在产品稳定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许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还满足不了整机制造的要求，部分钻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目前仍然被国际品牌所把控；另外，由于零部件制造厂家与整机制造商之间的关系还很难形成协同关系，没有能力参与整机制造厂家在配套件的选用和改善，共同提高整机的品质。

（3）市场无序竞争影响行业的发展

由于2008年至2013年我国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于空压机以及钻机产品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导致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企业产量大幅上升。但自2014年初开始，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矿产资源价格回落和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小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或以次充好等非

正常竞争手段；另外，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深入，国内外机械产品市场趋于接轨，国外二手机械也开始充斥我国市场，对我国钻机产品市场开发、民族品牌的培养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主营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凿岩钻机两大系列产品。除电动固定螺杆压缩机可独立运用到含工业空气动力在内的各个领域外，其余的移动螺杆和钻机在应用时都需相互配套（注：一体式钻机内置空气压缩机）。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都是单独生产空气压缩机或钻机，产品运用需要其他厂家的配套，同时由于空压机技术的缺乏，大多数钻机生产厂家不能研发具有发展趋势的一体式钻机。

（2）战略领先优势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公司着力分析市场，淘汰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并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发展大多数厂家不能生产的中、高压移动螺杆压缩机和高能效的低压、二级常压及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有效避开了同质化价格竞争的常规产品。产品的市场战略定位是取代外资国际品牌，从而确保了企业的市场地位和利润率。

凿岩钻机：多年来，公司针对高端全自动一体化钻机一直被少数国际跨国公司垄断的情况，从企业成立之初就把该项目确定为重中之重，并在国内首推性价比高、满足高效、节能要求的一体化钻机，来替代由分体钻机和空气压缩机的配套使用，向全自动一体钻机的过渡产品。而全自动一体化钻机2009年就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替代进口的国家首台套产品，目前是国家绿色矿山和水泥协会唯一指定的国内品牌推荐产品。随着全液压地下掘进钻机被中铁十九局等用户的成功应用，也标志着国内95%采用人海战术，使用手持风动凿岩机的用户，普及国产高效节能、低成本凿岩设备成为可能。

（3）技术研发优势

在通用技术全球化的背景下，公司的研发着力打造团队技术优势，在企业

技术中心PLM系统的严格控制下有效运行。我们也认为好产品不是计算机设计出来的，而是用户用出来的。为此公司非常注重研发部门和市场应用的相结合，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控制体系。除成立了省级研发中心外，专门成立了技术服务部，对新、老产品进行试验、跟踪。而专业的产品部门不断反馈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的发展方向及用户的各种实际需求。公司拥有大批行业应用人才队伍，和浙江大学、上海大学以及衢州学院等国内高校的合作使得产品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而液压凿岩机技术则是完成了国家几十年前想做的项目，也被国家标准委员会选定为两项钻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4）制造和质量保证优势

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严格执行产品工艺流程、过程控制等程序，主要负责人都是来自本行业跨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专业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国际品质的要求来完成产品的每道加工、检验工序，选用的配套件为国内外最知名品牌并全部签有技术协议，从而在保证成本优势的前提下突出产品的质量优势。由于公司多项高端产品的竞争品牌均属跨国公司，因此用户的采购成本特别是设备的使用维护成本将大幅度降低，这也是公司的成本优势。

（5）品牌和渠道优势

基于产品的技术和制造优势，今年公司在当前市场经济形势并不乐观的情况下推出多款新产品，特别是大排量移动高压螺杆压缩机和ZEGA系列钻机在国内首家推出，已在用户心目中建立了行业领导者的形象。除拥有国内300家经销商网络外，2014年公司针对国内高端用户和海外市场，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聘请具有国际化营销背景的行业资深人才负责团队运营。整个团队中具有本行业国际品牌公司服务经验和具备国际销售能力的人员占60%。同时根据国内高端用户的特点分为战略用户，如中铁国际；区域战略用户，如南方水泥；区域经销商，如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其不同的特点进行分类服务和支持。海外市场上，在欧洲的希腊，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南亚的巴基斯坦，非洲南部的坦桑尼亚等设立了经销网络。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与资金规模劣势

公司的宗旨是创新和打破国际知名品牌对市场的垄断，而公司在用户心目中品牌的认可度、知名度还处于劣势。同时，和资金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相比，处于明显劣势，尤其相对其中的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经营周转需要。公司还需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提升实力，以增强国际竞争力。

(2) 人才队伍建设尚需加强

公司目前致力于缩短与国外先进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技术差距，亟需引进先进的研究技术人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和技术层面的竞争，拥有管理和技术能力较高的人才未来是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更多的优秀才能抵御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尽管公司已经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企业知名度较低且公司无法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在对高端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上与国际巨头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七) 公司提高自身竞争力的措施

1、培育新增长点，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是工程机械设备行业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对新技术的研究、利用形成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同时关注传统市场主流空压机产品和钻机产品的成本控制，不断健全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科学制订公司生产计划，对工艺流程、生产进度、过程质量、物料消耗、生产成本等进行全面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空压机/钻机产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丰富公司空压机/钻机产品类型，增加产品品种、规格，满足不同类型

行业客户和使用环境的需求；

(2) 稳步增加高端一体式空压机/钻机的生产销售比重，逐步形成对国际巨头同类型产品的替代，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3) 加强产品一体化集成水平、以及核心技术参数的提升，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的后续配套后市场产品和服务，加快公司现有空压机/钻机产品向节能、环保、高效、安全方向发展。

2、服务升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置了合理的经销商服务网点，并对经销商销售服务网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服务效率，增加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在服务的过程中，第一时间通过经销商反馈了解市场的真实动态，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公司的研发、产品升级、品种设计、工艺改进、销售提供最有价值的信息。具体措施包括：1)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具有国际产品销售推广经验的团队负责统筹公司资源重点开拓国际市场；2) 强化市场规划、品牌推广、渠道管理、客户资源控制等营销功能，打造强势营销中枢，掌控战略资源，有效监控销售风险；3) 在强化经销商管理的基础上，调整渠道激励政策，优化、壮大经销商队伍。

3、把握行业转型期，加强公司品牌（产品）市场推广

自2013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形式的持续低迷，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主要矿产生产企业都下调了自身的生产计划，导致矿山机械设备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矿山机械行业生产企业进入结构转型期。部分技术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面临被整合的风险；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也由于产品结构不合理和产品技术水平较低等问题库存压力较大，大幅度减少了市场推广投入。工程机械设备行业迎来了市场营销的战略机遇期，公司把握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发展机会，在行业整体形式低迷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依托上海分公司与衢州总部分别进行空压机与钻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自2014年底以来成功举办了多次产品推广活动，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效果。公司举办市场推广路演活动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时间	经销商	地点	人数
1	山东	2014.11.7	山东力高信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	50-60
2	四川	2015.1.16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60-70
3	陕西	2015.1.29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60-70
4	浙江	2015.2.3	杭州山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建德	50-60
5	湖北	2015.3.10	武汉小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	70-80
6	山东	2015.4.18	山东力高信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	70-80
7	西藏	2015.4.23	西藏恒跃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拉萨	80-90
8	吉林	2015.4.27	吉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	80-90
9	广西	2015.5.23	广西汉钟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70~80

4、管理团队建设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及具体经营的需要，在建设技术团队的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开拓、销售及研发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量才使用、人尽其能、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5、借助外部资源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以自身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先进性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团队的建设、人才的培养、新产品的研发、技术的积累。公司在成立自身专门的空压机研究部门和钻机研究部门两大研发体系的基础上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和国内知名高校展开深入的产品性能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科学研究，目前已与浙江大学、上海大学、衢州学院、长沙矿冶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一体式露天钻机、一体式地下凿岩钻机、螺杆式空压机等具体产品上展开了积极的合作，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于整体变更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8日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5日	《关于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

			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	《关于选举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30日	《关于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	《关于选举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30日	《关于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机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各项职责，能够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职工监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公司已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0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地税稽罚[2014]35号）公司记账凭证“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金额92,193.41元。

2015年9月25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江区税务局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能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其他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志高机械有限因逾期缴纳税款而被追缴滞纳金16,629.39元。

2015年9月28日，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志高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除因自查和评估追缴滞纳金16,629.39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我局的相关处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诉讼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公司起诉被告张燕红等人买卖纠纷，请求法律支持其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等诉讼请求，法律对该等请求予以支持。

2、2015年3月，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张功平等人诉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

3、2014年，原告莱州市锦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与深圳市冠瑞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票据，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志高机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

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公司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影响独立性的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均制定有相关规则。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管理。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共有员工462名，子公司志高海卓共有员工3人，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共有员工54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公司养老保险费缴纳426人、失业保险费缴纳426人、工伤保险费缴纳426人、生育保险费缴426人、医疗保险费缴纳426人，未缴纳社保员工中15人尚在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保，7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1人为农村户口已参加了当地新农保并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1名外地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已自行参保，有3人没有参保意愿并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的权利；公司为28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志高海卓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及公积金；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为5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直接缴纳11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缴纳39人，并为4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直接缴纳11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缴纳32人。未缴纳社保员工2人为外

国公民，1人已退休，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人为刚入职员工，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已为其缴纳社保。志高掘进（上海）已制定调整方案，承诺为办理员工社保转移手续，由其直接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3310-04165350号《开户许可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持有浙税联字330821753036534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生产运营部、技术中心、螺杆机事业部、营销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七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地分工、合作并且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亦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除公司外，未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谢存除公司外，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75.12%
2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63.92%

实际控制人谢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谢金俭，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之父	采石、采矿设备、液压和气动机械及相关原件	10.00%
		谢钢，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之弟		90.00%

如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志高机械的主营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与各类型钻机整机。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志高机械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只生产各类钻机的配件，不生产整机，其客户为志高机械等钻机整机生产商，志高机械客户为钻机整机最终使用客户，神钢机械与志高机械面向客户群体不同。因此，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与志高机械生产产品、客户群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投资公司及公司股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志高机械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志高机械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志高机械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志高机械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志高机械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公司确认并向志高机械声明，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人/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志高机械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志高机械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赔偿志高机械的实际损失；本人/公司确认本承诺

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公司自股改以来已逐渐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与管理机制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形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高保字037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6,0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该短期借款的余额为5,245,000.00元。

上述担保合同已于2015年9月8日解除。

2、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合同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关联关系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	谢存	10,852,032	18.7104%	25,928,074	44.7036%	董事、总经理
2	李巨	5,794,432	9.9904%	2,224,416	3.8352%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汉元	452,400	0.7800%	629,050	1.0846%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黄振华	452,400	0.7800%	591,600	1.0200%	董事、副总经理
5	施钧	977,184	1.6848%	1,277,856	2.2032%	董事
6	徐永锋	1,557,184	2.6848%	698,088	1.2036%	监事
7	魏先德	1,448,608	2.4976%	556,104	0.9588%	监事
8	程允强	1,085,760	1.8720%	1,419,840	2.4480%	监事会主席
9	陈燕	0	0	10,000	0.0172%	职工监事
10	吕敏峰	0	0	20,001	0.0345%	职工监事
11	叶幼岚	0	0	999,997	1.7241%	副总经理
12	章旺林	0	0	99,992	0.1724%	副总经理
13	张世猷	0	0	79,994	0.1379%	副总经理
14	吕雨土	0	0	59,995	0.1034%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间的重要协议、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	公司股东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程允强	监事会主席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应汉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施钧	董事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叶幼岚	副总经理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

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5.06	董事：谢存、邹斌宏、李巨	董事：谢存、应汉元、李巨	股东退股、补选董事
2015.09	董事：谢存、应汉	董事：谢存、应汉元、李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

	元、李巨	巨、黄振华、施钧	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	------	----------	------------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5.09	监事：程允强、施钧、 魏先德、徐永锋	监事：陈燕、程允强、 吕敏峰、魏先德、徐永 锋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重 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5.09	经理：谢存	总经理：谢存；副总经 理：李巨、叶幼岚、应 汉元、章旺林、黄振 华、张世猷、吕雨土； 财务负责人：应汉元； 董事会秘书：应汉元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重 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7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投资 额(万 元)	持股比 例(%)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衢州	500	500	100.00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	300	300	100.00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1000	100.00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6,036,803.01	-6,036,803.01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5,695,219.35	-131,039.23

说明：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4 年 10月转让给邹斌宏。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57,908.88	41,011,743.35	40,193,45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22,546.64	3,410,000.00	8,612,120.00
应收账款	27,016,664.73	28,070,808.87	38,401,979.35
预付款项	4,514,930.64	5,893,015.02	7,727,91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4,207.98	5,461,567.17	995,721.33
存货	92,943,576.86	107,032,103.88	75,781,40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4,810.66	4,937,312.54	18,275,810.92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4,646.39	195,816,550.83	189,988,40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024,490.32	5,211,738.22	5,532,734.62
固定资产	99,619,567.91	80,920,502.38	57,141,417.44
在建工程		12,320,971.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22,412.92	25,258,233.77	8,329,59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7,264.75	1,507,56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896.52	2,057,856.19	303,0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67,632.42	145,076,862.11	89,106,806.52
资产合计	389,622,278.81	340,893,412.94	279,095,210.3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600,000.00	83,6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152,318.00	63,721,757.11	43,178,275.00
应付账款	74,511,320.95	67,013,749.71	73,466,022.86
预收款项	5,184,793.99	11,032,075.74	12,621,860.02
应付职工薪酬	2,496,558.99	3,804,695.00	3,415,663.87
应交税费	7,897,040.20	5,576,056.93	3,664,893.71
应付利息	212,975.94	218,683.17	91,18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47,517.34	1,676,425.30	647,0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102,525.41	236,643,442.96	185,084,93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5,102,525.41	236,643,442.96	185,084,9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70,37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02,928.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74,279.36	6,378,571.32	4,401,022.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072,174.59	46,159,998.74	35,938,08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519,753.40	102,538,570.06	90,339,107.75
少数股东权益		1,711,399.92	3,671,16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19,753.40	104,249,969.98	94,010,27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22,278.81	340,893,412.94	279,095,210.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940,518.91	361,513,160.32	316,000,656.86
其中：营业收入	198,940,518.91	361,513,160.32	316,000,656.86
二、营业总成本	194,926,831.12	350,134,688.25	291,857,516.09
其中：营业成本	161,340,048.87	292,082,252.36	259,441,12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830.31	842,986.97	703,609.14
销售费用	9,362,752.30	19,339,698.34	6,015,041.42
管理费用	19,785,148.55	33,830,072.53	24,430,813.92

财务费用	3,523,914.45	3,603,941.95	2,958,769.21
资产减值损失	425,136.64	435,736.10	-1,691,84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225,932.72	785,93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013,687.79	12,604,404.79	24,929,072.26
加：营业外收入	1,191,442.11	1,102,816.77	2,082,03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297.75	21,916.77	-
减：营业外支出	265,466.83	528,472.49	1,542,18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1,523.67	47,802.07	279.60
四、利润总额	4,939,663.07	13,178,749.07	25,468,930.18
减：所得税费用	-221,305.85	1,002,679.54	3,433,442.88
五、净利润	5,160,968.92	12,176,069.53	22,035,487.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143,069.39	12,199,462.31	21,776,180.79
少数股东损益	17,899.53	23,392.78	259,306.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25	0.2440	0.4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00	0.2102	0.41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60,968.92	12,176,069.53	22,035,48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069.39	12,199,462.31	21,776,18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9.53	-23,392.78	259,306.5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85,125.31	326,667,470.78	318,137,7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85.77	379,44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179.67	4,645,974.46	3,297,1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31,304.98	331,695,831.01	321,814,36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47,878.91	257,860,306.12	242,787,84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7,357.29	24,491,380.22	15,405,2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4,516.95	9,894,810.20	7,989,9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963.92	30,076,953.56	19,583,5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25,717.07	322,323,450.10	285,766,5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5,587.91	9,372,380.91	36,047,80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339.72	7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2.83	116,270.79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1,907,876.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3,537.77	57,93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382.83	17,884,271.77	787,93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4,310.30	61,399,712.50	9,936,3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310.30	67,499,712.50	11,936,35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927.47	-49,615,440.73	-11,148,42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50,000.00	41,6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6,000.00	41,6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0,000.00	3,000,000.00	1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5,193.69	3,888,621.01	3,204,51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5,193.69	6,888,621.01	21,104,5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0,806.31	34,711,378.99	-18,104,51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83	-21,83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10,466.75	-5,531,049.00	6,773,02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7,125.50	22,288,174.50	15,515,14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7,592.25	16,757,125.50	22,288,174.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46,159,998.74	1,711,399.92	104,249,9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46,159,998.74	1,711,399.92	104,249,9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0,371.00	7,902,928.45				1,295,708.04	-25,087,824.15	-1,711,399.92	-9,730,21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3,069.39	17,899.53	5,160,96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0,371.00	7,902,928.45						-1,729,299.45	14,04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70,371.00	7,902,928.45						-1,729,299.45	14,04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5,708.04	-30,230,893.54		-28,935,185.5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5,708.04	-1,295,70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935,185.50		-28,935,18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70,371.00	7,902,928.45				7,674,279.36	21,072,174.59		94,519,753.4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5,938,085.36	3,671,167.28	94,010,275.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5,938,085.36	3,671,167.28	94,010,27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548.93	10,221,913.38	-1,959,767.36	10,239,69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9,462.31	-23,392.78	12,176,06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1,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	-1,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7,548.93	-1,977,548.93	-236,374.58	-236,374.58
1.提取盈余公积						1,977,548.93	-1,977,548.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236,374.58	-236,374.5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46,159,998.74	1,711,399.92	104,249,969.9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91,823.31	16,271,103.65	3,411,860.77	71,974,7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91,823.31	16,271,103.65	3,411,860.77	71,974,78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9,199.08	19,666,981.71	259,306.51	22,035,48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6,180.79	259,306.51	22,035,48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9,199.08	-2,109,199.08		
1.提取盈余公积						2,109,199.08	-2,109,19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5,938,085.36	3,671,167.28	94,010,275.0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05,451.94	32,943,419.90	31,461,9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22,546.64	3,410,000.00	8,612,120.00
应收账款	48,285,675.51	33,857,064.60	26,930,641.35
预付款项	4,318,143.48	5,731,451.02	5,342,522.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8,449.43	10,422,245.42	976,390.13
存货	82,749,617.65	104,762,009.34	70,721,3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7,538.81	4,410,013.04	18,047,768.17
流动资产合计	235,977,423.46	195,536,203.32	162,092,75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82,000.00	6,450,000.00	9,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24,490.32	5,211,738.22	5,532,734.62
固定资产	98,861,919.25	80,106,216.05	56,396,569.18

在建工程		12,320,971.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22,412.92	25,258,233.77	8,329,59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48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44.52	176,676.44	174,9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61,650.13	147,323,835.51	97,983,891.67
资产合计	401,139,073.59	342,860,038.83	260,076,648.8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600,000.00	83,6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152,318.00	63,721,757.11	38,288,275.00
应付账款	74,555,586.24	66,860,742.64	69,036,086.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81,416.59	3,793,724.51	3,401,799.71

应交税费	7,889,731.26	5,559,130.93	3,439,500.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15,358.46	487,936.47	584,9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394,838.20	233,913,698.38	170,905,79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394,838.20	233,913,698.38	170,905,797.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70,37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05,62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74,279.36	6,378,571.32	4,401,02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93,956.03	52,567,769.13	34,769,82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44,235.39	108,946,340.45	89,170,8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139,073.59	342,860,038.83	260,076,648.80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728,868.16	355,600,065.46	301,025,852.04
减：营业成本	169,206,856.49	288,552,459.87	247,798,01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131.43	810,440.61	653,594.33
销售费用	3,879,043.27	15,377,388.26	5,582,279.20
管理费用	14,409,198.50	26,784,880.68	22,077,865.03
财务费用	3,499,701.50	3,505,610.00	2,658,431.83
资产减值损失	364,453.90	11,250.91	-1,113,81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677,128.73	785,93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882,483.07	22,235,163.86	24,155,414.30
加：营业外收入	1,169,766.06	989,916.77	1,522,810.99
减：营业外支出	247,462.55	509,320.54	1,468,17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23.67	47,802.07	27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4,786.58	22,715,760.09	24,210,052.88
减：所得税费用	1,847,706.14	2,940,270.77	3,118,06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7,080.44	19,775,489.32	21,091,99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7,080.44	19,775,489.32	21,091,990.77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36,429.94	305,241,916.73	289,779,72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7,089.63	3,248,980.03	2,469,0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13,519.57	308,490,896.76	292,248,77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35,114.89	248,234,537.56	227,164,21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5,641.08	20,232,458.40	14,309,59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0,070.26	9,367,136.63	7,336,87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06.92	28,851,432.14	13,902,61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23,733.15	306,685,564.73	262,713,2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9,786.42	1,805,332.03	29,535,47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	7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2.83	116,270.79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1,008,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228.73	57,93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382.83	14,693,399.52	787,93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2,642.30	58,840,116.00	9,923,16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3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4,642.30	58,840,116.00	11,923,16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259.47	-44,146,716.48	-11,135,23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50,000.00	3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6,000.00	38,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0,000.00	-	1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5,193.69	3,716,528.51	2,866,15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5,193.69	3,716,528.51	13,466,1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0,806.31	34,883,471.49	-13,466,15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26,333.26	-7,457,912.96	4,934,09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802.05	16,146,715.01	11,212,6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5,135.31	8,688,802.05	16,146,715.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52,567,769.13	108,946,34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52,567,769.13	108,946,34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0,371.00	7,905,629.00				1,295,708.04	-17,273,813.10	223,74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7,080.44	223,74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0,371.00	7,905,62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70,371.00	7,905,62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5,708.04	-30,230,893.54	
1.提取盈余公积						1,295,708.04	-1,295,70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935,18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70,371.00	7,905,629.00				7,674,279.36	35,293,956.03	108,744,235.3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4,769,828.74	89,170,851.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4,769,828.74	89,170,85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548.93	17,797,940.39	19,775,48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75,489.32	19,775,48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7,548.93	-1,977,54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977,548.93	-1,977,548.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378,571.32	52,567,769.13	108,946,340.4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91,823.31	15,787,037.05	68,078,8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91,823.31	15,787,037.05	68,078,86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9,199.08	18,982,791.69	21,091,99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1,990.77	21,091,99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9,199.08		2,109,199.08
1.提取盈余公积						2,109,199.08	-2,109,19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01,022.39	34,769,828.74	89,170,851.1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需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6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90%	19.21%	1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2.65%	27.4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0.90%	26.01%
每股收益	0.09	0.24	0.44
扣非后的每股收益	0.07	0.23	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0.1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2	10.88	5.44

存货周转率	1.61	3.20	4.93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2.89%	68.22%	65.71%
流动比率	0.80	0.83	0.88
速动比率	0.45	0.33	0.48
每股净资产	1.63	2.08	1.88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实收资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实收资本，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收资本，除资产负债率使用母公司报表数外，其余指标均使用合并报表数。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为17.90%、19.21%和18.9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年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有所调整，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毛利较高的品种为钻机，特别是全自动一体钻机，钻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从26.90%上升至34.91%。另外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的提升，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较高。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机器维修服务收入。废铁销售收入和厂房出租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2014年和2015年公司将旧房屋出租，租赁收入有所增加。2015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因为自今年以来空压机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问题凸显，竞争压力增加，故公司根据当前行情，为促进销售，适当下调部分空压机（螺杆式，活塞式等）销售单价，使得毛利率下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41%、12.65%、8.21%，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1%、10.90%、6.67%。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由于公司在2014年设立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了拓展市场聘请了

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并且为宣传推销产品做出了许多努力，花费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多，志高掘进（上海）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为-6,036,803.01元，由此导致2014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44.74%。2015年1-7月志高掘进（上海）公司仍在拓展市场阶段，发生的期间费用较多，2015年1-7月的净利润为-5,498,277.00元，使得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2）公司股东于2015年6月增资7,870,371元。通过此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上升至57,870,371.00元，进一步摊薄了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股、0.24元/股和0.09元/股。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的原因在于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期间费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但受自身销售规模限制，并且上海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期间费用相对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相对其营业收入比重10.57%、15.70%和16.42%。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维持在18%上下，由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盈利水平略逊。为此公司一方面正在通过研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增加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比如公司正在进行履带式掘进钻机开发工作，目前已进入产品试制阶段，计划于2015年12月正式投产；另一方面公司也进一步强化公司费用管理制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1%、68.22%、72.8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和2014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新办公楼、新厂房并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并且因为志高掘进（上海）公司的建立，拓展市场和宣传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83、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33和0.45。公司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厂房的建设和上海公司拓展市场和宣传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因

此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偏高，但是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的平均水平。虽然公司的上述财务政策在短期内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且管理层认为公司仍能够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理由如下：（1）虽然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变化不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基本平稳；（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银行借款来源以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4、10.88和7.22。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强，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只有达到合作时间二年以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以及每年销售产品总量不低于100万元或已销售产品达到200万元以上，并且无拖欠货款现象出现，新产品产量达到是上年销售的70%等条件的公司才能享受信用赊销的政策。公司财务部规定将信用赊销标准分为一级、二级，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客户订单执行情况按季核定信用赊销额度，年底按客户年订单总额的10%作为赊销总额度。按信用等级的不同享受不同的信用赊销待遇，确定不同的信用赊销额度。在此信用政策指导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3、3.20和1.61，2014年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高端产品，如一体化钻机因采购、生产加工周期长，而该类产品销售比例逐年增大，相应零件、整机库存也有所增大；对于产成品公司需要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日常销售需求。特别是在年末存货数量会增加是因为1-4月为公司销售旺季，故须在年末提前大量备货，导致公司2014年期末的存货增加，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按照12个月计算为2.76，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是因为今年以来整体市场情况偏弱，导致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增加，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同时公司已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采购和生产量，制定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计划，减少存货的积

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长期占用。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47,808.70元、9,372,380.91元、30,805,587.9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2元、0.19元、0.53元。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公司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从而2014年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8,426.49元、-49,615,440.73元、-5,325,927.47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4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因为公司为扩大产能，购买土地，并且建设新厂房和成品仓库，这些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04,519.16元、34,711,378.99元、11,630,806.31元。2013年主要为支付短期借款及利息导致现金流出。2014年主要为增加了短期借款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2015年主要为增加了短期借款及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对于机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采取直销与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签收后商品的报酬与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因此销售收入处理视同直销。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机器设备销售中有很小一部分是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即有部分客户希望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机器设备。华融金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本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主体。根据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出卖人将设备卖给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故这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商品的风险报酬已在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转移，公司在把商品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2) 对于废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在废铁已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对于房屋出租收入确认时点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对于机器维修服务确认时点

公司在满足约定的维修服务时点完成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96,656,004.06	98.85%	359,768,555.77	99.52%	315,615,334.22	99.88%
其他业务	2,284,514.85	1.15%	1,744,604.55	0.48%	385,322.64	0.12%
营业收入	198,940,518.91	100.00%	361,513,160.32	100.00%	316,000,656.86	100.00%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系列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

收入为螺杆机、钻车、配件及其他产品如凿岩机、潜孔钻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机器维修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的机械产品主要用于矿山采掘、道路开采、井下开掘等，因有部分客户群体为个体工商户性质，这部分客户以个人名义承包工程，故会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对于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篷布、擦机布及线切割等，占比极小。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向个人客户的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向个人销售额	10,994,072.47	18,184,258.42	18,862,720.94
全部销售额	196,656,004.06	359,768,555.77	315,615,334.22
个人销售占比	5.591%	5.054%	5.976%
向个人采购额	63,616.90	116,949.70	4,492.50
全部采购额	139,705,033.03	309,795,102.20	292,230,630.50
个人采购占比	0.046%	0.038%	0.002%

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收、付款制度、经销商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向个人客户销售的过程，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以发货后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当期销售出库开具发票的，按发票、出库单和发运凭证确认收入；当期销售未开具发票的，按出库单、发运凭证和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暂估入账，待以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发票金额调整入账。对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以原材料入库作为应付账款确认依据。当期采购入库取得发票的，按发票和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当期未取得发票的，按入库单和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暂估入账，待以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发票金额调整入账。由专门的销售员、采购员对接相对应的销售商及供应商，负责催款（付款）及对帐事宜。根据公司2007年制定的财务

付款制度，不允许业务员代收货款或现金支付货款，所有收付款都经公司财务部转帐收付，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年度统一对帐，由相关的销售员、采购员负责对帐并将对帐函交财务部统一保管。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收入	占比
2013	螺杆机	186,443,855.75	59.07%
	钻车	85,014,723.91	26.94%
	配件	15,992,501.50	5.07%
	其他	28,164,253.06	8.92%
2013年小计:		315,615,334.22	100.00%
2014	螺杆机	205,496,746.20	57.12%
	钻车	116,710,402.27	32.44%
	配件	18,919,580.80	5.26%
	其他	18,641,826.50	5.18%
2014年小计:		359,768,555.77	100.00%
2015年 1—7月	螺杆机	114,009,825.51	57.97%
	钻车	69,457,339.34	35.32%
	配件	8,014,299.35	4.08%
	其他	5,174,539.86	2.63%
2015年1—7月小计:		196,656,004.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螺杆机、钻车、配件和其他产品的销售组成，其中螺杆机和钻车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螺杆机销售的比重在57%左右，钻车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比重在2015年1-7月已占到35%左右。螺杆机的主要产品型号为：柴油移动式大排量螺杆机、高效变频螺杆机、移动式单级压缩螺杆空压机、洞采专用水冷螺杆机，此类产品都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产品。其中柴油移动式大排量螺杆机、高效变频螺杆机销售量较大。2014年螺杆机

的收入较2013年增加是因为螺杆机相对工程空压机等老产品，质量稳定，故障低，能效高，相对环保，适用的范围广，相对这两年矿山行业低迷，螺杆机在工业及基础设施的应用增大，所以销量逐年增加。钻车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3年比重26.94%，而在2015年1-7月已占到35.32%。这是因为公司钻机产品的品牌、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并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钻机产品，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钻车销售收入中高端钻机产品的比重在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波动不大，在4.08%-5.26%之间。公司销售的配件均为螺杆机、钻车及其他产品的配套产品，故使用了公司产品的客户均需采购公司的配件来进行零件更换或维修。2014年的配件产品销售较2013年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消费者采购的配件随之增加。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活塞机、工程类空压机、矿山类空压机、潜孔钻和凿岩机。活塞机、工程类空压机、矿山类空压机、潜孔钻和凿岩机这类型机器故障率高，能耗高，排出的空气出油率高，不环保，潜孔钻速度低，劳动强度大，导致人工成本高，主要适用于矿山开采，不适合工业企业。工程类空压机占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的65%以上。报告期内工程类空压机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是因为相对这两年矿山行业低迷，产品能耗高，产品逐步被螺杆机淘汰。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机器维修服务费收入。废铁销售收入和厂房出租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是因为2014年公司将房屋出租，租赁收入有所增加。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98,940,518.91	361,513,160.32	316,000,656.86
营业成本	161,340,048.87	292,082,252.36	259,441,126.62

营业利润	4,013,687.79	12,604,404.79	24,929,072.26
利润总额	4,939,663.07	13,178,749.07	25,468,930.18
净利润	5,160,968.92	12,176,069.53	22,035,487.3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完成销售收入316,000,656.86元、361,513,160.32元和198,940,518.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分别为315,615,334.22元、359,768,555.77元和196,656,004.0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5、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螺杆机	114,009,825.51	96,832,491.69	17,177,333.82	15.07%
钻车	69,457,339.34	53,086,000.17	16,371,339.17	23.57%
配件	8,014,299.35	5,609,026.13	2,405,273.22	30.01%
其他	5,174,539.86	5,386,291.25	-211,751.39	-4.09%
合计	196,656,004.06	160,913,809.24	35,742,194.82	18.17%
产品类别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螺杆机	205,496,746.20	169,131,615.09	36,365,131.11	17.70%
钻车	116,710,402.27	90,613,900.46	26,096,501.81	22.36%
配件	18,919,580.80	13,176,446.26	5,743,134.54	30.36%
其他	18,641,826.50	18,606,290.48	35,536.02	0.19%
合计	359,768,555.77	291,528,252.29	68,240,303.48	18.97%
产品类别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螺杆机	186,443,855.75	153,619,646.47	32,824,209.28	17.61%
钻车	85,014,723.91	68,470,044.47	16,544,679.44	19.46%
配件	15,992,501.50	10,772,977.69	5,219,523.81	32.64%
其他	28,164,253.06	26,578,457.99	1,585,795.07	5.63%
合计	315,615,334.22	259,441,126.62	56,174,207.60	17.80%

螺杆机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7.61%、17.70%和15.07%，毛利水平在2013年和2014年较为稳定，在2015年有所下降。因为2015年整体空压机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凸显，竞争压力增加，故公司根据当前行情，为促进销售，适当下调销售单价，使得毛利率下降。

钻车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46%、22.36%和23.57%，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4和2015年钻车毛利率比2013年有所上升，是因为随着公司钻机品牌、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全自动一体钻机此种代表行业当今世界水平的凿岩钻机的销售比重有所提升。

配件主要包括液压马达、钻杆、机油、储气罐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2.64%、30.36%和30.01%，毛利水平总体而言比较稳定。2014年的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购买配件的成本略有下降，并且因为公司对整机的销售价格往下稍有调整，配件的销售价格也随之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上海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吸引顾客，采购的配件以稍低的价格销售，除去上海公司销售的影响之后2014年配件毛利率为30.63%。

其他产品包括活塞机、工程类空压机、矿山类空压机、潜孔钻和凿岩机。其他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63%、0.19%和-4.0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活塞机、工程类空压机、矿山类空压机均为活塞式空压机，只是型号大小以及主要用途有所区别。在其他类产品中，工程类空压机占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的65%以上。而工程类空压机的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48%、0.06%和0.02%，逐年下降，这是因为目前手风钻、支架潜孔钻机以及活塞式空压机由于其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目前已经处于衰退期，故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都逐年下降，并且公司有意识

地减少这些落后机型的生产及销售。在2015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4.09%，主要是因为潜孔钻产品在2015年的销售为1,269,519.73元，成本为1,489,619.28元，毛利率为-17.34%。因为潜孔钻产品为技术比较落后的老旧机型，公司为大力发展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在2015年已经初步确定停止生产该产品，故将剩余的潜孔钻折价销售。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类产品的库存数只有25台，对以后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7,856,957.81	39.59%	138,289,507.49	38.44%	97,424,842.48	30.87%
西南地区	40,346,137.14	20.52%	57,023,316.09	15.85%	77,925,426.02	24.69%
华南地区	30,201,333.31	15.36%	55,260,450.17	15.36%	24,491,749.94	7.76%
华中地区	18,771,229.92	9.55%	29,824,813.27	8.29%	25,785,772.81	8.17%
华北地区	13,369,581.31	6.80%	38,063,513.20	10.58%	30,204,387.48	9.57%
西北地区	13,102,842.88	6.66%	25,687,474.88	7.14%	42,134,647.12	13.35%
东北地区	2,252,260.61	1.15%	15,254,186.76	4.24%	15,907,012.84	5.04%
境外地区	755,661.08	0.38%	365,293.90	0.10%	1,741,495.53	0.55%
合计	196,656,004.06	100.00%	359,768,555.77	100.00%	315,615,33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境外市场销售比例极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年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87%、38.44%和39.59%，为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华东地区主要是以山东省和浙江省的销售为主。这是因为山东省近几年已发展成全国水井钻机生产基

地，公司为其配套的高瑞螺杆式空压机，销售量一直排在全国前列。浙江省经济发达，公司位处浙江省，占据地利优势，产品推广也较早，市场的辐射性大，销量也排在前列。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销售以贵州、湖南的销售为主，因为国家中西部开发的政策影响，近两年来修桥、修高速公路的工程量比较大使得销售占比较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8,940,518.91	-5.66%	361,513,160.32	14.40%	316,000,656.86
营业成本	161,340,048.87	-5.31%	292,082,252.36	12.58%	259,441,126.62
销售费用	9,362,752.30	-17.01%	19,339,698.34	221.52%	6,015,041.42
管理费用	19,785,148.55	0.26%	33,830,072.53	38.47%	24,430,813.92
其中：研发费用	6,873,756.34	-9.87%	13,074,350.96	17.81%	11,097,907.87
财务费用	3,523,914.45	67.62%	3,603,941.95	21.81%	2,958,769.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1%	-0.64%	5.35%	3.45%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5%	0.59%	9.36%	1.63%	7.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0.77%	1.00%	0.06%	0.94%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42%	0.72%	15.70%	5.13%	10.57%

注：2015年较2014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率计算中，2014年的金额按7/12计算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939,911.19	3,862,195.76	2,375,497.95
运输费	2,251,084.49	8,428,005.54	1,022,922.99
差旅费	1,678,329.74	2,973,550.31	1,481,465.97
广告费	726,541.42	468,918.02	
宣传费	289,745.35	2,356,634.92	515,681.61
其他	238,036.34	224,117.47	
会务费	141,414.60	973,628.47	586,551.00
车辆使用费	96,045.8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43.34	382.85	
业务招待费		52,265.00	32,921.90
合计	9,362,752.30	19,339,698.34	6,015,041.4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分别为6,015,041.42元、19,339,698.34元、9,362,752.3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0%、5.35%、4.71%。

2014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志高掘进（上海）公司的成立，致力于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使得公司销售员工工资和差旅费增长较多。另外公司为推销产品参加了很多会展，由此发生的宣传费近200万元。2014年运输费用较2013年有大幅的增加，2014年的运费较2013年增加约700万元的运输费用。这是因为2013年公司的销售政策为每台机器中包含了包干运费，大部分运费由经销商直接承担。2014年为了提升销售量，调整了销售政策，销售价格较2013年没有下调但是运费由公司承担，所以销售运费在2014年有所增加。2015年1-7月的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是因为运输费的

下降，2015年1-7月的运输费较2014年下降了近500万元。因为2015年公司销售政策又有所改变，公司不承担所有销售运费，零担运费由客户承担，整车发货的运费由公司承担。所以2015年1月-7月的销售运费较2014年又有所减少。另外广告宣传费的支出也有了明显下降，较2014年减少近180万元。因为2014年的主要广告宣传费支出为参加慕尼黑展的支出，该展会为两年开一次，而其他小型展会要在11月才会召开。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6,873,756.34	13,074,527.96	11,097,907.87
职工薪酬费用	3,882,394.84	6,704,056.99	3,895,400.8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142,213.17	2,371,235.90	1,323,816.52
税金	1,492,964.09	2,038,743.50	1,001,763.83
租金	1,056,298.50	460,537.50	-
业务招待费	952,166.89	3,269,499.05	2,198,325.72
办公费	943,025.90	2,016,125.65	1,839,411.58
车辆使用费	585,826.50	1,255,136.79	1,259,730.54
住房公积金	464,127.00	292,213.00	229,092.00
中介服务费	373,645.73	196,847.17	337,258.15
差旅费	360,261.31	432,008.77	95,489.60
劳动保护费	141,518.86	484,304.88	215,511.76
职工教育经费	118,522.00	189,213.00	253,119.50

残保金	108,510.49	138,622.42	96,452.65
水电费	61,673.15	65,928.24	24,736.93
工会经费	59,548.13	88,440.35	71,181.84
财产保险费	50,058.77	43,394.38	117,440.38
专利费	45,190.00	14,070.00	23,900.85
设计费	35,140.00	194,174.75	242,474.06
修理费	28,452.00	410.00	
低值易耗品费用	8,139.88	288,444.08	-
其他	1,715.00	-	
检测费	-	61,826.79	107,799.33
宣传费		150,311.36	
合计	19,785,148.55	33,830,072.53	24,430,813.9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研究开发经费、医社保、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4,430,813.92元、33,830,072.53元、19,785,148.5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3%、9.36%、9.95%。公司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技术研发，研究开发经费增加较快，较2013年增加197.66万元。其次公司在上海的子公司新成立，为了拓展市场，聘任了很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并且由于上海的平均人力成本较高，导致管理人员的工资较2013年增加280.87万元。并且公司为了上海市场的拓展使得业务招待费较上年上升了107.12万元。另外公司在2014年新增了办公楼等房产，摊销到管理费用里的累计折旧较2013年上升了129.62万元。2015年1-7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变动不大，主要的管理费用增加在于2015年有新增加的在建工程即新厂房和成品仓库完工转为固定资产，从而累计折旧同比有所增加。因为2015年2月

新成品库竣工，2015年5月新厂房竣工，但是企业直到2015年7月才开始正式使用，故在正式投入使用前的折旧计入到管理费用，折旧金额共计209,093.00元。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490,794.19	4,023,685.84	3,176,163.61
利息收入	365,866.39	691,532.02	629,764.02
汇兑损失	-	-	21,833.60
减：汇兑收益	-	631.83	-
其他/手续费	398,986.65	272,419.96	390,536.02
合计	3,523,914.45	3,603,941.95	2,958,769.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构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958,769.21元、3,603,941.95元、3,523,914.4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4%、1.00%、1.7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7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800万元，8,360万元和10,960万元。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17.61万元，402.37万元和349.08万元，这是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利息费用（收入）真实、完整，利息支出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情况。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和利息费用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预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利息费用（收入）真实、完整，利息支出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1,097,907.87元、13,074,350.96元、6,873,756.3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1%、3.62%、3.46%。该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225.92	-25,885.30	-27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00.00	1,080,500.00	2,082,037.99
处置子公司的损益	-	-349,944.7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8,000.00	7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505.04	-105,437.92	-1,283,577.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7,779.12	2,067,232.01	1,526,181.06
所得税影响额	-170,608.54	-378,345.89	-282,32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7,170.58	1,688,886.12	1,243,85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73	11.18	-129,845.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68,389.31	1,688,897.30	1,114,009.76
利润总额	4,939,663.07	13,178,749.07	25,468,93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58%	12.82%	4.8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3,855.05元、1,688,886.12元和967,170.58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88%、12.82%和19.58%。其中，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是按照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3]293号文件规定以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缴纳，并说明工业企业

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的水利基金为258,323.14元，374,832.50元，211,803.84元。2013年，公司获得政府的相关补贴和奖励2,082,037.99元，主要支出是公益性捐款1,267,020.00元。2014年，公司获得政府的相关补贴和奖励1,080,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2014年被要求补缴105,837.92元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另外出让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损益为-349,944.77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1-7月，公司获得政府的相关补贴和奖励78,500.00元，获得江天电机的节能电机购买补助1,099,505.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中除按照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3]293号文件规定以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外，公司所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我们认为调查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义乌国际博览会奖励金	40,500.00	12,000.00	
环保局补贴款	8,000.00		
区长特别奖	30,000.00	30,000.00	
国标指定补贴		50,000.00	
新产品奖励		105,000.00	
市财政补贴		10,000.00	
信息化示范企业补助		25,000.00	
重点创新团队		25,000.00	
区政府质量奖		50,000.00	
零星奖励		1,000.00	
浙江名牌补助		1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		175,000.00	100,000.00
衢州空气动力装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补贴		200,000.00	
制造业首台技术装备保险费补助		37,500.00	
2012年衢州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00.00
2012年企业研发中心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00,000.00
宝马展摊位费补助			119,000.00
衢州市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2年水泥展补贴			3,810.99
2012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
区财政补贴		145,000.00	85,000.00
围墙重建补助			50,000.00
创新基金中央补助			420,000.00
展会补贴			52,313.50
外经贸补助			16,913.5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			20,000.00
合计	78,500.00	1,080,500.00	2,082,037.99

(四)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流转税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	应纳流转税税额	1%、7%	1%、7%	1%、7%

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20%	20%	20%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20%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1)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3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3〕9号）规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30002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和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695.39	695.39	9,966.79
银行存款	53,866,896.86	16,756,430.11	22,278,207.71
其他货币资金	36,690,316.63	24,254,617.85	17,905,281.80
合计	90,557,908.88	41,011,743.35	40,193,456.30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616,267.63	24,061,412.85	2,59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4,049.00	193,205.00	15,315,281.80
合计	36,690,316.63	24,254,617.85	17,905,281.80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22,546.64	3,410,000.00	8,612,120.00

2、报告期末公司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金额为7,137,942.6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15-05-08	2015-11-08	434,113.74
无锡慧谷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300,000.00
无锡慧谷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300,000.00
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300,000.00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10	2015-08-10	290,250.00
合计			1,624,363.74

3、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7,233,764.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1,000,000.00
江西东锐机械有限公司	2015.3.13	2015.9.13	699,770.40
怀化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12.17	500,000.00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4	2015.10.24	500,000.00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5.04.16	2015.10.16	500,000.00
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10.10	5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新兴液气有限公司	2015.03.11	2015.09.11	500,000.00
洛阳捌玖捌酒业有限公司	2015.03.26	2015.09.26	500,000.00
合计			5,399,540.80

5、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000,000.00元。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	------	------	-----	----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2015.6.12	2015.12.12	6,000,000.00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2015.6.12	2015.12.12	5,000,000.00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2015.5.20	2015.11.10	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存在浙江海卓重机有限公司收到的志高机械开给子公司的三笔共1,400万元的票据，海卓重机已将1,400万元的票据贴现，这三笔票据现仍未解付，将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12日到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720,743.54	99.49%	831,622.31	26,889,121.23
1至2年	141,715.00	0.51%	14,171.50	127,543.5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862,458.54	100.00%	845,793.81	27,016,664.7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867,328.73	99.64%	866,019.86	28,001,308.87
1至2年	50,000.00	0.17%	5,000.00	45,000.00
2至3年	49,000.00	0.17%	24,500.00	24,500.00

3年以上	6,600.00	0.02%	6,600.00	0.00
合计	28,972,928.73	100.00%	902,119.86	28,070,808.8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04,529.49	87.37%	1,050,135.89	33,954,393.60
1至2年	4,865,507.50	12.14%	486,550.75	4,378,956.75
2至3年	137,258.00	0.34%	68,629.00	68,629.00
3年以上	56,780.00	0.14%	56,780.00	0.00
合计	40,064,074.99	100.00%	1,662,095.64	38,401,979.3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064,074.99元、28,972,928.73元和27,862,458.54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波动，其中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11,091,146.26元，减幅为27.68%。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销商的范围有所变化，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均为公司直销，而2014年末和2015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以经销商为主。因为经销商相对于个人客户而言资金状况更加良好，故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公司2014年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相对于2013年有所增长，并且由于公司的收款政策的变化，给予资金周转较快的客户予以一定优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9.4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其余部分账龄为1-2年，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069.71	1年以内	16.85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000.00	1年以内	6.98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590.00	1年以内	4.88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47.96	1年以内	4.15
贵州腾兴达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4.02
合计		10,271,207.67		36.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495.00	1年以内	22.95
朝阳沈风凿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380.00	1年以内	5.48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882.31	1年以内	4.36
怀化中一工程机械经销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14
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33,2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11,633,957.31		40.1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彭新瑾	非关联方	2,916,700.00	1年以内	7.28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402.31	1年以内	4.81
山西明程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376.05	1年以内	3.38
汤林	非关联方	1,276,515.00	1年以内	3.19
王俊刚	非关联方	1,255,356.00	1年以内	3.13

合计		8,729,349.36		21.79
----	--	---------------------	--	--------------

3、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97,318.44	49.60	68,919.56	2,228,398.88
1至2年	1,401,242.61	30.25	140,124.26	1,261,118.35
2至3年	429,381.50	9.27	214,690.75	214,690.75
3年以上	503,890.00	10.88	503,890.00	0.00
合计	4,631,832.55	100.00	927,624.57	3,704,207.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74,457.55	84.20	149,233.73	4,825,223.82
1至2年	429,381.50	7.27	42,938.15	386,443.35
2至3年	499,800.00	8.46	249,900.00	249,900.00
3年以上	4,090.00	0.07	4,090.00	0.00
合计	5,907,729.05	100.00	446,161.88	5,461,567.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9,253.95	51.08	16,477.62	532,776.33
1至2年	499,800.00	46.48	49,980.00	449,820.00
2至3年	26,250.00	2.44	13,125.00	13,125.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75,303.95	100.00	79,582.62	995,721.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近两年一期呈波动状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75,303.95元、5,907,729.05元和4,631,832.55元。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是因为其中240万元为向邹斌宏转让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收回。另外为了更好地扩张公司市场，2014年上海志高掘进公司的成立，从而增加了房租、展位费等备用金。

截至2015年7月31日，49.60%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30.25%的账龄在两年以内，9.27%的账龄在两至三年，另有10.88%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种类主要为风险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承担保证责任为承租人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代付的租赁费等。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保证金，即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和本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及本公司(出卖人)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规定当风险金累计至200万元时才会退回给公司。风险金在2015年7月31日的余额为1,458,481.50元，其中一年以内154,000.00元，一至两年377,300.00元，两至三年427,381.50元，三年以上499,800.00元。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含为承租人与华融融融资租赁公司的承担保证责任所代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98,657.44元和为承租人刘明友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60,460.06元。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1年以内	3.32	风险保证金
		377,300.00	1至2年	8.15	
		427,381.50	2至3年	9.23	
		499,800.00	3至4年	10.79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至2年	17.92	拍卖保证金 (土地)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78.50	1年以内	4.50	上海办公室房租
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57.44	1年以内	4.29	代付钻车租赁费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22.61	1至2年	4.01	赔付学费款
合计		2,881,140.05		62.2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邹斌宏	非合并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40.62	转让股权应收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00.00	1年以内	6.39	风险保证金
		427,381.50	1至2年	7.23	
		499,800.00	2至3年	8.46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年以内	14.05	拍卖保证金 (土地)
进口机头关税款	非关联方	318,119.10	1年以内	5.38	关税款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78.50	1年以内	3.53	预付房租
合计		5,060,979.10		85.67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81.50	1年以内	39.75	风险保证金
		499,800.00	1至2年	46.48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10.23	投标保证金
晋城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2至3年	1.56	支款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	1年以内	0.25	审查费
		5,360.00	2至3年	0.50	
衢江区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19	保证金
		4,000.00	2至3年	0.37	
合计		1,067,981.50		99.33	

3、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96,412.78	97.37	5,835,017.02	99.01	7,702,853.37	99.68
1至2年	118,517.86	2.63	56,403.88	0.96	2,473.12	0.03
2至3年	0.00	0.00	1,594.12	0.03	12,367.00	0.16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10,220.00	0.13
合计	4,514,930.64	100.00	5,893,015.02	100.00	7,727,913.4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2015年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727,913.49元、5,893,015.02元和4,514,930.64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均为生产过程中产生，记录清晰，凭证完整。2013年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占用了公

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与供应商谈判，减少预付款项，从而降低公司资金压力。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公司预付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货款1,191,837.96元，占预付款余额26.40%，公司预付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货款865,398.24元，占预付款余额19.17%。上述预付款主要为用于采购生产原材料，该供应商系公司合作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故公司预先支付货款。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37.96	1年以内	26.40	合同未执行完
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398.24	1年以内	19.17	合同未执行完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55.59	1年以内	6.27	合同未执行完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年以内	4.92	合同未执行完
衢州市永辉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0.82	1年以内	1.66	合同未执行完
		105,357.86	1至2年	2.33	
合计		2,742,480.47		60.7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70.70	1年以内	21.18	合同未执行完
GHH-RAND	非关联方	1,097,972.16	1年以内	18.63	合同未执行完
宁波孚意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00.00	1年以内	6.33	合同未执行完
衢州石油分公	非关联方	296,176.18	1年以内	5.03	合同未执行完

司					
衢州市永辉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6.80	1年以内	2.39	合同未执行完
		56,403.88	1至2年	0.96	
合计	-	3,212,429.72		54.51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GHH-RAND	非关联方	2,176,944.25	1年以内	28.17	合同未执行完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910.00	1年以内	8.58	合同未执行完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75.00	1年以内	4.39	合同未执行完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320.00	1年以内	3.14	合同未执行完
意宁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年以内	2.1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	3,583,049.25		46.38	-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74,938.31	0.00	28,674,938.31
产成品	63,815,225.58	0.00	63,815,225.58
委托加工物资	453,412.97	0.00	453,412.97
合计	92,943,576.86	0.00	92,943,576.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19,879.69	0.00	22,859,879.69
产成品	83,904,679.97	0.00	83,364,679.97
委托加工物资	807,544.22	0.00	807,544.22
合计	107,032,103.88	0.00	107,032,103.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05,521.95	0.00	44,205,521.95
产成品	30,576,207.12	0.00	30,576,207.12
委托加工物资	999,673.35	0.00	999,673.35
合计	75,781,402.42	0.00	75,781,402.4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存货中没有区分在产品是因为公司月末安排盘点，一般停止生产，尤其每年年中和年末安排两次全面盘点，所有车间停工，主材退库。且产品组装工期本身很短（若各配件均已备齐，小型一天以内，大型几天）故期末不存在或存在较少的在产品。由于金额很小，不分摊在产品成本。

公司目前在钻车配件、螺杆机配件、电镀件等非核心定制零部件生产上存在一定的外协加工情况。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在生产旺季某些产品订单量较大，需要临时增加产能，通过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保证产品的发货时间。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的比例较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40.35%、78.39%和68.66%。2014年末的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机器设备销售旺季会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存货中库存商品增长的部分主要就是公司提前生产备货的产成品。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比例下降约10%，主要是因为2014年备货生产的机器设备逐步完成销

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58.33%、20.85%和30.85%，2014年及2015年一期的原材料占比相对于2013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避免存货积压，加强了原材料库存管理，严格执行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的规定，减少原材料占用资金。并且由于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下降，从而原材料账面余额下降。

公司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原材料和设备物资均为按年度生产计划按需采购，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现象，故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94,810.66	4,937,312.54	6,275,810.92
理财产品	0.00	0.00	12,000,000.00
合计	6,294,810.66	4,937,312.54	18,275,810.9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800,000.00	0.00	12,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0.00	17,8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	12,800,000.00	0.00	12,800,000.00

款有限公司			
合计	17,800,000.00	0.00	17,8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800,000.00	0.00	12,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0.00	17,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的5,000,000.00元投资款，和对衢州市衢江区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2,800,000.00元投资款。由于公司对其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故期末按成本计量。公司报告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95,519.19	232,618.03	2,228,137.22
本期增加金额	173,503.40	13,744.50	187,247.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2,169,022.59	246,362.53	2,415,385.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92,752.85	931,737.47	5,024,490.32
期初账面价值	4,266,256.25	945,481.97	5,211,738.2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期初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98,084.79	209,056.03	1,907,140.82
本期增加金额	297,434.40	23,562.00	320,996.4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1,995,519.19	232,618.03	2,228,137.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66,256.25	945,481.97	5,211,738.22
期初账面价值	4,563,690.65	969,043.97	5,532,734.6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期初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6,261,775.44	1,178,100.00	7,439,875.4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00,650.39	185,494.03	1,586,144.42
本期增加金额	297,434.40	23,562.00	320,996.4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期末数	1,698,084.79	209,056.03	1,907,140.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63,690.65	969,043.97	5,532,734.62
期初账面价值	4,861,125.05	992,605.97	5,853,731.0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7,439,875.44元，包括房屋建筑物6,261,775.44元和土地使用权1,178,100.00元。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为2,169,022.59元，累计摊销为246,362.53元。投资性房地产的净值为5,024,490.32元，包括房屋建筑物4,092,752.85元和土地使用权931,737.47元。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老厂房，因公司整体搬迁，老厂房于2010年开始用于出租。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并未出租该房产。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与浙江衢州富尔康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出租合同》，将位于天湖南路以南的厂房出租，租赁期限为三年，租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与衢州台威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出租合同》，将位于天湖南路以南（绿川北路2号）的北侧厂房和办公楼出租，租赁期限为三年，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十)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682,894.88	20,449,713.27	8,363,438.41	2,383,475.35	390,444.92	101,269,966.83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721,000.00	1,852,616.85	146,478.63	338,537.46	0.00	3,058,632.94
2)在建工程转入	20,051,645.06	0.00	0.00	0.00	0.00	20,051,645.0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212,175.00	0.00	0.00	1,212,175.00
期末数	90,455,539.94	22,302,330.12	7,297,742.04	2,722,012.81	390,444.92	123,168,069.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356,737.47	6,816,838.14	3,937,955.14	1,122,917.42	115,016.28	20,349,464.45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154,453.35	1,114,428.15	771,201.24	275,442.16	35,078.82	4,350,603.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151,566.25	0.00	0.00	1,151,566.25
期末数	10,511,190.82	7,931,266.29	3,557,590.13	1,398,359.58	150,095.10	23,548,501.9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944,349.12	14,371,063.83	3,740,151.91	1,323,653.23	240,349.82	99,619,567.91
期初账面价值	61,326,157.41	13,632,875.13	4,425,483.27	1,260,557.93	275,428.64	80,920,502.3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108,686.88	14,848,208.55	7,617,184.67	1,611,534.20	187,434.51	74,373,048.81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9,574,208.00	5,679,950.36	3,795,866.74	859,123.28	203,010.41	30,112,158.79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78,445.64	3,049,613.00	87,182.13	0.00	3,215,240.77
期末数	69,682,894.88	20,449,713.27	8,363,438.41	2,383,475.35	390,444.92	101,269,966.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79,767.97	5,234,320.11	5,209,658.69	829,340.94	78,543.66	17,231,631.37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476,969.50	1,619,050.04	1,217,397.42	363,155.58	36,472.62	5,713,045.1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36,532.01	2,489,100.97	69,579.10	0.00	2,595,212.08
期末数	8,356,737.47	6,816,838.14	3,937,955.14	1,122,917.42	115,016.28	20,349,464.4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326,157.41	13,632,875.13	4,425,483.27	1,260,557.93	275,428.64	80,920,502.38
期初账面价值	44,228,918.91	9,613,888.44	2,407,525.98	782,193.26	108,890.85	57,141,417.4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227,445.80	12,928,970.92	6,935,272.00	927,817.77	80,013.76	59,099,520.25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919,237.63	727,502.67	683,716.43	107,420.75	3,437,877.48
2)在建工程转入	11,881,241.08	0.00	0.00	0.00	0.00	11,881,241.0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5,590.00	0.00	0.00	45,590.00
期末数	50,108,686.88	14,848,208.55	7,617,184.67	1,611,534.2	187,434.51	74,373,048.81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数	4,063,964.33	4,015,576.53	4,301,317.42	559,689.41	64,725.78	13,005,273.47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815,803.64	1,218,743.58	951,651.67	270,159.01	13,817.88	4,270,175.7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3,310.40	507.48	0.00	43,817.88
期末数	5,879,767.97	5,234,320.11	5,209,658.69	829,340.94	78,543.66	17,231,631.3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228,918.91	9,613,888.44	2,407,525.98	782,193.26	108,890.85	57,141,417.44
期初账面价值	34,163,481.47	8,913,394.39	2,633,954.58	368,128.36	15,287.98	46,094,246.78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123,168,069.83元，累计折旧23,548,502.0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9,619,567.82元。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建筑物占80.25%，机器设备占14.43%，运输设备占3.75%，电子设备占1.33%，其他设备占0.24%。

公司的主要厂房和办公场所位于衢州市百灵北路15号，厂区道路的成本无

单独房产证，纳入固定资产中计量，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余额为1,207,063.00元。另有望江苑41幢1单元301室，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来预备供高管居住使用。还有和谐家园2幢2单元501室以及和谐家园11幢1单元301室的房产供技术部的高管居住使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房屋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11.62%。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机床、焊机等生产设备，购置时间在2003年至今。公司机器设备保养记录良好，没有大修记录也没有大修的预期，目前不需要更新设备，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35.56%。运输设备主要为三十六台乘用车，目前使用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48.75%。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空调、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组成，从2003年至今陆续购买，新旧程度不一，累计折旧约占原值的51.37%，目前来看运行正常。其他设备主要为家具，各类沙发桌椅等，主要为2008年至今购买，累计折旧约占原值的19.12%，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有账面余额为79,944,349.12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三、成品仓库	12,320,971.03	0.00	12,320,971.03
合计	12,320,971.03	0.00	12,320,971.03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三、成品仓库	12,320,971.03	7,730,674.03	20,051,645.06	0.00	0.00
合计	12,320,971.03	7,730,674.03	20,051,645.06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三、成品仓库	0.00	12,320,971.03	0.00	0.00	12,320,971.03
合计	0.00	12,320,971.03	0.00	0.00	12,320,971.0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	5,505,564.00	6,375,677.08	11,881,241.08	0.00	0.00
合计	5,505,564.00	6,375,677.08	11,881,241.08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的在建工程为新办公楼，该项工程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建设从2012年7月开始，2013年11月基本完成建设工作完成基本建设工作，于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作固定资产。2013年11月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办公大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2014年的在建工程为在建新成品仓库和新车间，该项工程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以东地块。建设从2014年8月开始，在2014年完成主体钢结构搭建，分别于2015年2月、5月完成基本建设工作，于201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作固定资产。2015年2月6日衢州九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成品仓库出具了监理评估报告，2015年5月7日衢州九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车间三出具了监理评估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357,991.20	142,352.50	26,500,343.70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26,357,991.20	142,352.50	26,500,343.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97,906.14	44,203.79	1,242,109.93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08,141.24	27,679.61	335,820.8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506,047.38	71,883.40	1,577,930.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851,943.82	70,469.10	24,922,412.92
期初账面价值	25,160,085.06	98,148.71	25,258,233.7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10,963.20	18,803.42	9,229,766.6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7,147,028.00	123,549.08	17,270,577.0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26,357,991.20	142,352.50	26,500,343.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98,600.62	1,566.93	900,167.55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99,305.52	42,636.86	341,942.3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197,906.14	44,203.79	1,242,109.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160,085.06	98,148.71	25,258,233.77
期初账面价值	8,312,362.58	17,236.49	8,329,599.0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10,963.20	0.00	9,210,963.20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0.00	18,803.42	18,803.42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9,210,963.20	18,803.42	9,229,766.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13,608.62	0.00	713,608.6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84,992.00	1,566.93	186,558.9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898,600.62	1,566.93	900,167.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12,362.58	17,236.49	8,329,599.07
期初账面价值	8,497,354.58	0.00	8,497,354.58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为衢州国用（2011）第3-75620号，衢州国用（2011）第3-75627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2890号和衢州国用（2014）第09504号。软件系购买AutoCAD套装技术软件、杭州哥山加密软件和金蝶软件。

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土地使用权已被公司用作银行贷款抵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1,507,560.52	147,688.00	337,983.77	0.00	1,317,264.75
合计	1,507,560.52	147,688.00	337,983.77	0.00	1,317,264.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0.00	1,696,005.60	188,445.08	0.00	1,507,560.52
合计	0.00	1,696,005.60	188,445.08	0.00	1,507,560.5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新办公楼和新车间、新成品仓库的装修费用。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1,773,328.38	289,102.41
可抵扣亏损	13,165,289.02	3,291,322.2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4,023,145.69	603,471.85
合计	18,961,763.09	4,183,896.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1,348,191.74	210,080.49
可抵扣亏损	6,651,513.94	1,662,878.49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232,648.08	184,897.21
合计	9,232,353.76	2,057,856.1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1,741,633.26	303,055.39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合计	1,741,633.26	303,055.39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5,793.81	902,119.86	1,662,09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7,624.57	446,161.88	79,582.62
合计	1,773,418.38	1,348,281.74	1,741,678.26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9,600,000.00	75,6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9,600,000.00	83,600,000.00	48,0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别	保证人.抵押物
------	-----	-----	------	------	---------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2015.6.29	2016.6.29	7,000,000.00	保证	浙江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2014.10.29	2015.10.30	5,000,000.00	保证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李巨、邹斌宏、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2014.10.17	2015.10.16	5,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衢州支行	2014.11.7	2015.11.6	3,000,000.00	保证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李巨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2014.11.19	2015.11.17	6,000,000.00	保证.抵押	谢存，李巨，邹斌宏，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物衢江绿川北路土地衢州国用（2013）2-8109373号、房产衢江字第05.001072号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2015.7.17	2016.7.16	4,600,000.00	保证.抵押	谢存，李巨.抵押物衢江区绿川北路衢州国用（2013）1-0109373号、房产衢江字第05.001072、05.0010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1.9	2016.1.4	3,000,000.00	抵押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4306507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4306508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4306509号、衢州国用2014第09504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3.2	2016.2.24	1,05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2.2	2016.1.29	5,650,000.00	抵押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506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05.001266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20092156号、土地使用权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州国用（2011）第3-75627号、土地使用权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州国用（2011）第3-756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3.9	2015.9.6	9,95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3.11	2016.3.10	7,6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12.1	2015.11.26	6,000,000.00	抵押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11.6	2015.11.4	5,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2.2	2016.1.29	2,350,000.00	抵押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20114087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20114086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20120397号、土地使用权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2890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2.11	2016.2.5	2,9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3.19	2016.3.16	2,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9.19	2015.9.18	8,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9.9	2015.9.8	3,5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11.20	2015.11.13	9,5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4.12.3	2015.11.27	5,15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5.7.28	2016.7.22	7,350,000.00	抵押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15312813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第15311210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9幢衢房权证衢江第14306507号、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10幢衢房权证衢江第14306509号、衢房权证衢江第11号衢房权证衢江第14306508号、土地使用权衢江区百灵北路以东、天湖南路以北D-10-a地块衢州国用(2014)第09504号

合计			109,600,000.00		
----	--	--	----------------	--	--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 应付票据

1、公司应付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152,318.00	63,721,757.11	43,178,275.00
合计	84,152,318.00	63,721,757.11	43,178,275.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尝试各种融资工具，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付账款支付的手段，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了财务费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外购配件的采购款，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2015年母公司给子公司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开具了三笔共1400万元的票据，海卓重机已将1400万元的票据贴现，故该三笔票据在2015年7月31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中，这三笔票据现仍未解付，将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12日到期。该交易经查虽有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但并未全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海卓重机与母公司在2015年1-7月的交易额仅有5,864,962.57元。上述票据的银行保证金比例为50%，票据贴现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于该违规票据融资情况，公司承诺将到期解付，已将剩余的50%保证金700万元于2015年10月27日存入保证金账户，并且出具承诺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7.82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00.00	16.63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8,000.00	7.84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6.6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0	4.49
合计	-	44,978,000.00	53.44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812,284.37	65,441,992.69	72,099,738.12
1至2年	1,079,806.91	939,569.51	613,375.31
2至3年	68,816.73	176,290.98	243,456.91
3年以上	550,412.94	455,896.53	509,452.52
合计	74,511,320.95	67,013,749.71	73,466,022.8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外购配件的采购款和工程款，99%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610.26	1年以内	6.52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783.53	1年以内	5.72

杭州久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029.09	1年以内	5.26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184.29	1年以内	4.10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3,872.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	18,713,479.17		25.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0	1年以内	7.79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546.22	1年以内	6.41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948.33	1年以内	6.13
无锡久盛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402.12	1年以内	3.6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005.97	1年以内	3.67
合计	-	18,540,902.64		27.6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105.58	1年以内	9.69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918.57	1年以内	6.17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012.18	1年以内	4.25
浙江凯盛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402.78	1年以内	3.38
无锡久盛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957.31	1年以内	2.88
合计	-	19,717,396.42	-	26.37

3、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四)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84,793.99	100	11,032,075.74	100	12,211,059.92	96.75
1至2年	-		-		410,800.10	3.25
合计	5,184,793.99	100	11,032,075.74	100	12,621,860.02	1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的订金，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21,860.02元、11,032,075.74元和5,184,793.99。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在1-4月份，在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大量备货，经销商也会提前支付订金，因此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预收账款数额较大。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9,477.75	1年以内	24.87
贵州柳工挖掘机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3,124.03	1年以内	23.20
贵州泰一河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0	1年以内	6.94
惠州市惠城区惠江机械设备经营部	279,500.00	1年以内	5.39
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0	1年以内	5.01
合计	3,392,101.78	-	65.4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0,000.00	1年以内	12.24
贵州泰一河工贸有限公司	689,715.60	1年以内	6.25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1,510.00	1年以内	5.54
衢州飞翔机械有限公司	605,360.00	1年以内	5.49
呼和浩特市子圆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766.00	1年以内	4.68
合计	3,772,351.60	-	34.1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韶关市恒信物资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4.75
临汾市曙丽信矿山机电有限公司	585,900.00	1年以内	4.64
柳州市智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9,146.43	1年以内	4.43
惠州市惠城区创新机电设备经营部	526,658.00	1年以内	4.17
淄博展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12,000.00	1年以内	4.06
合计	2,783,704.43	-	22.05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0,599,494.84	95.94	1,240,615.30	74.00	637,102.50	98.46
1至2年	15,710.00	0.14	425,873.50	25.40	500.00	0.08

2至3年	425,873.50	3.85	500.00	0.03	9,436.50	1.46
3年以上	6,439.00	0.06	9,436.50	0.56	-	-
合计	11,047,517.34	100.00	1,676,425.30	100.00	647,039.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内容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代扣代缴的税款、备用金等。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浙江众佳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62,040.00元。浙江众佳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斌宏，为当时的关联方。2014年底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增幅较大是因为上海志高公司的成立，扩张市场发生了大量业务招待费、会务费以及员工报销的差旅费等。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047,517.34元，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中含应付给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218,703.70元。该款项系企业增资时，由于系溢价增资，在计算溢价部分时计算错误，对方多支付投资款。在2015年8月，经查验公司的期后付款凭证，公司已经归还该笔款项。2015年期末的余额中还包括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900,000.00元。该款项系原投入的小贷公司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因行业竞争激烈，原法人有意退出小贷市场，有限公司所持的5%股份转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2015年6月已收转让款290万元。但由于该转让需省金融办审批，截至2015年7月31日仍未获准，故将该款项记到其他应付款中。另外2015年7月31日应付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增加至2,237,286.00元。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5,218,703.70	1年以内	47.24	多支付投资款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26.25	股权转让款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286.00	1年以内	18.35	工程质保金
		210,000.00	2至3年	1.90	工程质保金
衢州台威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67.00	1年以内	2.14	多确认的房租款
衢州众和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0.00	2至3年	1.79	工程质保金
合计	-	10,790,156.70	-	97.6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2.38	工程质保金
衢州众和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0.00	1至2年	11.64	工程质保金
补提12月社保	非关联方	191,739.72	1年以内	11.31	补提12月社保
上海外航服务公司商务旅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299.00	1年以内	9.75	预提管理-招待费用
税费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58,249.11	1年以内	9.33	税费代扣代缴
合计	-	922,787.83		54.4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衢州众和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72.57	工程质保金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26.97	工程质保金
衢州众佳机械	关联方	62,040.00	1年以内	0.19	往来款

有限公司					
衢州市光明灯具市场	非关联方	13,628.00	1年以内	0.12	预提装修款
衢州市柯城云龙标识字牌厂	非关联方	9,389.50	1年以内	0.10	预提标牌设计费
合计		590,057.50		99.94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1,755.24	12,967,449.29	14,374,896.81	2,144,307.72
职工福利费	0.00	249,353.76	249,353.76	0.00
社会保险费	75,768.40	777,452.86	742,639.56	110,58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081.91	557,967.31	538,062.07	75,987.15
生育保险费	7,895.97	75,558.09	72,063.48	11,390.58
工伤保险费	11,790.52	143,927.46	132,514.01	23,203.97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9,252.00	445,151.00	443,426.00	20,97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78,070.13	178,070.13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46,775.64	14,617,477.04	15,988,386.26	2,275,866.4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2,611.77	20,113,918.87	19,794,775.40	3,551,755.24
职工福利费	0.00	1,311,829.57	1,311,829.57	0.00
社会保险费	51,505.33	885,351.38	861,088.31	75,76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51.32	672,996.46	654,465.87	56,081.91
生育保险费	5,615.42	88,439.38	86,158.83	7,895.97
工伤保险费	8,338.59	123,915.54	120,463.61	11,790.52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9,114.00	404,458.00	404,320.00	19,2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6	276,153.35	276,196.61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03,274.36	22,991,711.17	22,648,209.89	3,646,775.6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087.07	15,124,327.75	12,540,803.05	3,232,611.77
职工福利费	141,907.50	471,536.19	613,443.69	0.00
社会保险费	47,298.86	555,907.80	551,701.33	51,50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02.89	398,738.92	393,890.49	37,551.32
生育保险费	5,102.34	57,867.47	57,354.39	5,615.42
工伤保险费	9,493.63	99,301.41	100,456.45	8,338.59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7,665.00	229,368.00	227,919.00	19,114.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24,344.60	324,301.34	43.26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5,958.43	16,705,484.34	14,258,168.41	3,303,274.36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138,179.44	1,492,645.27	1,431,489.49	199,335.22
失业保险费	19,739.92	162,390.70	160,773.27	21,357.35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7,919.36	1,655,035.97	1,592,262.76	220,692.5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8,350.96	1,658,061.65	1,618,233.17	138,179.44
失业保险费	14,038.55	231,974.19	226,272.82	19,739.92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2,389.51	1,890,035.84	1,844,505.99	157,919.3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9,291.02	1,012,762.18	1,003,702.24	98,350.96
失业保险费	12,755.86	144,668.72	143,386.03	14,038.55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2,046.88	1,157,430.90	1,147,088.27	112,389.51
----	------------	--------------	--------------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4,402.09	671,598.63	957,645.40
企业所得税	4,796,202.20	4,260,368.32	2,616,428.06
个人所得税	2,270,087.77	137.57	85.00
营业税	14,20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02.15	47,202.21	42,279.22
教育费附加	13,758.06	20,229.52	13,682.11
房产税	128,239.85	200,428.53	0.00
印花税	284.00	0.00	585.74
土地使用税	162,734.11	325,378.40	0.00
水利基金	25,857.92	37,227.40	25,08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2.05	13,486.35	9,107.67
合计	7,897,040.20	5,576,056.93	3,664,893.7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5年1-7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谢存	24,000,000.00	0.00	13,172,222.00	10,827,778.00	18.7104
邹斌宏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0.00	0.0000
李巨	6,500,000.00	0.00	718,519.00	5,781,481.00	9.9904
程允强	2,500,000.00	0.00	1,416,667.00	1,083,333.00	1.8720
徐永锋	2,250,000.00	0.00	696,296.00	1,553,704.00	2.6848

施钧	2,250,000.00	0.00	1,275,000.00	975,000.00	1.6848
魏先德	2,000,000.00	0.00	554,630.00	1,445,370.00	2.4976
应汉元	0.00	1,041,667.00	590,278.00	451,389.00	0.7800
黄振华	0.00	1,041,667.00	590,278.00	451,389.00	0.7800
衢州志高掘 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00	5,787,037.00	0.00	5,787,037.00	10.0000
衢州志高掘 进控股有限 公司	0.00	29,513,890.00	0.00	29,513,890.00	5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7,384,261.00	29,513,890.00	57,870,371.00	100.0000

2、2014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谢存	24,000,000.00	0.00	13,172,222.00	24,000,000.00	48.00
邹斌宏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1.00
李巨	6,500,000.00	0.00	718,519.00	6,500,000.00	13.00
程允强	2,500,000.00	0.00	1,416,667.00	2,500,000.00	5.00
徐永锋	2,250,000.00	0.00	696,296.00	2,250,000.00	4.50
施钧	2,250,000.00	0.00	1,275,000.00	2,250,000.00	4.50
魏先德	2,000,000.00	0.00	554,630.00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37,384,261.00	29,513,890.00	50,000,000.00	100.00

3、2013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谢存	24,000,000.00	0.00	13,172,222.00	24,000,000.00	48.00

邹斌宏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1.00
李巨	6,500,000.00	0.00	718,519.00	6,500,000.00	13.00
程允强	2,500,000.00	0.00	1,416,667.00	2,500,000.00	5.00
徐永锋	2,250,000.00	0.00	696,296.00	2,250,000.00	4.50
施钧	2,250,000.00	0.00	1,275,000.00	2,250,000.00	4.50
魏先德	2,000,000.00	0.00	554,630.00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37,384,261.00	29,513,890.00	5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902,928.45	0.00	0.00
合计	7,902,928.45	0.00	0.00

根据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7,870,371.00元,实际收到增资款15,776,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7,905,629.00元; 2015年6月收购子公司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和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形成资本公积-2,700.55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74,279.36	6,378,571.32	4,401,022.39
合计	7,674,279.36	6,378,571.32	4,401,022.3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59,998.74	35,938,085.36	16,271,103.65
加：本期净利润	5,143,069.39	12,199,462.31	21,776,18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5,708.04	1,977,548.93	2,109,199.08
减：分配现金股利	28,935,185.5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72,174.59	46,159,998.74	35,938,085.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谢存	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持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
李巨	持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董事
应汉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施钧	董事
程允强	监事
魏先德	监事
徐永锋	监事
陈燕	职工监事
吕敏峰	职工监事
叶幼岚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章旺林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张世猷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吕雨土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谢钢	谢存的家庭成员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邹斌宏	原持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已转让）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原持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已转让）邹斌宏控制的其他企业
衢州众佳机械有限公司	原持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已转让）邹斌宏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91,377.29	2.89	7,679,595.32	2.49	7,193,607.83	2.5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钻车、配件	1,891,521.00	0.96	0.00	0.00	0.00	0.00

A、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衢州神钢机械主要经营钻杆等矿山机械产品，为公司配套生产，价格优惠。并且公

司委托给衢州神钢机械进行一定的外协加工。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在生产旺季某些产品订单量较大，需要临时增加产能，通过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保证产品的发货时间；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管理规范和加工资质外，还比较加工价格和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后，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家。由于公司自己采购和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和关键原材料主要在衢州周边，因此，选择委外供应商的厂家均在衢州周边，便于公司管控。衢州神钢机械符合上述条件，故公司选择神钢机械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同类型企业，客户群体性质一致，当客户需求的产品佳成公司不能满足时，公司的价格相对于市场更有优惠，所以佳成向公司采购。

B、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是市场采购，每年与采购部签订价格。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公司经销商的价格，同样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一致。

C、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7,193,607.83元、7,679,595.32元和3,591,377.29元，主要采购产品为钻杆、冲击器，平均单价为188元/支、426元/支，价格公允。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0元和1,891,521.00元。因为2013年和2014年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其子公司，故交易不计入关联方交易。2015年公司向其销售柴油机、油滤、空滤、放空阀、马达、油缸、接头、调压阀、螺杆机油、冷却器、钻头等配件。因为公司的产品和配件配套，故佳成经销公司的产成品之后的配套配件必须向志高采购。

(3) 关联方租赁

1) 2015年6月18日，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承租其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401室的房屋，租赁面积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租金每月800元。

2) 2015年6月18日，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租其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402室的房屋，租赁面积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租金每月900元。

A、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控股公司和合伙公司办公地点选择了公司的一个办公间，所以和他们签订了租房协议。

B、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价格为每平方米20元，为市场公允价。

C、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未收到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和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租赁收入。上述两家企业于2015年9月29日支付了1年的房租费。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9,600元，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10,8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保证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邹斌宏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6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	2015年9月8日	是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	2014年7月12日	是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30日	未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李巨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2日	未
谢存、邹斌宏、李巨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未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110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未
谢存、李巨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	2018年7月5日	未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3年短期借款保证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3157），借款46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按照上浮10%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借款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0%。谢存、邹斌宏、李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09992013157），以及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09992012176）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68350012502013157)，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号05/001072，05/001076）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3-0109373）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3195），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按照上浮10%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借款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0%。谢存、邹斌宏、李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09992013157），以及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09992012176）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3157），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号05/001072，05/001076）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3-0109373）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

2、2014年短期借款

2014年11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贷字第065号），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按照上浮25%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借款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0%。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李巨于2014年11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止。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46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按照上浮10%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借款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0%。谢存、邹斌宏、李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9992013157）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3157），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号05/001072，05/001076）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3-0109373）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

2014年5月30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7166604787），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年利率为7.8%。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高保字0376号）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清偿了由公司担保的所有贷款，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不再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按照上浮10%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借款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0%。谢存、邹斌宏、李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68350009992013157）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3157），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号05/001072，05/001076）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3-0109373）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812014281044），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利率为7.2%。2014年10月13日，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ZB1381201400000311、谢存ZB1381201400000212、邹斌宏ZB1381201400000213、李巨

ZB1381201400000214、程允强ZB1381201400000215、施钧
ZB1381201400000216、徐永峰ZB1381201400000217、魏先德
ZB1381201400000218），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12月9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05575101），借款35万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高保字0376号）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清偿了由公司担保的所有贷款，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不再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2014年保理融资协议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以公司对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500万元为条件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7%。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4、2015年短期借款保证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5105），借款46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5.335%。谢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835009992015105）和李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835009992015105）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8350012502015105），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号05/001072，05/001076）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3-0109373）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

2015年5月7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05822947），借款155万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高保字0376号）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清偿了由公司担保的所有贷款，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不再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6月5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05871326），借款334万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高保字0376号）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清偿了由公司担保的所有贷款，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不再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收购志高进出口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照志高进出口2015年5月的净资产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1067元的价格受让谢存持有的志高进出口10%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为33.201万元。

2015年6月22日，谢存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谢存支付了33.201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6月23日，志高进出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志高海卓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照志高海卓2015年5月的净资产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12元的价格受让施钧持有的志高海卓25%的股权即12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为140万元。

2015年6月22日，施钧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施钧支付了14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6月23日，志高海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向邹斌宏转让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340.89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66%的股权即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斌宏。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邹斌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8日，邹斌宏向公司支付了100.89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6月25日，邹斌宏向公司支付了剩余的24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4年11月6日，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应收账款：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543,590.02	1.95	-	-	-	-
合计	543,590.02	1.95	-	-	-	-
其他应收款：						
邹斌宏	-	-	2,400,000.00	40.62	-	-

合计	-	-	2,400,000.00	40.62	-	-
----	---	---	--------------	-------	---	---

公司2015年7月31日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为543,590.02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95%。均为公司向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未收回的货款。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一期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40.62%和0%。2014年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40万元为向邹斌宏转让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收回。

2、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账面余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比重(%)
应付账款：						
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	2,210,877.11	7.93	2,083,124.83	7.19	1,929,387.62	4.82
合计	2,210,877.11	7.93	2,083,124.83	7.19	1,929,387.62	4.82
其他应付款：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703.70	47.24	-	-		-
衢州众佳机械有限公司	-	-	-	-	62,040.00	9.59
合计	5,218,703.70	47.24	-	-	62,040.00	9.5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2015年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2%、7.19%、7.93%。均为向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未支付的货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2015年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7.24%、0%、9.59%。2015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

付给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218,703.70元。该款项系企业增资时，由于系溢价增资，在计算溢价部分时计算错误，对方多支付投资款。在2015年8月，公司已经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在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与衢州众佳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余额为2,000.00万元。

（2）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和本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和本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及本公司(出卖人)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行届满后两年。公司与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均已提供反担保。公司履行

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业务按《融资租赁手册》程序操作。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 1、业务经理作承租人的信息尽职调查，要求承租人提供对等的担保条件。
- 2、业务部门业务审核（审核人：销售副总）。
- 3、财务部门财务审核（财务副总审核）。
- 4、华融公司业务部门审核。
- 5、与承租人签订一套融资租赁合同和反担保、抵押合同。
- 6、以上流程通过后，向承租人发货，正式进入融资业务实施。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提供上述融资租赁担保的发生额为5,612,280.77元，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费余额为3,136,293.38元；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已为承租人刘明友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60,460.06元，为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98,657.44元。对于代垫刘明友租金，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收回80,371.77元，于2015年10月10日收回80,088.29元，刘明友已恢复租金正常支付。对于代垫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租金，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收回36,463.29元，于2015年11月9日收回20,000.00元，因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短期处于资金周转困难阶段，公司允许对方分月支付剩余款项，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已恢复租金正常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华融公司融资业务明细情况						
承租 人名 称	泰安金地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金 沙矿业有限公 司	河北马伟/陈 利	蒋静文	刘明友（上海 公司）	合计
租赁 物总 价款	1,760,000.00	1,830,000.00	885,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6,675,000.00
志高 对承 租人 担保 的贷 款额	1,496,695.02	1,593,196.20	652,751.33	425,497.68	1,444,140.54	5,612,280.77

度						
志高担保期限	2014.06- 2015.11	2014.09- 2016.08	2014.11- 2016.04	2015.04- 2016.09	2015.06- 2016.11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	1、与承租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2、承租公司法人代表杨荣平及配偶赵玉英提供担保。3、承租公司法人代表杨荣平及配偶赵玉英提供房产抵押担保。3、经销商高寿天及配偶马学红提供担保。	1、承租公司法人代表李树瑜及配偶刘明凤提供担保。	1、与承租人签订了反担保合同。2、承租人配偶史晓颖提供担保。3、担保人李春雷及配偶周方圆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与承租人签订了反担保合同。2、与承租人(单身)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经销商西藏恒跃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承租人配偶付明元提供担保。	
承租人反担保金额	1,760,000.00	1,830,000.00	885,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6,675,000.00
志高对承租人担保的贷款额度	1,760,000.00	1,830,000.00	885,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6,675,000.00

志高 对承 租人 担保 的余 额	332,481.48	862,832.49	326,356.29	330,942.64	1,283,680.48	3,136,293.38
---------------------------------	------------	------------	------------	------------	--------------	--------------

由于今年以来市场行情低迷，承租人刘明友和承租人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不能如期支付。公司考虑实际情况，对承租人进行了日常考察，证明确实不是主观上违约，属于暂时行为。

为了防范被担保方的违约风险，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和房产抵押合同以较好的保证公司的权利，在公司替其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承租人追索，以此来弥补因承担保证责任所受的损失，来减少该项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大部分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较好，个别被担保方由于短时资金周转出现的履约问题均已商议解决，已恢复租金正常支付。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公司以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决策，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公司的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中，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大部分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较好，个别被担保方由于短时资金周转出现的履约问题均已商议解决，已恢复租金正常支付，故不能认定履行该担保责任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并且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对存放在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的保证风险金计提了坏账准备512,081.50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的剩余代垫租金142,194.15元，公司账面上已计提了充分的担保损失。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7,233,764.0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4,000,000.00元。

本公司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6,0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该短期借款的余额为5,245,000.00元。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清偿了由公司担保的所有贷款，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不再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6,690,316.63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137,942.64	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5,024,490.32	用于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9,944,349.12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851,943.8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53,649,042.53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衢州市衢江区鸿基小额贷款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截止本说明书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审批及工商登记。

（五）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630,230.18	44.19	658,826.96	20,971,403.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314,272.29	55.81		27,314,27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944,502.47	100.00	658,826.96	48,285,675.51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658,783.13	68.38	742,695.49	22,916,087.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940,976.96	31.62	-	10,940,97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款				
合计	34,599,760.09	100.00	742,695.49	33,857,064.60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719,646.99	95.33	1,098,388.20	25,621,258.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9,382.56	4.67	-	1,309,38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029,029.55	100.00	1,098,388.20	26,930,641.35

(2)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488,515.18	99.34	644,655.46	20,843,859.72
1至2年	141,715.00	0.66	14,171.50	127,543.5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630,230.18	100.00	658,826.96	20,971,403.2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553,183.13	99.55	706,595.49	22,846,587.64
1至2年	50,000.00	0.21	5,000.00	45,000.00
2至3年	49,000.00	0.21	24,500.00	24,500.00
3年以上	6,600.00	0.03	6,600.00	-
合计	23,658,783.13	100.00	742,695.49	22,916,087.6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398,709.99	87.57	701,961.30	22,696,748.69
1至2年	3,231,079.00	12.09	323,107.90	2,907,971.10
2至3年	33,078.00	0.12	16,539.00	16,539.00
3年以上	56,780.00	0.21	56,780.00	-
合计	26,719,646.99	100.00	1,098,388.20	25,621,258.7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14,272.29	1年以内	55.81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069.71	1年以内	9.59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590.00	1年以内	2.77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47.96	1年以内	2.36
贵州腾兴达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20,000.00	1年以内	2.29

	方			
合计		35,639,479.96		72.8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15,976.96	1年以内	26.35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395.00	1年以内	15.07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5,000.00	1年以内	5.27
朝阳沈风凿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8,380.00	1年以内	4.59
怀化中一工程机械经销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18,942,751.96		54.7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彭新瑾	非关联方	2,916,700.00	1年以内	10.41
成都万亨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402.31	1年以内	6.87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9,382.56	1年以内	4.67
汤林	非关联方	1,276,515.00	3年以上	4.55
王俊刚	非关联方	1,255,356.00	1年以内	4.48
合计		8,683,355.87		30.9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62,919.30	95.79	883,469.87	2,279,449.4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9,000.00	4.21	-	139,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01,919.30	100.00	883,469.87	2,418,449.43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43,491.06	51.06	435,147.44	5,108,343.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313,901.80	48.94	-	5,313,90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57,392.86	100.00	435,147.44	10,422,245.42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44,593.95	100.00	68,203.82	976,390.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44,593.95	100.00	68,203.82	976,390.1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8,495.19	26.19	24,854.86	803,640.33
1至2年	1,401,242.61	44.30	140,124.26	1,261,118.35
2至3年	429,381.50	13.58	214,690.75	214,690.75
3年以上	503,800.00	15.93	503,800.00	-

合计	3,162,919.30	100.00	883,469.87	2,279,449.4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10,309.56	83.17	138,309.29	4,472,000.27
1至2年	429,381.50	7.75	42,938.15	386,443.35
2至3年	499,800.00	9.02	249,900.00	249,900.00
3年以上	4,000.00	0.07	4,000.00	-
合计	5,543,491.06	100.00	435,147.44	5,108,343.6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0,793.95	51.77	16,223.82	524,570.13
1至2年	499,800.00	47.85	49,980.00	449,820.00
2至3年	4,000.00	0.38	2,000.00	2,0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044,593.95	100.00	68,203.82	976,390.13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1年以内	4.66	风险保证金
		377,300.00	1至2年	11.43	
		427,381.50	2至3年	12.94	
		499,800.00	3年以上	15.14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	非关联方	830,000.00	1至2年	25.14	拍卖保证金(土

有限公司					地)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78.50	1年以内	6.31	上海办公室房租
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57.44	1年以内	6.02	代付钻车租赁费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22.61	1至2年	5.62	赔付学费款
合计		2,881,140.05		87.26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13,901.80	1年以内	48.94	往来款
邹斌宏	股东	2,400,000.00	1年以内	22.10	转让股权应收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00.00	1年以内	3.48	风险保证金
		427,381.50	1至2年	3.94	
		499,800.00	2至3年	4.60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年以内	7.64	拍卖保证金(土地)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78.50	1年以内	1.92	上海办公室房租
合计		10,056,761.80		92.62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华融金融租赁	非关联方	427,381.50	1年以内	40.91	风险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		499,800.00	1至2年	47.85	金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10.53	投标保证金
原捷高衢江区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19	保证金
		4,000.00	1至2年	0.3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412.45	1年以内	0.14	备用金
合计		1,044,593.95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182,000.00		6,450,000.00		9,750,000.00	
合计	18,182,000.00		6,450,000.00		9,7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32,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0

合计		8,099,599.67	8,099,599.67	1,749,599.67
----	--	---------------------	---------------------	---------------------

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投资款于2015年6月支付。

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上述子公司已经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已经将投资额抵消。

4、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457,419.34	353,914,611.85	300,640,529.40
其他业务收入	2,271,448.82	1,685,453.61	385,322.64
营业成本	169,206,856.49	288,552,459.87	247,798,010.90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1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公司拟吸收合并吸收原占90%股权的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以及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衢广泽评报字[2011]第135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衢广泽评报字[2011]第133号《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吸收合并涉及的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1年7月31日，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净值为195,406,655.40元，评估值213,040,469.34元，增值额17,633,813.54元，增值率9.02%；负债账面值128,779,620.20元，评估值128,779,620.20元，增值额0.00

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66,627,035.60元，评估值84,260,849.14元，增值额17,633,813.54元，增值率26.47%。本次评估结果仅反映2011年7月31日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2011年7月31日，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净值为17,727,045.33元，评估值20,562,816.81元，增值额2,835,771.48元，增值率16.00%；负债账面值13,931,107.12元，评估值13,931,107.12元，增值额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3,795,938.21元，评估值6,631,709.69元，增值额2,835,771.48元，增值率74.71%。本次评估结果仅反映2011年7月31日衢州捷高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2015年5月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为确定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069号《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资产评估。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946.8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317.4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29.33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948.4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1,317.4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630.9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0万元，增值率为0.25%。本次评估为确定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2015年6月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为确定志高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进行资产评估。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086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7,926.9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8,695.1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231.86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0,385.8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18,695.1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690.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458.92万元，增值率为26.64%。本次评估为确定志高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4、2015年7月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00011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7月31日，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40,113.91万元，评估值45,461.64万元，增值额5,347.73万元，增值率13.33%；负债账面值29,239.48万元，评估值29,239.48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0,874.43万元，评估值16,222.16万元，增值额5,347.73万元，增值率49.18%。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审计确认的2014年度净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28,935,185.50元。总股本为57,870,371股，每股含税0.5元，支付分红总额为28,935,185.50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总额57,87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371股的1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分别是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成立，自该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10月转让，故从2014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存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5日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液压砖车、液压凿岩机、空压机、矿山采掘机械的制造、开发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73,351.29	7,364,649.15
负债合计	6,379,799.48	1,847,438.53
所有者权益：	5,593,551.81	5,517,210.62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64,962.57	1,744,188.09
净利润	76,341.19	91,058.34

2、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谢存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19,060.05	3,321,312.79
负债合计	340.00	340.00
所有者权益：	3,318,720.05	3,320,972.79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52.74	-16,040.25

3、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6层B3部位
法定代表人	谢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57,746.16	11,100,041.80
负债合计	30,192,826.17	17,136,844.81
所有者权益：	-1,535,080.01	-6,036,803.01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0.00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397,375.72	6,495,333.11
净利润	-5,498,277.00	-6,036,803.01

注：子公司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投资款于2015年6月支付，故201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0.00元。

4、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10月转让，故从2014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23号4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邹斌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持股比例	66.00%

经营范围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44,534.59	21,395,288.48
负债合计	17,149,315.24	15,569,029.90
所有者权益：	5,695,219.35	5,826,258.58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355,527.60	21,237,137.54
净利润	-131,039.23	602,788.06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下游矿产开采增速趋缓。同时，伴随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产、销规模高速扩张，机械设备保有量逐年上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与一体式凿岩钻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工业制造、基础建设、矿山开发等重要领域，区别于市场上的大部分通用机械产品，并在该领域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突出已有产品特性，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以及创新产品，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1) 公司不断根据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合理调整自身产品结构，逐步淘汰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低附加值的产品；2) 公司通过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在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同时努力降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3) 在行业发展低谷，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在行业产品市场推广低迷期尽快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是公司长期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由于工程机械行业中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人才争夺现象，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或者技术外泄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针对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积极申请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产品；2）公司与所有的核心技术员以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与《同业竞业禁止协议》，并针对在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进行明确规定；3）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引进与培养过程中，逐步形成老中青三代合理的研发人员结构体系，并在技术开发过程中严格执行技术开发过程留档和保密工作，防止技术参数以及工艺体系流；4）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薪资水平。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3.4140%的股份，且谢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致使内控制度不能持续有效运行，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通过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决策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公司治理的评估完善，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断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此外，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

系管理等相关工作，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四）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2013年9月26日取得的编号为GF2013330002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有效期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按15%计征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评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可能性较高。公司将严格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标准。

（五）偿债风险

机械设备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71%、68.22%和72.89%。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银行借款合计为10,96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但资产负债率仍显居高不下，给公司的资金调度、周转使用带来不便，提高了财务风险。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全面优化负债结构。主要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在把握公司融资的稳健性和审慎性的原则下，实施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策略，通过多产品、多层次组合融资方式，努力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丰富的创新融资工具。加强全流程成本费用控制，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模式，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发生。

（六）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9.44%，主要的受限原因为货币资金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如果未来公司由于流动性原因无法按时还款，以上资产可能会被处置，将

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提高经营利润，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将注重控制信用风险，在未来会进一步调整信用政策，保证公司的短期流动性不受影响。

（七）存货周转率较低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93、3.20和1.61，主要原因是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在各期末公司为了应对产品销售和缩短交货周期，提高效率，提前大批量采购原材料所致。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将会导致存货积压，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未来将增加配合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扩展销售渠道，更为准确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做好销售和生产预算，避免存货积压状况的发生。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和公司有关客户(承租人)及公司(出卖人)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提供上述融资租赁担保的发生额为5,612,280.77元，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费余额为3,136,293.38元；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为承租人刘明友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60,460.06元，为四川会理金沙矿业有限公司代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98,657.44元。被担保客户现经营状态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承租人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公司与承租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另外公司与部分承租人同时签订抵押合同，在客户土地、房产等资产上设立抵押权，在公司替其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承租人追索，以此来弥补因承担保

证责任所受的损失，来减少该项业务带来的风险。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公司以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决策，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并未全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子公司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开具了三笔共1400万的票据，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已将1400万的票据贴现，这三笔票据现仍未解付，将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12日到期。该交易经查虽有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但并未全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海卓重机与母公司在2015年1-7月的交易额仅有5,864,962.57元。对于该违规票据融资情况，公司承诺将到期解付，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将开具的1400万票据的剩余50%保证金700万元于2015年10月27日存入保证金账户，不会存在到期不能解付的风险。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该笔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对票据融资的认识不够，公司承诺将到期解付票据，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开具的1400万票据的剩余50%保证金700万元于2015年10月27日存入保证金账户，不会存在到期不能解付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表示，将严格规范票据管理，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有关规定，不再出现利用不规范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付公司，并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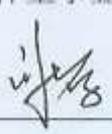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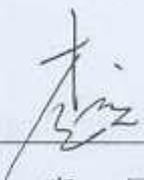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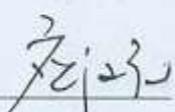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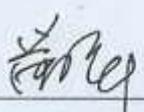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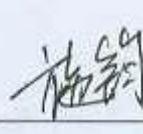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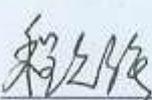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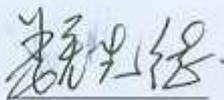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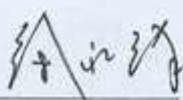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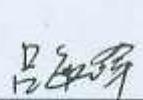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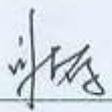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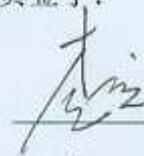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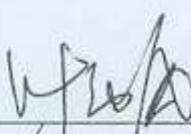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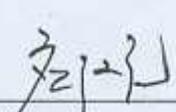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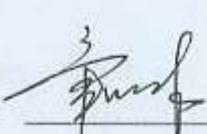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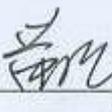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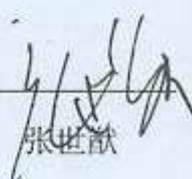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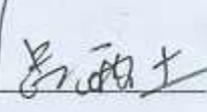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 存	李 巨	应汉元	黄振华	施 钧

全体监事签字：

				
程允强	魏先德	徐永锋	陈 燕	吕敏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 存	李 巨	叶幼岚	应汉元	章旺林
				
黄振华	张世猷	吕雨土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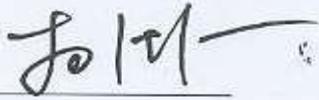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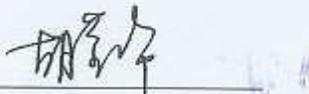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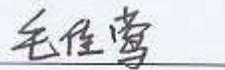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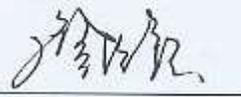


胡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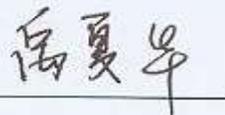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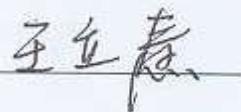
毛佳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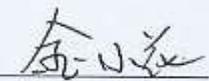
詹佳颖



禹夏华



王立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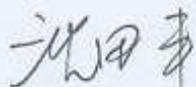
金小花



三、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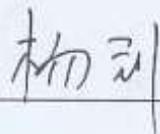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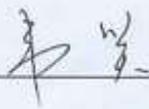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韦 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章）

2015年12月21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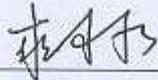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1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雍春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雍春梅



姜陈娟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正文完）